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

臺灣販毒罪量刑因子之研究

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指導教授：楊士隆博士

研究生：黃子宜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摘要

本研究比較他國「販毒」刑罰之特殊規定，用以檢討我國販毒罪「量刑因子」問題，作為立法修正之參考，方法係蒐集法院判決書、專家焦點團體討論之質性研究以及對在監受刑人 315 份有效問卷調查之量化資料，加以分析，從三個角度交叉分析，以明瞭法院、受刑人對販毒罪量刑因子之態度，進而瞭解上開量刑因子在實際上所造成之效果。研究發現區分三部分說明：

- 一、比較法研究發現：在美國、德國、中國對於販毒罪皆有「具體量刑標準」之立法設計，對販毒的「數量」、不同類型的販毒方式（例如攜帶武器販毒、幫派組織販毒、以電腦網路販賣毒品、利用未成年人販毒、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作不同之量刑標準；而非一開始就以「死刑」「無期徒刑」懲罰所有販毒（包括製造、運輸毒品）者，係會根據其行為特徵對社會的危害性而給予不同程度的刑罰，以打擊真正有組織性及大、中盤販毒者；在日本則是獨立出「仲介」毒品的犯罪刑罰類型，以解決協助「合資購買毒品」、「代購毒品」、「幫助他人施用毒品」「幫助他人販賣毒品」在法律上應有之刑罰評價；在香港、澳門則是增加了若干販毒場所（例如醫院、監所、學校、舞廳、酒店、KTV、酒吧）的加重刑罰規定，以避免販毒者在這些販毒熱點上繼續販毒，以避免造成社會更大的危害。在澳門立法上甚至規定「販毒者以調製或混合的方式使毒品變質或攙假，增加對他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的危害」之條文，以解決混合性毒品問題。
- 二、質性研究發現：我國目前「販賣混合性毒品」「利用電腦網路販毒」問題嚴重。「混合性毒品」致死可能性高，「利用電腦網路販毒」擴散性強，均大大提升了毒品散播之危害性。但是現行法律之「量刑

因子」構成要件，均未能顯現上開「混合性毒品」「利用電腦網路販毒」應有之惡性。

- 三、 量化研究發現：在監受刑人之有效問卷 315 份調查結果為對不同類型的販毒方式（例如利用青少年販毒、在校園販毒、以電腦網路販賣毒品、販賣毒品次數）而給予不同之量刑標準，也會改變販毒者交易毒品的行為模式。皆值得作為我國有關販毒罪「量刑因子」懲罰條文修法上之參考。

台灣有關「販毒」刑罰的問題，並不是刑罰不夠重，而是缺乏細緻的「量刑因子」立法設計，用以引導販毒者的「行為模式」，重刑化處遇未必有效，刑罰的「迅速性」及「確定性」才對販毒者最具嚇阻力；為避免法官在量刑決定上流於主觀與恣意，亦有必要以「量刑因子」立法設計來引導法官之量刑趨勢。

關鍵字：販毒、認罪因素、減刑、行為模式、犯罪熱點、賽局理論、
量刑因子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compare the special provisions of other countries on the "trafficking of drugs" penalties to review the amendments to the crime of drug trafficking in Taiwa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judgments of Taiwan's courts, the discussion of expert focus groups, and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from the imprisonment prisoners, all information were cross-analyzed from three angles to understand the attitude of the court and the inmate to the sentencing factors of drug trafficking crimes, and to understand the eff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sentencing factors.

The results distinguish three parts found that:

1. The Comparative law research found that in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and China, there are legislative provisions for "special sentencing standards" for drug trafficking crimes. They will target the "quantity" of drug trafficking and different types of drug trafficking methods (such as carrying weapons and drug trafficking, gang trafficking, using computer network for drug trafficking, using minor for drug trafficking, and drug trafficking to minors). Instead of punishing all drug trafficking (including manufacturing and transporting drugs) by "death penalty" or "life imprisonment", they are given different penalties for drug trafficking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ir behavior and according to the degree of harm to the society in order to defeat those organized, large-scaled and middle-scaled disciplinary drug traffickers. In Japan, the criminal punishment specifically identified "Intermediary" such a criminal type to provide a proper punishment evaluation in law and also to

solve the problems in; “Joint ventures to buy drugs”, “purchasing drugs for others”, "helping others to use drugs" and "helping others to sell drugs". In Hong Kong and in Macao, a number of drug trafficking sites (such as hospitals, institutions, schools, dance halls, hotels, KTV, and bar) are added for aggravated penalties to prevent continuous drug trafficking at these drug trafficking hot spots and to avoid greater harm to the society. In Macao legislation, it is even more stipulated that "the drug traffickers use the means of modulation or mixing to deter or falsify drugs and increase the harm to the life or physical integrity of other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mixed drugs.

2.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found that the problem of "trafficking mixed drugs" and "using computer networks for drug trafficking" is serious at present. Mixed drugs" are highly likely to cause death. "The use of computer networks for drug trafficking" has a strong spread, which greatly enhances the harmfulness of drug spread. However, the "sentencing factor" of the current law essential element does not show the viciousness of "mixed drugs" and "use of computer networks for drug trafficking".

3. The quantitative research found that the results of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315 prisoners in Taiwan on different types of drug trafficking methods (such as using young people for drug trafficking, drug trafficking on campus, drug trafficking using computer networks, and the frequency of drug trafficking) will also change the drug trafficking the behavior patterns of drug traffickers in trading drugs. It is worthy of

reference as a punishment for the "sentencing factor" punishment for drug trafficking in Taiwan.

The problem of "drug trafficking" penalties in Taiwan is not that the penalties are not severe enough, but rather the lack of detailed "sentencing factor" legislative design to guide drug traffickers' "behavioral patterns". The aggravation of severe punishment may not be effective, the "speed" of the penalty and "the certainty" of the penalty are the most frightening resistance to drug traffickers. In order to avoid the judge's subjective and arbitrary decision-taking,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guide the sentencing trend of judges with the "sentencing factor" legislative design.



Keywords: the Drug trafficking, Reduce a penalty, Pleading factors, Behavior patterns, Crime hot spot, Game theory, Sentencing factors.

謝 辭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首先感謝恩師楊士隆博士悉心指導，楊教授寬容的風格給予學生最大的研究空間，使本人在十年的博士班研究所生涯受到最少的限制，得以在公務案牘勞形之餘，尚能持續進修博士學位，更由於楊教授不時關心論文寫作進度，並適時導正研究方向，最後的臨門一腳「不准休學」更使本篇延宕多時之論文終於在最後一刻完成，師恩浩蕩，永銘我心，在此獻上無限感激與敬意。

本論文蒙蔡德輝教授、廖福村教授、郭鐘隆教授與許華孚教授費心審閱、百忙中撥冗參加論文口試，並惠賜許多珍貴卓見，以加強論文形式、方向與內容，使本論文更臻圓熟，吾人實獲益良多，謹表由衷謝忱。

論文寫作期間，亦蒙經濟部工業局同事陳育峯技正、士林地檢署林嘉宏檢察官、犯防所洪聖儀學長協助論文格式及統計資料；好友康雅芳協助英文翻譯資料；監所林子正秘書協助問卷調查；犯防所同班同學劉育偉博士幫忙期刊資料；林常智、王碩志、鄭益雄、余彬誠、葉逸如、陳秀慧、陳孟皇、陳育峯、吳東源、陳韋誌、黃光毅、姚崇略、蘇彥駿參與討論；研究所同窗施俊良博士寫作論文時的砥礪及彼此打氣；特別是陳育峯技正在本論文寫作過程中一路扶持並協助口試進行，本篇博士論文之所以順利完成，非一人之力所能為之，實在是因為有你們的大力幫忙，本人銘感五內，在此一併表示謝忱。

十年磨一劍，回想博班研究所就學期間，真摯友情充滿整個記憶。整整二年半期間與洪聖儀學長、黃秋玲同學共乘驅車中正學習，更是相濡以沫、獲益良多，與博班同窗鄭凱寶博士、黃維賢博士、柯鴻章博士、劉育偉博士的相互激勵，感謝在博班的學習過程中有你們的參與而倍增色彩。

十年才磨一劍，十年來生命歷程中經歷了很多死生大事，包括愛妻迺芳誕生小草兒、從高雄轉調士林、老爸及阿媽過世，特別需提及者為，原本因檢察官工作繁忙及照顧小孩，不止一度曾想要放棄本篇論文之寫作，若不是靠不斷的轉換

念頭及改變心境「心靜則國土淨」，才撐得過去，本篇論文始得以完成。

謹以本篇論文之完成，獻給我親愛的家人。

以及紀念在天上的阿媽劉楊玉蘭、老爸黃旺秀

黃子宜 謹誌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8
第三節 名詞釋義.....	8
第二章 懲罰販毒者刑罰之理論.....	13
第一節 嚇阻理論.....	13
第二節 社會交換理論.....	15
第三節 理性選擇理論.....	15
第四節 販毒者認罪賽局.....	17
第三章 各國有關販毒者懲罰條文之具特色設計.....	23
第一節 中國大陸立法模式特色.....	23
第二節 美國立法模式特色.....	25
第三節 德國立法模式特色.....	27
第四節 日本立法模式特色.....	28
第五節 香港立法模式特色.....	29
第六節 澳門立法模式特色.....	32
第四章 台灣懲罰販毒者法條之現況.....	41
第一節 我國懲罰「販毒」者之法政策走向.....	44
第二節 台灣司法實務上對懲罰販毒者法條特殊的解釋及運作現況.....	50
第五章 研究方法.....	55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55
第二節 研究架構.....	59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測量.....	61

第六章 質性研究結果及討論.....	65
第一節 與販毒相關判決之文獻回顧與評析.....	65
第二節 有關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之販毒案件裁判書量刑因子 之分析.....	72
第一項 裁判書之取樣過程.....	72
第二項 法院判決對「攜帶武器販毒」之量刑因子態度.....	73
第三項 法院判決對「在 KTV、舞廳、酒吧販毒」之量刑因子態 度.....	75
第四項 法院判決對「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之量刑因子態度.....	76
第五項 法院判決對「販賣混合性毒品」之量刑因子態度.....	80
第三節 專家焦點團體座談研究結果與討論.....	82
第一項 焦點團體座談題綱及討論.....	83
第二項 專家焦點團體座談之啟示.....	88
第七章 量化研究結果及討論.....	91
第一節 我國在監「製造、運輸、販毒案件受刑人」對於販毒罪量刑 因子之態度.....	91
第一項 問卷調查對象及實施步驟.....	91
第二項 本問卷調查的敘述性統計分析暨推論性統計（卡方檢 定）結果.....	99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建議.....	139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43
第一節 結論.....	143
第二節 建議.....	145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157
參考文獻.....	159

附錄一：問卷格式.....	1
附錄二：美國聯邦量刑準則所訂美國販賣毒品罪之刑度級距規定法律 條文（資料來源： https://www.ussc.gov/guidelines/archive/2011-federal- sentencing-guidelines-manual ）.....	1
附錄三：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同意書（格式）.....	1
附錄四：本研究監所受刑人問卷同意書（格式）.....	1
附錄五：（士林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1
附錄六：（高雄場）焦點團體討論會議紀錄.....	1
附錄七：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裁判確定人 次.....	1



表目錄

表 1：焦點團體座談主題表.....	83
表 2：(士林場) 焦點團體座談專家名單.....	85
表 3：(高雄場) 焦點團體座談專家名單.....	86
表 4：「運輸、製造、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問卷回收情形統計表.....	92
表 5：受訪「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之性別分配表.....	96
表 6：受訪「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之年齡分配表.....	96
表 7：受訪「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之學歷分配表.....	97
表 8：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 次數分配表.....	99
表 9：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2 次數分配表.....	100
表 10：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3 次數分配表.....	101
表 11：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4 次數分配表.....	102
表 12：「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影響認罪主要因素」二選項間 卡檢方定分析表.....	103
表 13：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5 次數分配表.....	105
表 14：「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沒有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仍會 認罪」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05
表 15：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6 次數分配表.....	106
表 16：「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刑期影響毒品交易純質淨重 量」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07
表 17：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7 次數分配表.....	108
表 18：「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區分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二選 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09
表 19：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8 次數分配表.....	110

表 20：「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稀釋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二選 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11
表 21：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9 次數分配表.....	112
表 22：「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仍會攜帶武器進行毒 品交易」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13
表 23：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0 次數分配表.....	114
表 24：「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仍會在校園毒品交 易」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15
表 25：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1 次數分配表.....	116
表 26：「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仍會在聲色場所交易 毒品」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17
表 27：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2 次數分配表.....	118
表 28：「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販賣混合性毒 品」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19
表 29：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3 次數分配表.....	121
表 30：「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販毒給青少 年」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22
表 31：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4 次數分配表.....	123
表 32：「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利用青少年販 毒」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24
表 33：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5 次數分配表.....	126
表 34：「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電腦網路販毒 行為」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26
表 35：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6 次數分配表.....	128

表 36：「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攜帶超過一定 販毒數量」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29
表 37：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7 次數分配表.....	131
表 38：「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沒收獲利及財產刑罰影響販毒 與否」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32
表 39：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8 次數分配表.....	133
表 40：「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會減少販毒次數」二 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34
表 41：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9 次數分配表.....	135
表 42：「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販毒利潤加重刑期影響販毒與 否」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36
表 43：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20 次數分配表.....	137
表 44：「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未確實執行死刑影響販毒與 否」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138

圖目錄

圖 五-1：研究流程圖.....	59
圖 五-2：研究架構圖.....	60
圖 七-1：案件可否適用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比例圖.....	100
圖 七-2：案件有實際適用偵審中自白規定，而經法院減輕其刑比例 圖.....	101
圖 七-3：影響販毒者認罪最主要因素比例圖.....	103
圖 七-4：沒有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仍會認罪比例.....	105
圖 七-5：刑期影響毒品交易純質淨重量比例圖.....	107
圖 七-6：區分純度進行毒品交易比例圖.....	109
圖 七-7：稀釋純度進行毒品交易比例圖.....	111
圖 七-8：加重刑期仍會攜帶武器進行毒品交易比例圖.....	113
圖 七-9：加重刑期仍會在校園毒品交易比例圖.....	115
圖 七-10：加重刑期仍會在聲色場所交易毒品比例圖.....	117
圖 七-11：加重刑期會避免販賣混合性毒品比例圖.....	119
圖 七-12：加重刑期會避免販毒給青少年比例圖.....	122
圖 七-13：加重刑期會避免利用青少年販毒比例圖.....	124
圖 七-14：加重刑期會避免電腦網路販毒行為比例圖.....	126
圖 七-15：加重刑期會避免攜帶超過一定販毒數量比例圖.....	129
圖 七-16：沒收獲利及財產刑罰影響販毒與否比例圖.....	132
圖 七-17：加重刑期會減少販毒次數比例圖.....	133
圖 七-18：販毒利潤加重刑期影響販毒與否比例圖.....	136
圖 七-19：未確實執行死刑影響販毒與否比例圖.....	13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檢察官在法庭審理中接觸到「販毒」被告，常常會聽到販毒被告用以脫罪的辯駁之詞¹，也常常必須對販毒被告做出適度的求刑、交互詰問及言詞辯論等情形，並思考對販毒被告賽局談判的策略，思考如何使毒販陷於類似「囚犯困境」而同意認罪或指證共犯。由於我國法律懲罰「販毒」罪行相關條文之構成要件「定義」上不夠嚴謹²，文字上經常存在解釋的空間，在實務上也因此充斥著大量的判例、決議、解釋以補充法律上之疑義，其文義解釋間亦不無扞格之處，徒使「販毒」罪行被告及其辯護人有存在狡辯之空間，因此容易延誤法庭審理的時間。另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律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³刑責僅有死刑、無期徒刑，其立法目的係意圖以極重之刑「嚇阻」販毒類型犯罪，但是在實際法庭審理活動中，無期徒刑以上刑責「缺乏彈性」，反而迫使毒販因恐懼遭判重刑或死刑而拒絕認罪，並極力尋找法條文義解釋上的「漏洞」，儘量拖延法庭審理之程序，嚴重延宕

¹ 例如「我持有大量毒品的目的是為自己施用」「我賣毒品給對方，但我沒有賺錢」「我雖然有給對方毒品，但我沒有收錢」「不是販賣毒品，而是合資購買毒品」等語。

² 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所規範「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嫌之構成要件，與同條例第4條第6項、第1項之「販賣毒品未遂」罪嫌之構成要件間之界限為何？實務解釋在說理上即未能有合理之劃分。

³ 指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法庭審理的時間；而法官在判決過程中亦常因死刑、無期徒刑之刑期很重而顯現出「異常謹慎」之情況⁴，判決常超出法條文義之範圍，而以「法重情輕」等理由浮濫使用刑法第 59 條⁵規定找尋減刑之途徑。如此名實不符的法律實務運作結果，遂導致刑罰「嚴屬性」(Seriousness)⁶及「確定性」(Certainty)⁷遭受挑戰，而使販毒被告在法庭審理上心存僥倖。況且刑罰種類之僵化，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不得逾三十年之法條規定，亦使毒販對刑罰「威嚇」效果產生邊際效用遞減情形，縱使檢察官後來成功將毒販定罪送入監牢，國家反而必須付出更多執行刑罰成本囚禁毒販終身，從經濟學「理性」「效率」的角度來看會認為這樣的法律刑罰規定「嚇阻」效果有限，且缺乏效率。一旦在毒販內心世界利害衡量上該法律刑罰規定「嚇阻」效果失衡，就會試圖僥倖試法，結果就會演變成如同我國現況監獄只會關了

⁴毒品犯罪法定刑極重，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檢察官起訴與法官審判證據認定與判決更為審慎，多不願判處販賣毒品之重罪，而援用較輕微的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或轉讓毒品等罪。參見楊士隆、林瑞欽、鄭崑山，「毒品問題與對策（修訂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2005 年。第 38 頁。

⁵ 參見中華民國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⁶ 「嚴屬性」係指對於犯罪者應依據其犯罪行為之嚴重性給予足夠之刑罰，並給予刑罰的痛苦。

⁷ 「確定性」指的是犯罪人遭逮捕與得到應有的懲罰的機率。

越來越多「販毒」犯罪者⁸，意即國家每年必須動用大量預算囚禁這些犯罪者。而僥倖未經查獲之犯罪黑數⁹（dark figures of crime）販毒犯罪者卻仍在外流竄。本研究企圖整理出我國懲罰販毒罪行相關條文之實務上解釋及運作方式，並探討其立法缺陷及法律漏洞處，以尋求「量刑因子」立法技術改進之可能，並消除販毒罪行研究被告狡辯之法律解釋空間。

毒品害人不淺，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¹⁰，甚至會動搖國本。其中「販毒」罪行更是最嚴重的犯罪之一，如何藉由相關「量刑因子」法律設計的規範修正及對販毒被告賽局策略之運用，成功「嚇阻」並「減少」販毒罪行的繼續增長即為刑事政策重要之一環，亦為本論文研究

⁸ 直至 107 年 3 月底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罪名在監人數為 16154 人。參閱法務統計網站：http://www.risd.moj.gov.tw/ri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86。（最近查詢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⁹ 犯罪黑數或稱犯罪的未知數，指的是所有不在各種犯罪統計上出現的犯罪數，也即是一種隱藏的犯罪。參閱許福生著，《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修訂二版，第 37 頁。

¹⁰ 施用毒品犯具有好吃懶做、好逸惡勞，道德觀念淪喪，缺乏廉恥心，三情蕩然（即親情淡薄、感情虛假、無情徹底）等特性，為了籌錢購買所費不貲的毒品，因之衍生竊盜、搶奪、強盜等財產犯罪行為，甚至進而轉變為販毒小盤角色，一面吸毒一面販毒，用以賺取吸毒所需費用。至於販毒者為避免黑吃黑以及毒品查緝，亦不惜身懷強大槍械火力以求必要時一拼，所以「槍」「毒」一家，在查緝「販賣」「運輸」毒品案件中，常常可以見到槍械同時存在。遑論附隨販賣毒品高利潤而來之國際「洗錢」犯罪行為。易言之，從「施用」毒品衍生而來的販毒、製造運輸毒品、竊盜、搶奪、強盜案件以及槍械、洗錢有可能達到全國犯罪總案件量之三分之一以上，甚至是一二分之一，若加上毒品案件存在之高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控制並預防毒品犯罪即成為社會治安重要課題。

之重要動機。易言之，如何藉由懲罰販毒者法律構成要件之設計，加入若干「量刑因子」之加重構成要件，以影響販毒者行為之趨向，並減少販毒行為對整體社會之傷害程度，且透過法事實研究（Rechtstatsachenforschung）¹¹進行懲罰販毒者條文成本效益分析（Nutzen-Kosten-Analyse）¹²即為本研究之首要目的。

「販毒」為萬國公罪幾乎是無所置疑的，大多數的國家對於販毒罪行也是採取嚴刑峻罰的刑事政策，但是單純的嚴刑峻罰似乎不能讓販毒行為銷聲匿跡，以對毒品犯罪採「重刑化刑事政策」之我國為例，直至民國 102 年，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製造、運輸、販賣第一、二、三級毒品裁判有罪確定者人數竟高達 4,812 人次，遠較民國 92 年間之 804 人次¹³為高，10 年間製造、運輸、販賣第一、二、三級毒品裁判有罪確定者呈現顯著的上升趨勢，甚至達到近 6 倍人數之成長（至民國 106 年時，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製造、運輸、販賣第一、二、三、四級毒品裁判有罪確定者人數則是高達 3,419 人次¹⁴）。除了

¹¹ 乃指系統地對於法律事實所進行的一種實證研究。參閱林山田，法事實研究-一個亟待加強的法學研究，法學叢刊 22 卷 4 期，1977 年 12 月，第 48 至 54 頁。

¹² 參閱楊士隆、林瑞欽、鄭昆山「毒品問題與對策」，行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6 年 2 月，第 88 頁。

¹³ 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 102 年），2014 年 11 月出版，第 223 頁。

¹⁴ 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中華民國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第 270 頁。

<https://www.tpi.moj.gov.tw/ct.asp?xItem=541162&ctNode=44894&mp=092>。查詢日期 2019 年 3 月 10 日。

可以「社會生活型態重大改變，導致吸毒販毒人口增加」來解釋此種現象外，更足徵對毒品犯罪之「重刑化刑事政策」顯然未能達到減少「販毒」犯罪之效果。對販毒罪行採行「重刑化刑事政策」是否能「有效」嚇阻販毒行為？頗值得懷疑；在「量刑因子」之加重構成要件法律設計上到底應有何種之配套措施才能「有效」嚇阻販毒行為？在「量刑因子」法條設計上應形成如何之賽局¹⁵才會造成對販毒者最大之心理壓力，以期釐清何種立法技術會影響販毒者犯罪行為，以求相關立法技術的精緻化，即為本文研究目的之一。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外國實際運作有關「販毒犯行」懲罰的立法例應有頗多值得我國參考處，本文試圖整理外國具特色相關「販毒犯行」懲罰及其配套措施的「量刑因子」設計法律條文，比較國際先進國家對販毒犯罪之懲罰立法例，並引進可採行之處俾提供我國懲罰販毒犯罪立法相關修法意見，並建議出合乎犯罪學及犯罪經濟分析理論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法案，以提供我國日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時之參考，並試擬我國對於販毒犯行之相關修正條文，此為本文研究目的之二。

¹⁵ 所謂賽局理論，英文為 game theory，是研究決策主體的行為發生直接相互作用時候的決策及其「均衡 (equilibrium)」的問題，賽局理論又稱為對策論。參見張維迎著，《賽局理論與信息經濟學》，茂昌圖書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一版，第 2 頁。

本研究亦試圖透過公開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之裁判書查詢¹⁶功能，利用該資料庫中大量判決內容之大數據（BIG DATA）資料，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從判決中歸納出現行判決中不同的「量刑因子」（包括攜帶武器販毒；在校園販毒；在 KTV、舞廳、酒吧販毒；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販賣混合性毒品），以找出上開「量刑因子」在目前法庭實務上對販毒被告判刑所可能所造成之影響，以釐清法官對於上開「量刑因子」所顯示的普遍態度為何？以期歸納出何種條件適合作為懲罰販毒者之法律「量刑因子」加重構成要件或減刑構成要件。在找出可能有效作為懲罰販毒者之法律「量刑因子」加重構成要件後，再透過具實際處理販毒案件經驗之相關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查緝人員（包括警察、調查局、海巡署人員）之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方式深入探討我國目前販毒罪規範所面臨之較嚴重問題並討論建議何種「量刑因子」需要放入販毒者懲罰加重構成要件中以因應我國現行販毒情勢？用以作為日後修法可能的參考。

為釐清上開國外立法例及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所討論出之「量刑因子」對販毒者行為所造成之影響，另本文亦試圖以問卷調查方式對我國監獄內執行販毒（廣義包括製造、運輸、販賣）罪行刑期之受刑人

¹⁶ 參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網頁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_1.aspx（最近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進行調查，除辨別我國 2009 年¹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對販毒被告認罪及行為態樣的影響外？並以統計方式分析販毒受刑人對販賣毒品「純質淨重」「數量」「次數」「純度」、販賣毒品「地點」「對象」「種類」「所獲得之利潤」「犯罪工具」之判刑刑度及執行與否之態度，並分析對販毒者行為所造成之可能影響。並以卡方檢定之統計方式檢驗上開量刑因子之選項及偵審中自白認罪傾向之選項間是否具備顯著之關連性？以釐清上開量刑因子法條設計是否能有效的影響「販毒者行為」及「認罪傾向」？而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依據。

藉由國外立法例之研究、我國實務判決之分析、查緝販毒專家之焦點團體座談分析、問卷調查販毒受刑人對於販毒罪量刑因子之態度，由此四個角度交叉分析我國販毒罪量刑因子可能的修法方向，用以導引販毒者之行為。基於此，本文之研究目的主要有三：

- 一、 整理我國司法判決實務上對於販毒犯罪之特殊見解，並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方式，徵詢販毒案件相關人員、實務人員、學者專家之意見，討論我國現行懲罰販毒法條不足之處，並分析我國對販毒者刑事政策之現狀及面臨之難題。
- 二、 比較國際先進國家對販毒犯罪之「量刑因子」懲罰立法例，並引進可採行之處俾提供我國懲罰販毒犯罪立法相關修法意見，並建議出合乎犯罪學及犯罪經濟分析理論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法案。

¹⁷指 2009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5141 號令所修正公布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三、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之裁判書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判決書中法官對何種「量刑因子」會有特殊之考量，而影響販毒案件刑度。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調查販毒案件受刑人「認罪」與「量刑因子」間之關連性，釐清何種「量刑因子」會影響販毒者之行為傾向，以擬定懲罰販毒者刑罰中「量刑因子」之加重構成要件及減輕構成要件項目。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擬深入探討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我國司法判決實務上對於「販毒者」刑度所採行「量刑因子」態度為何？何種販毒犯罪之態樣會影響刑度？此種對刑度「量刑因子」之加重或減輕考量是否會影響販毒者之行為？
- 二、我國販毒罪受刑人對於現行懲罰販毒者犯罪法律設計「量刑因子」之認知態度為何？相關量刑因子與認罪傾向間是否具備關連性？
- 三、我國現行懲罰販毒者犯罪「量刑因子」法律設計是否通得過賽局理論中「均衡」角度的檢驗？外國立法例中對於懲罰販毒者之設計是否有通得過賽局理論「均衡」檢驗而值得我國修法參考處？
- 四、如何設計出符合犯罪學理論、賽局理論架構之懲罰販毒者犯罪「量刑因子」之法律條文？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為避免概念上之混淆，有必要就文中所經常使用到的名詞作細微的定義如下：

一、販毒者

本研究中所謂「販毒者」，泛指廣義的「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栽種」毒品者。凡涉犯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5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所涉犯行者均屬之。

二、販毒被告

本研究中所謂「販毒被告」，泛指上開廣義的「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栽種」毒品者，已經檢、警¹⁸查獲而進入偵查及法庭審理程序中而言。其與「販毒者」定義不同處在於「販毒者」尚未為相關偵查單位查獲。

三、販毒案件受刑人

本研究中所謂「販毒案件受刑人」，泛指上開廣義的「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栽種」毒品者，已經法院判刑確定而進入監所服刑者而言。

四、大數據

本研究中所謂「大數據」(Big data、Megadata)，或稱巨量資料、海量資料，泛指在從事本研究之刑事政策決策時以有力資料庫海量數據支撐論據之情形，相關的決策係基於資料和分析而作成，並非基於

¹⁸ 泛指警察、調查局、海巡署等具有司法警察身份人員。

經驗與直覺來作成。各種資料庫數據的數量 (Volume, 資料大小)、速度 (Velocity, 資料輸入輸出的速度) 與多變 (Variety, 多樣性), 合稱「3V」或「3Vs」¹⁹, 若加上第 4 個 V 即真實性 (Veracity) 概念, 則可以用來描述「大數據」的特性。

五、賽局理論 (博奕理論) (game theory)

賽局理論是一種研究決策策略之理論, 是研究決策主體的行為發生相互作用時候的決策以及這種決策的「均衡」問題²⁰, 係研究賽局中的個體的預測行為和實際行為, 並研究它們的優化策略²¹即最佳策略所在。大部分販毒者係理性人, 所作所為也會考量各種厲害關係。與各方的互動不同的厲害計算會導致不同的策略模式。賽局理論就是研究博奕行為中各方是否存在著最合理的行為方案, 以及如何找到這個合理的行為方案的數學理論和方法。在賽局理論中, 已經把許多具代表性的賽局狀況都整理成模型²², 著名的賽局模型包括囚犯困境等。

六、量刑因子 (Sentencing Factors)

所謂「量刑因子」, 即量刑時之考慮因素事項, 係指在刑法規定的罪名容許的法定刑度下, 把刑度往上調或往下降的考慮事項「因子」,

¹⁹ 參見網頁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6%95%B8%E6%93%9A>

²⁰ 參見張維迎著,《賽局理論與信息經濟學》, 茂昌圖書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一版, 第 2 頁。

²¹ 參見網頁 <http://zh.wikipedia.org/zh-tw/%E5%8D%9A%E5%BC%88%E8%AE%BA>

(最近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

²² 參閱中野明著,《賽局理論實戰運用策略》, 楓書坊文化出版社, 2012 年 5 月初版, 第 8 頁。

如刑法第 57、58、59 條「刑之酌科及加減」規定即屬量刑因子之概括條款。在法有明文規定之情況下，法官量刑則需受到量刑因子之拘束；但在量刑因子「概括條款」之情況下，法官量刑雖受到量刑因子之拘束，但通常會被認為是屬自由心證之範疇，只能憑直覺²³，無法為精緻化之量刑。只有在具體化量刑因子情況下，法官之量刑決定才不會流於主觀與恣意。



²³ 參見郭豫珍著，《量刑與刑量-量刑輔助制度的全觀微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7月初版，第129頁。



第二章 懲罰販毒者刑罰之理論

懲罰販毒者刑罰之法條所依據之理論無非是犯罪學中之「嚇阻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但若要影響犯罪者的決策過程，引導犯罪者之可能行為，講究更細緻的法條設計，則必須以「賽局理論」下之各種賽局模型來分析其中的遊戲規則不可。以下說明前揭理論：

第一節 嚇阻理論

刑罰「嚇阻理論」(Deterrence Theory)乃建立於以刑罰作為威嚇手段，以對付社會中可能的法律破壞者，古典犯罪學基本的前提是人們所採取的行為與所下的決定都是在自由意志的理性運作下產生。所有個體決定犯罪與否都是基於理性的計算。如果被捕的可能性以及獲得刑罰的可能性大於犯罪所得的快樂，個體將不會犯罪²⁴。因此，法律制度應該提供合理刑罰鼓勵民眾遵守法律。司法的主要目的在嚇阻犯罪。嚇阻理論包括「嚴厲性」(Seriousness)、「迅速性」(Swiftness Celerity)與「確定性」(Certainty)²⁵性質。「嚴厲性」指的是犯罪後給予刑罰的痛苦；「迅速性」指在犯罪行為施行後能快速的執行對犯罪的懲罰；「確定性」指的是犯罪人遭逮捕與得到應有的懲罰的機率。

²⁴ Ronald L. Akers, Chistine S. Sellers.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Fifth Edition. Oxford. pp.18-19.

²⁵ 參閱蔡德輝、楊士隆著，《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五版一刷，第363頁。

若犯罪的懲罰是嚴厲、確定且迅速，社會大眾將會理性的計算從犯罪所得的懲罰大於犯罪所得，而達到「嚇阻」預防犯罪效果。

刑罰「嚇阻理論」有所謂特別威嚇(Special Deterrence)效果與一般威嚇(General Deterrence)效果。所謂「特別威嚇」指的是犯罪人若是能確實被逮捕且遭受嚴厲的懲罰，將會嚇阻該犯罪人繼續地犯罪，使該犯罪人不再從事犯罪。所謂「一般威嚇」係以「心理強制論」為基礎，以刑罰威嚇社會大眾，使一般人或有意圖而尚未施行犯罪行為者了解施行犯罪行為將受懲罰，以阻卻一般民眾施行犯罪行為。根據威嚇邏輯的推論，刑罰務必儘量的嚴厲，才愈能造成社會大眾對於刑罰的畏懼，由於社會大眾對於刑罰具有高度的恐懼心理，才愈能收到遏阻犯罪的效果²⁶。在立法者宣告某種行為違法時，就可能會影響社會大眾的行為決策²⁷。人們對於遭受刑事處罰機率的推測，原則上可以影響他們的行為決策²⁸。所以刑罰的「嚴厲性」即重刑化處遇政策絕對不是對販毒者最具嚇阻力者，反而是刑罰的「迅速性」及「確定性」（即指販毒會被快速的查獲及定罪）才是對販毒者最具嚇阻力者。

²⁶ 參閱林山田著，《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992年2月修訂，第67頁。

²⁷ 參閱 Tatjana Hörnle 著，鍾宏彬、李立暉共譯，刑法理論，刑事法雜誌第57卷第5期，第119頁。

²⁸ 同註27，第127-128頁。

第二節 社會交換理論²⁹

有別於巨型理論從社會制度、組織結構去解釋人類的社會現象，社會交換理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 SET)是從「微觀」的角度去探討人類的社會行為。此理論主要是研究人與人之間的社會交換關係，認為人與人之間的社會互動，是一種理性的，會計算得失的資源交換。交換理論採用了許多經濟學的假設來研究人類的社會行為，也強調「邊際效用遞減率」、「供需彈性關係」等觀念。交換理論從行為主義借用了增強作用、報酬、懲罰的觀念，認為人類是追求報酬獎賞(reward)的個體，會追求能產生最大報酬獎賞卻最少懲罰(punishment)的方案，「報酬獎賞」會增強或滿足個體的需求，「懲罰」則會迫使個體付出成本以避免痛苦，當報酬獎賞與懲罰改變時，個人的行為就會隨之改變。此可用以分析販毒大、中、小盤間不同的報酬激勵動機。

第三節 理性選擇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主要是以經濟學理論中預期效益原則為基礎。亦認為人具有「理性」，在進行理性決策時會考慮「利益極大化」與「成本極小化」的選擇，會遵循趨吉避凶原則(Klugheitsregeln)，也能夠理解行為要求背後的意涵³⁰。販毒者與其他犯罪人不同處在於取得

²⁹ 參閱社會交換理論之評析，《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52 期》。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2/52-15.htm>。查詢日期：2018 年 3 月 3 日。

³⁰ 同註 27，第 121 頁。

毒品貨源需要大量之人脈及金錢，經營販毒事業基本上需要精細的規劃及計算才得以運作及獲利，所以販毒者基本上都是「理性人³¹³²」，至少是部分理性人，而非「非理性人」，且在大部分狀況下能在自由意志下決定自己的所作所為，所以販毒者並無如施用毒品者會因「成癮性」而無法控制自我沈溺毒品情形，販毒者自然很難以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為阻卻違法之理由用以脫罪。販毒者既然是理性人，則就會有「趨吉避凶」的計算，刑罰的「嚇阻理論」則有運作之空間，非如吸毒者常夾雜著非理性成癮行為而折損刑罰「嚇阻理論」效能。因此，妥當的刑事政策應有助於威嚇販毒犯行之繼續產生。

在嚇阻理論下，刑罰之有效除了刑罰「嚴厲性³³」的因素外，刑罰的「迅速性³⁴」、「確定性³⁵」亦為決定刑罰「嚇阻」效果之重要因素。

³¹ 經濟學假定人是理性的，理性人會「最大化」自己的滿足。參見張維迎著，《賽局理論與信息經濟學》，茂昌圖書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一版，第 1 頁。「理性選擇理論」主要是以經濟學理論中預期效益原則為基礎，亦認為人具有「理性」，在進行理性決策時會考慮「利益極大化」與「成本極小化」的選擇。

³² 古典犯罪學的基本的前提是人們所採的行為與所下的決定均是在自由意志的理性運作下產生。所有個體決定犯罪與否均是基於理性的計算。

³³ 刑罰之嚇阻效果來自刑罰之迅速性、確定性與嚴厲性，亂世用重典是一般民眾對於嚇阻犯罪之期待，然而事實上刑罰追訴之迅速性與確定性才是刑罰嚇阻的關鍵。參閱楊士隆、林瑞欽、鄭昆山「毒品問題與對策」，行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6 年 2 月，第 38 頁。

³⁴ 「迅速性」指在犯罪行為後能快速的執行對犯罪的懲罰。

³⁵ 「確定性」指的是犯罪人遭逮捕與得到應有的懲罰的機率。

第四節 販毒者認罪賽局

以下以販毒者認罪之賽局理論模型來說明販毒者被告與檢察官間之「不完全信息」的靜態賽局、非合作賽局：表一 I、III「假設」販毒者被告不認罪情形，但檢察官有充分證據時，販毒者被告會被判刑 30 年，以 (-30) 表示，但由於被告不認罪，法庭程序延宕成 3 年，以 (-3) 表示，此時檢察官同意或不同意求減刑都無影響，法庭程序均固定會延宕成 3 年，以 (-3) 表示；表一 II「假設」被告認罪且檢察官同意求減刑時，雖然檢察官有充分證據，但販毒者被告會被減輕判刑 15 年，以 (-15) 表示，但法庭程序只需半年即可完成，以 (-0.5) 表示；表一 IV「假設」被告認罪但檢察官不同意求減刑時，由於檢察官有充分證據，販毒者被告仍會被判刑 30 年，以 (-30) 表示，但法庭程序由於被告認罪只需半年即可完成，以 (-0.5) 表示。

(表一) 未引進被告認罪，減輕其刑的法條前情形

檢察官有充分證據情況

	檢察官 同意求 減刑	檢察官 不同意 求減刑
被告認 罪	II (-15, -0.5)	IV (-30, -0.5)
被告不 認罪	I (-30, -3)	III (-30, -3)

(被告不知道檢察官證據是否充分)

表二 I、III「假設」販毒者被告不認罪情形，但檢察官沒有充分證據時，販毒者被告會被判刑 0 年，以 (0) 表示，但由於被告不認罪，法庭程序將延宕成 3 年，以 (-3) 表示，此時檢察官同意或不同意求減刑都無影響，法庭程序均固定會延宕成 3 年，以 (-3) 表示；表二 II 假設被告認罪且檢察官同意求減刑時，雖然檢察官沒有充分證據，但販毒者被告仍會被判刑 15 年，以 (-15) 表示，但法庭程序只需半年即可完成，以 (-0.5) 表示；表二 IV 假設被告認罪但檢察官不同意求減刑時，雖然檢察官沒有充分證據，但由於被告認罪，販毒者被告仍會被判刑 30 年，以 (-30) 表示，法庭程序則由於被告認罪只需半年即可完成，以 (-0.5) 表示。

(表二) 未引進被告認罪，減輕其刑的法條前情形

檢察官沒有充分證據情況

	檢察官 同意求 減刑	檢察官 不同意 求減刑
被告認 罪	II (-15, -0.5)	IV (-30, -0.5)
被告不 認罪	I (0, -3)	III (0, -3)

(被告不知道檢察官證據是否充分)

顯然，在檢察官「不同意求減刑」的情況下，販毒者被告的最適策略是不認罪，不認罪反而可以延緩判刑的確定，避免入監服刑。但在檢察官「同意」求減刑的情況下，由於販毒者被告不知道檢察官證

據是否充分，則會陷入認罪選擇的猶豫，此時對販毒者被告而言，認罪或不認罪都可稱為是好的策略，認罪要關 15 年，不認罪則有可能被關 30 年，或者無罪開釋，但為了避免最壞的結果被關 30 年之情況發生，販毒者被告則有動力選擇認罪，以換取 15 年的較輕徒刑。但對於檢察官來說，在證據不充分時，最適策略是同意求減刑，使被告趨向認罪，以使被告能夠定罪；但在有充分證據時，檢察官的最適策略亦是同意求減刑，使法庭程序在最短期間內結束，以減少訴訟勞力、時間、費用的浪費。如何設計一個機制，使販毒者被告減少認罪猶豫，能儘速認罪，就成為販毒者認罪賽局中重要之事。如果在法條的設計上，規定「只要販毒者被告認罪，就減輕其刑」，排除檢察官同意減刑協商與否的影響，似乎有助於使販毒者被告傾向認罪。

表三是指引進「只要被告認罪，就減輕其刑」的法條後之變化情形，表三 I、III「假設」販毒者被告不認罪情形，但檢察官有充分證據時，販毒者被告會被判刑 30 年，以 (-30) 表示，但由於被告不認罪，法庭程序延宕成 3 年，以 (-3) 表示，此時檢察官同意或不同意求減刑都無影響，法庭程序均固定會延宕成 3 年，以 (-3) 表示；表三 II「假設」被告認罪且檢察官同意求減刑時，雖然檢察官有充分證據，但販毒者被告會被減輕判刑為 15 年，以 (-15) 表示，但法庭程序只需半年即可完成，以 (-0.5) 表示；表三 IV「假設」被告認罪但檢察官不同意求減刑時，雖然檢察官有充分證據，但由於被告認罪減輕其刑法條的適用，販毒者被告只會被判刑 15 年，以 (-15) 表示，但法庭程序由於被告認罪只需半年即可完成，以 (-0.5) 表示。

(表三) 引進被告認罪，減輕其刑的法條後情形

檢察官有充分證據情況

	檢察官 同意求 減刑	檢察官 不同意 求減刑
被告認 罪	II (-15, -0.5)	IV (-15, -0.5)
被告不 認罪	I (-30, -3)	III (-30, -3)

(被告不知道檢察官證據是否充分)

表四是指引進「被告認罪，減輕其刑」的法條後之變化情形，表四 I、III「假設」販毒者被告不認罪情形，但檢察官沒有充分證據時，販毒者被告會被判刑 0 年，以 (0) 表示，但由於被告不認罪，法庭程序延宕成 3 年，以 (-3) 表示，此時檢察官同意或不同意求減刑都無影響，法庭程序均固定會延宕成 3 年，以 (-3) 表示；表四 II「假設」被告認罪且檢察官同意求減刑時，雖然檢察官沒有充分證據，但販毒者被告仍會被判刑 15 年，以 (-15) 表示，但法庭程序只需半年即可完成，以 (-0.5) 表示；表四 IV 假設被告認罪但檢察官不同意求減刑時，雖然檢察官沒有充分證據，但由於被告認罪，且由於被告認罪減輕其刑法條的適用，販毒者被告只會被判刑 15 年，以 (-15) 表示，而法庭程序由於被告認罪只需半年即可完成，以 (-0.5) 表示。

(表四) 引進被告認罪，減輕其刑的法條後情形

檢察官沒有充分證據情況

	檢察官 同意求 減刑	檢察官 不同意 求減刑

被告認 罪	II (-15, -0.5)	IV (-15, -0.5)
被告不 認罪	I (0, -3)	III (0, -3)

(被告不知道檢察官證據是否充分)

顯然，引進「被告認罪，減輕其刑」的法條後，檢察官同意或不同意求減刑的影響性就降低了，只要販毒者被告願意認罪，一定可以獲得較輕的 15 年刑期。在這情況下，販毒者被告縱使不知道檢察官證據是否充分，但為避免被判刑 30 年的嚴厲結果發生，販毒者被告則有動力選擇認罪，以換取 15 年的較輕徒刑，而不會陷入猶豫。於是縱使是在檢察官「不同意」求減刑情況下，販毒者被告亦有足夠的動力選擇認罪，販毒者被告認罪與否「最適策略」產生變化。但對於檢察官來說，在證據不充分時，最適策略是同意求減刑，使被告趨向認罪，以使被告定罪；但在有充分證據時，檢察官的最適策略亦是同意求減刑，使法庭程序在最短期間內結束，以減少訴訟勞力、時間、費用的浪費。只要販毒者被告願意認罪，能儘速結束冗長的法律程序並且將販毒者被告定罪，就成為檢察官認罪協商賽局中最重要之事，縱使犧牲部分的刑期亦在所不惜。



第三章 各國有關販毒者懲罰 條文之具特色設計

第一節 中國大陸立法模式特色

中國大陸禁毒法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第 60 條規定³⁶：「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一）包庇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為犯罪分子窩藏、轉移、隱瞞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財物的；（二）在公安機關查處毒品違法犯罪活動時為違法犯罪行為人通風報信的；（三）阻礙依法進行毒品檢查的；（四）隱藏、轉移、變賣或者損毀司法機關、行政執法機關依法扣押、查封、凍結的涉及毒品違法犯罪活動的財物的。」

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 6 月 20 日「關於審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標準有關問題的解釋」，明確規定毒品範圍，並對走私、販賣精神藥品等犯罪活動規定了具體量刑標準。「走私、販賣、運輸、製造鴉片一百四十克以上不滿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七克以上不滿十克或者其他數量相當毒品」「具有國家工作人員身分的人走私、製造、運輸、

³⁶ 參見網頁

[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A6%81%E6%AF%92%E6%B3%95.h](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7%A6%81%E6%AF%92%E6%B3%95.htm)

tm 最近查閱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販賣毒品等」都可以被認定為刑法第 347 條規定的「情節嚴重」³⁷。所以中國關於懲罰販毒者法律主要仍是刑法，其刑法第 347 條規定³⁸：「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無論數量多少，都應當追究刑事責任，予以刑事處罰。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五年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一)走私、販賣、運輸、製造鴉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數量大的；(二)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集團的首要分子；(三)武裝掩護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的；(四)以暴力抗拒檢查、拘留、逮捕，情節嚴重的；(五)參與有組織的國際販毒活動的。走私、販賣、運輸、製造鴉片二百克以上不滿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滿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數量較大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走私、販賣、運輸、製造鴉片不滿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滿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從重處罰。對多次走私、販賣、運輸、製造毒品，未經處理的，毒品數量累計計算」。足徵中國法律對販毒的「數量」之刑度有所區別，及對「參加

³⁷ 參閱 95-97 年毒品防制整體規劃報告核定報告，行政院研考會 2006 年 5 月 8 日提報，第 36 頁。

³⁸ 參見網頁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17/content_4680.htm 最近查閱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國際組織販毒者」「販毒遭查緝時施用暴力者」「以武裝進行販毒者」「利用未成年人進行販毒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均有法律加重構成要件之設計。且就毒品數量之計算，並非採取計算毒品「純質淨重」之方式來加重刑期。

第二節 美國立法模式特色

美國對毒品採取零容忍（Zero Tolerance）政策³⁹，美國之毒品政策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從逮捕、起訴到審判皆嚴刑峻罰⁴⁰。1970年藥物濫用預防及管制綜合法案（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of 1970）規範販毒者行為處罰⁴¹。美國有關非法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含持有毒品意圖販賣等）之量刑標準規範於如「美國聯邦量刑準則所訂的量刑表」量刑標準D部分§2D1.1⁴²，其最高基本量刑等級為：（1）使人因使用物質而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且有一次以上相似前科者（43級）；（2）使人因使用物質而導致死亡

³⁹參閱楊士隆、林瑞欽、鄭昆山「毒品問題與對策」，行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6年2月，第61頁。

⁴⁰參閱楊士隆、林瑞欽、鄭昆山「毒品問題與對策」，行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6年2月，第62頁。

⁴¹參閱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外國法案介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德國/日本/美國）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8年12月。

<http://npl.ly.gov.tw/do/www/billIntroductionContent?id=38> 最近查閱日期：2019年4月6日

⁴²參閱附錄二。

或嚴重身體傷害（38 級）⁴³。其較有特色之立法設計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之刑度根據不同犯罪態樣（例如持有危險性武器刑度加 2 級距；利用航空器運輸或運輸者為飛行員、機長或任何機組員刑度增加 2 級距；於矯正機構販賣毒品刑度增加 2 級距；透過電腦系統販賣毒品予公眾刑度增加 2 級距；意圖將所持有的甲基安非他命販賣給未成年者刑度增加 2 級距；製造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而導致生命或環境遭受實際損害刑度增加 3 級距；製造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造成少年生命受實際危害刑度增加 6 級距⁴⁴）設置刑度級距⁴⁵，且該刑度級距可藉由美國刑法量刑表換算出應得之刑期。美國量刑準則模式主要是以數量式圖表來描述各種罪行等級的數值，因此可以稱為數值化的量刑準則。根據犯罪等級不同，被告在犯罪中的實際作用大小、對司法活動的阻礙、被害人的情形、罪數、是否認罪、犯罪史與犯罪常業等，而有更細緻化的量化層次，可以在量刑表中迅速檢索到相對應的刑期。足徵美國法律除對販毒「數量」不同，刑度有所區別外，並對販毒「持有危險性武器」「利用航空器運輸」「運輸者為飛行員、機長或任何機組員」「於矯正機構販賣毒品」「透過電腦系統販賣毒品予公眾」「販毒給未成年者」「導致他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製毒

⁴³參閱法務部委託研究，「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研究報告，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08 年 10 月，第 45 頁。

⁴⁴參閱法務部委託研究，「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研究報告，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08 年 10 月，第 53 頁。

⁴⁵參閱法務部委託研究，「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研究報告，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08 年 10 月，第 53 頁。

「導致生命或環境遭受實際損害」「造成少年生命受實際危害」均有法律加重構成要件之設計。

第三節 德國立法模式特色

德國於 1971 年制定麻醉藥品交易法（簡稱麻醉藥品法）Gesetz über den Verkehr mit Betäubungsmitteln (Betäubungsmittelgesetz, BtMG)，對於販賣毒品行為的處罰，依行為人的犯罪動機、毒品數量、獲利多寡，是否實際使他人健康受損，以及是否屬於幫派份子等因素，來區分犯罪類型，並且以之作為法定刑輕重的依據⁴⁶。普通型態的販賣毒品行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BtMG § 29(1))，「少量」販毒情形刑度約為 6 個月至 2 年，如為初犯，通常予以緩刑處分⁴⁷。行為人以販賣毒品之行為為職業，或對多數人健康造成損害者，屬特別嚴重販賣毒品罪，不得判處低於 1 年有期徒刑 (BtMG § 29(3))，如販賣之數量不在少數，其刑期為 1 年以上(BtMG § 29a(1)2)。販賣毒品之人，若為幫派份子，且是為幫派組織進行販賣行為者，不得判處低於 2 年有期徒刑 (BtMG § 30(1)1)。行為人所販賣的毒品屬非少量，行為人又屬幫派份子，且是為幫派組織進行販

⁴⁶參閱王皇玉著，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 84 期，2005 年 4 月出刊，第 268 頁。

⁴⁷參閱楊士隆、林瑞欽、鄭昆山「毒品問題與對策」，行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6 年 2 月，第 92 頁。

賣行為者，不得判處低於 5 年有期徒刑 (BtMG § 30 a (1))⁴⁸。販毒者超過 21 歲要求未滿 18 歲之人為其販毒，亦不得判處低於 5 年有期徒刑 (BtMG § 30 a (2)1)。販賣數量不在少數且持有具殺傷力武器或類似物品者，亦不得判處低於 5 年有期徒刑 (BtMG § 30 a (2)2)。另透過「污點證人條款」的「減刑」或「免刑」規定，鼓勵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買賣對象，並籍由其供詞及時阻止預謀犯罪之發生 (BtMG § 31)。又對於僅種植、進口、出口、購買、取得或持有少量毒品供自己使用之嫌犯，檢方得不予起訴，已起訴者得中止程序 (BtMG § 31a)⁴⁹。足徵德國法律對販毒「數量」不同，刑度亦有所區別，及對「參加幫派販毒者」「販毒時持有具殺傷力武器及類似物品」「利用未成年人進行販毒者」「以販毒為職業者」「實際造成多數人健康危害」均有法律加重構成要件之設計。

第四節 日本立法模式特色

日本刑法典中雖有「鴉片煙」罪章，但為因應後來出現的新興毒品，日本有所謂的藥物四法，指的是「鴉片煙法」、「興奮劑取締法」、

⁴⁸參閱王皇玉著，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 84 期，2005 年 4 月出刊，第 268 頁。

⁴⁹參閱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外國法案介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德國/日本/美國) 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8 年 12 月。
<http://mpl.ly.gov.tw/do/www/billIntroductionContent?id=38>。(最近查詢日期：2019 年 3 月 10 日)

「大麻取締法」及「麻醉藥品暨影響精神藥品取締法」，使得日本刑法典中之「鴉片煙」罪章幾乎被架空，而無適用。日本麻醉藥品暨影響精神藥品取締法（昭和 28 年 3 月 17 日法律第 14 號）第 68 條之 2 規定⁵⁰：「仲介轉讓或讓受麻醉藥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特別獨立出非獲利「仲介」讓與麻醉藥品之懲罰情形。另外在平成 3 年（1991 年）還制定了「有關麻藥以及精神藥品取締法的特例的法律」（麻藥特例法）⁵¹，新設了作為職業所實施的非法進口罪（第 8 條）、隱匿非法收益罪（第 9 條）、收受非法收益罪（第 9 條），明確了販毒非法收益之沒收及罰金。

另外，日本在 1990 年「毒品資金洗淨防治法」中規定，銀行、證券公司、不動產公司在發現可疑的現金交易時，有義務向政府報告、以打擊毒品洗錢活動。任何人將非法毒品交易得到的金錢存放到銀行或移轉至國外，將被判處有期徒刑 5 年或 30 萬日圓之罰金⁵²。

第五節 香港立法模式特色

香港法例中有關懲罰販毒者犯罪的罪名規定非常鉅細靡遺，務求定義明確，在《危險藥物條例》第 2 條中，即將所有與毒品犯罪相關

⁵⁰參見網頁 <http://www.ron.gr.jp/law/law/mayaku.htm>。（最近查詢日期：2019 年 3 月 10 日）

⁵¹參閱西田典之，日本刑法各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初版，第 412 頁。

⁵²參閱劉建宏主編，外國禁毒法律概覽，人民出版社，2015 年 6 月第 1 版，第 71 頁。

之法律用語做明確「釋義」。例如“販運”(trafficking)就危險藥物而言，包括進口入香港、從香港出口、獲取、供應或以其他形式經營或處理危險藥物，或管有危險藥物作販運。“製造”(manufacture)指製作、摻雜、提純、混合、分離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危險藥物的相關行為。“危險藥物”(dangerous drug)指任何在附表1第I部中所指明的藥物或物質。“非法”(unlawful)或(unlawfully)就販運或製造或儲存危險藥物而言，指非根據及按照本條例或非根據本條例發出的許可證行事。“出口”(export)指循陸路、水路或航空路線從香港或其他國家運出或導致循陸路、水路或航空路線從香港或其他國家運出。“進口”(import)指循陸路、水路或航空路線運入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導致循陸路、水路或航空路線運入香港或其他國家。“過境途中”(in transit)指進口入香港，而唯一目的是再從香港出口運往另一國家。“煙窟”(divan)指曾經一次或多次開設、經營或使用為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的任何場所或處所。雖然香港《危險藥物條例》僅規定「販運」和「製造」兩種毒品犯罪罪名，但從其法條的釋義來看，則毒品犯罪行為態樣顯然包括了「進出口走私毒品」「販賣毒品」「運輸毒品」「製造毒品」「以販運為目的而持有毒品」五種行為方式。在香港，「販運」和「製造」危險藥物是重罪，刑度最高可處「終身監禁」及罰款5佰萬元港幣。

由於香港是自由貿易港地區，所以對於在船舶上從事毒品犯罪及過境途中的毒品(危險藥物)特別予以規定刑事責任罰則，在船舶上管有(持有)毒品，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佰萬元港幣及監禁7年；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萬元港幣及監禁3年；

在船舶上運載或收藏危險藥物（毒品），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 佰萬元港幣及終身監禁；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0 萬元港幣及監禁 3 年；在船舶上製造或準備製造危險藥物（毒品），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 佰萬元港幣及終身監禁。過境途中之危險藥物（毒品）如無合法有效之出口授權書或轉運證明書，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10 萬元港幣及監禁 10 年，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1 萬元港幣及監禁 3 年。《危險藥物條例》亦明確規範船長管有、供應及獲取危險藥物的法定權限⁵³。又因為香港屬於都市型地區，毒品的流通常來自醫療處所之醫師及藥劑師、藥商，所以就該等能接觸危險藥物之特殊職業人，特別以《危險藥物條例》規定獲取、供應及管有危險藥物的法定權限及刑事責任。若經營煙窟供他人施用毒品，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 佰萬元港幣及監禁 15 年；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0 萬元港幣及監禁 3 年。明知場所或處所作為煙窟使用或作為非法販運、製造或儲存危險藥物（毒品）之用之所有權人或使用管理人（容許房產用作非法販賣、製造或儲存毒品用途），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 佰萬元港幣及監禁 15 年；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0 萬元港幣及監禁 3 年⁵⁴。海關關長合理懷疑船舶上有過量危險藥物時，經徵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後，

⁵³ 參見香港《危險藥物條例》第 28 條規定。

⁵⁴ 參見香港《危險藥物條例》第 37 條規定。

可扣押及扣留該船舶 48 小時⁵⁵。裁判官亦可下令拘禁及扣留船舶⁵⁶。任何毒品犯罪及過境途中的危險藥物經扣押定罪後，須由政府沒收⁵⁷。法庭得依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3 條規定發出沒收令，沒收販毒得益。曾被用以犯《危險藥物條例》所訂罪行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指的販毒罪行，或在該等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金錢或物品(處所、總噸位超過 250 噸的船舶、航空器或火車除外)，以及上開販毒罪行的所獲取之金錢或其他財產，不論為任何人所有，不論是否有人已被定罪，法庭均可命令由政府沒收⁵⁸。足徵香港法律基於自由貿易港之特色，除對在船舶上販毒及過境販毒之情形有特殊懲罰規範外，亦對「煙窟」之販毒模式有特別懲罰規範，另對船長、醫師及藥劑師、藥商販毒規範特殊刑事責任。另外香港法律對販毒罪行刑度有關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金錢或物品(處所、總噸位超過 250 噸的船舶、航空器或火車除外)，以及上開販毒罪行的所獲取之金錢或其他財產，不論為任何人所有，不論是否有人已被定罪，法庭均可命令由政府沒收，亦能有效地剝奪販毒所得之暴利。

第六節 澳門立法模式特色

⁵⁵ 參見香港《危險藥物條例》第 38B 條規定。

⁵⁶ 參見香港《危險藥物條例》第 38C 條規定。

⁵⁷ 參見香港《危險藥物條例》第 55 條規定。

⁵⁸ 參見香港《危險藥物條例》第 56 條規定。

澳門《刑法典》沒有規定毒品犯罪，澳門就毒品犯罪制定專門的刑事法律即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以下簡稱新禁毒法）⁵⁹，規範販毒者犯罪的罪名態樣主要有「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⁶⁰、「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⁶¹、「較輕的生產和販賣」⁶²、「準備製毒所需的設備和物料」⁶³、「從事職業的濫用」⁶⁴、「允許他人在公眾或聚會地方不法生產、販賣及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⁶⁵、「加重違令罪」⁶⁶等。澳門地區刑罰無死刑及終身監禁，受葡萄牙殖民及博彩旅遊業的迅速發展影響，澳門為一實行「輕刑化」地區。在澳門純粹為供個人吸食而不法種植、生產、製造、提煉、調製、取得或持有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處最高三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⁶⁷⁶⁸。

⁵⁹ 前身為 1991 年 1 月 18 日制定之第 5/91/M 號法令《關於販賣及使用麻醉藥品視為刑事行為以及提倡反吸毒措施》。

⁶⁰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 7 條規定。

⁶¹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 8 條規定。

⁶²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 11 條規定。

⁶³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 9 條規定。

⁶⁴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 13 條規定。

⁶⁵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 16 條規定。

⁶⁶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 17 條規定。

⁶⁷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 14 條規定。

⁶⁸ 依澳門《刑法典》第 45 條規定，罰金之日額為澳門幣五十元至一萬元，由法院按被判刑者之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其個人負擔訂定之。

在澳門，未經許可而「送贈」、「準備出售」、「出售」、「分發」、「讓與」、「購買」或以任何方式「收受」、「運載」、「進口」、「出口」、「促成轉運」或（不以個人吸食為目的）不法持有《新禁毒法》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如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實施上開行為者，處四年至十六年徒刑。如屬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則行為人未經許可而實施上開行為者，處六個月至五年徒刑；如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實施上開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⁶⁹。

未經許可而「種植」、「生產」、「製造」、「提煉」或「調製」《新禁毒法》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較常見的例如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等）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如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實施上開行為者，處六年至十六年徒刑。如屬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則行為人未經許可而實施上開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實施上開行為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⁷⁰。

未經許可而生產、製造、進口、出口、轉運、運載、「交易」或分發設備、材料或《新禁毒法》表五及表六所列物質，且明知其用作或將用作不法種植、生產或製造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

⁶⁹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8條規定。

⁷⁰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7條規定。

處二年至十年徒刑。如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實施上開行為者，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⁷¹。

未經許可而以任何方式「持有」設備、材料或表五及表六所列物質，且明知其用作或將用作不法種植、生產或製造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如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實施上開行為者，處二年至十年徒刑⁷²。

如屬表一至表三、表五或表六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經考慮犯罪的手段，行為時的方式或情節，植物、物質或製劑的質量或數量，又或其他情節，顯示《新禁毒法》第七條至第九條所敘述的事實的不法性相當輕，則行為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屬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有前述不法性較輕之情況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所謂衡量不法性是否相當輕時，應特別考慮行為人所支配的植物、物質或製劑的數量是否不超過附於本法律且屬其組成部分的每日用量參考表內所載數量的五倍⁷³。

從事《新禁毒法》第七條至第九條犯行，行為人如透過犯罪集團或黑社會作出有關事實；或行為人為醫生、藥劑師、藥房技術助理或衛生技術人員，且其行為非為治療的目的；或行為人負責預防或遏止有關生產、販賣或吸食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的犯罪；或行為人為司法輔助人員或在監務部門、社會重返部門、郵政部門、教育場所或社會

⁷¹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9條規定。

⁷²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9條規定。

⁷³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11條規定。

工作體系的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而有關事實是在其執行職務時作出；或行為人持有武器、以武器作威脅、使用武器、蒙面或偽裝；或行為人以調製或混合的方式使植物、物質或製劑變壞、變質或攙假，增加對他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的危害；或行為人以實施有關犯罪作為生活方式；或行為人將或試圖將植物、物質或製劑交付予「未成年人」、明顯患有精神病的人或為治療、教育、訓練、看管或保護之目的而受託照顧之人；或行為人將或試圖將植物、物質或製劑分發予為數眾多的人；或有關事實是在負責治療吸食者、社會重返或從事社會工作的部門或機構的設施內實施，又或在監獄、警務或公共安全設施、教育場所或其他專供未成年人進行學習、體育或康樂活動的地點內實施。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應加重三分之一⁷⁴。如行為人因實施《新禁毒法》第七條至第九條所指犯罪而被判刑，經考慮該事實的嚴重性，以及該事實在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法院可科處被告禁止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為期二年至十年；禁止從事某職業或業務，為期二年至十年；禁止在公法人、公共資本占全數或多數出資額的企業、公共事業的特許企業或公共財產的特許企業擔任行政管理、監察或其他性質的職務，為期二年至十年；禁止駕駛機動車輛、航空器或船隻，為期二年至五年；禁止接觸某些人，為期二年至五年；禁止到某些場合或地方，為期二年至十年；被驅逐

⁷⁴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 10 條規定。

出境或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五年至十年，但僅以非本地居民的情況為限等「附加刑」⁷⁵。

所謂「從事職業之濫用」罪，一是指醫生、藥劑師、藥房技術助理或衛生技術人員違反法定的禁止，將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交付予未成年人或明顯患有精神病的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二是指護士或助產士雖為治療之目的但在無醫生處方下施用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三是指藥劑師、藥房技術助理或衛生技術人員違反涉及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的藥物供應及處方調配規定，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⁷⁶。如行為人因實施《新禁毒法》第十三條所指犯罪而被判刑，經考慮該事實的嚴重性，以及該事實在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法院可科處被告禁止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為期一年至五年、禁止從事某職業或業務，為期一年至五年等附加刑⁷⁷。

在澳門，博弈旅遊業蓬勃，酒店場所或同類場所的所有人、經理、領導人，或經營該等場所的人，如同意或明知有關事實但不採取措施避免該等地方被用作不法「生產」、「販賣」或「吸食」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前提為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對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進行了兩次扣押後，並將有關扣押適當通

⁷⁵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 21 條規定。

⁷⁶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 13 條規定。

⁷⁷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 21 條規定。

知上開之人)處二年至八年徒刑；倘行為人將本身所支配的樓宇、設有圍障的場地、或交通工具，轉作或同意轉作供人慣常在其內不法「生產」、「販賣」或「吸食」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的地方者(前提亦為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對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進行了兩次扣押後，並將有關扣押適當通知上開之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上開場所所有人或負責人在收到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下有關扣押適當通知後，不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該兩款所述地方被用作不法生產、販賣或吸食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處最高五年徒刑⁷⁸。如行為人因實施《新禁毒法》第十六條所指犯罪而被判刑，經考慮該事實的嚴重性，以及該事實在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法院可科處被告，關閉有關場所或公眾地方為期一年至五年之「附加刑」⁷⁹。

加重違令罪在《澳門刑法典》中已有規定，《新禁毒法》第18條規定拒絕遵從有權限的當局或公務員為進行監察而發出的有關管制各附表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的命令，或拒絕出示有權限的當局或公務員要求出示的有關管制各附表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的文件，且事前已被警告其行為的刑事後果者，處相應於加重違令罪的刑罰。

為鼓勵觸犯《新禁毒法》第7條至第9條毒品犯罪者自新棄惡從善，如行為人因己意放棄其活動、排除或相當程度減輕該活動所引起的危險或為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對在收集證據方面提供具體幫助，

⁷⁸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16條規定。

⁷⁹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21條規定。

而該等證據對識別其他應負責任的人的身份或將其逮捕起著決定性作用，尤其屬團體、組織或集團的情況者，則可特別減輕刑罰或免除刑罰⁸⁰。足徵澳門法律對販毒「透過犯罪集團或黑社會」「持有武器」「以武器威脅」「販毒予未成年人」「在監獄、警務或公共安全設施、教育場所或其他專供未成年人進行學習、體育或康樂活動的地點販毒」「博奕場所、酒店場所或同類場所販毒」「販毒者為醫生、藥劑師、藥房技術助理或衛生技術人員」「販毒者為司法輔助人員或預防毒品人員」「販毒者以調製或混合的方式使毒品變質或攙假，增加對他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的危害」「販毒者以實施有關犯罪作為生活方式」均有法律加重構成要件之設計。

⁸⁰ 參見澳門《新禁毒法》第 18 條規定。



第四章 台灣懲罰販毒者法條 之現況

台灣《刑法》承襲德國、日本等歐陸法系立法例⁸¹，採取成文法⁸²制度。犯罪之法律要件及法律效果均需以法律明文明確加以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揭櫫「罪刑法定原則」。犯罪行為刑事罪責之成立必須符合「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⁸³」「違法性⁸⁴」「有責性⁸⁵」。毒品犯罪行為亦然。台灣規範毒品犯罪的主要法律為

⁸¹ 台灣及日本連同歐陸諸國，法典編纂，向受重視，因而法源以成文法為主，不成文法退居次要地位，統稱為大陸法系。參見段重民：《法學緒論》，國立空中大學用書，2000年8月修訂再版，第81頁。

⁸² 凡由於制度上由立法機關製成文書，並經過一定程序公布之法律即謂之成文法，亦稱制定法。參見段重民：《法學緒論》，國立空中大學用書，2000年8月修訂再版，第81頁。

⁸³ 不法構成要件（Unrechtstatbestand）該當性係指行為事實，與法律所定之各種犯罪不法內容之構成要件要素，概念上具有合致性之評價者而言。但是該當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並不當然意味著具備違法性。參見蘇俊雄：《刑法總論II》，1998年12月修正版，第68頁。

⁸⁴ 違法性（Rechtswidrigkeit）之概念反應法律規範對於法益侵害行為之評價。參見蘇俊雄：《刑法總論II》，1998年12月修正版，第160頁。

⁸⁵ 「無責任即無刑罰」（Ohne Schuld keine Strafe），有責性（Schuld tatbestand）指的是行為人個人是否應為該項行為，擔當刑罰非難的問題。參見蘇俊雄：《刑法總論II》，1998年12月修正版，第263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⁸⁶》，採取特別立法方式，獨立規範在《刑法》之外。《刑法》雖然有鴉片罪章之法律條文規定，但係 1935 年在大陸時期之立法，已不符合台灣現行環境需要，故特別立法架空之。

台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規範「販毒者、運輸、販賣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轉讓毒品⁸⁸」「栽種罌粟或古柯」「運輸或販賣、轉讓、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或古柯、大麻種子」。毒品種類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則分為四級⁸⁹，並以附表方式定期檢討，以維持適用彈性。第一級毒品代表為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第二級毒品代表為大麻、安非他命、美沙冬 (Methadone) 等；第三級毒品代表為愷他命 (Katamine)、丁基原啡因、硝甲西洋 (Nimetazepam, 俗稱一粒眠、紅豆) 等；第四級毒品代表為巴比妥 (Barbital) 等。在台灣，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是重罪，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嗎啡等) 刑度最高可判處「死刑」、無期徒刑，且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由於台灣對毒品

⁸⁶ 前身為《肅清煙毒條例》。

⁸⁷ 目前最新修正條文時間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詳細條文請參閱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網頁

<http://glin.ly.gov.tw/web/nationalLegal.do> (最近查詢日期：2019 年 3 月 10 日)

⁸⁸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規定：「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⁸⁹ 台灣雖非聯合國成員，惟毒品犯罪係萬國公罪，對於現行成癮物質之管制仍依據聯合國「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一九七一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一九八八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物質公約」之精神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分為四級以資管制。參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總說明。

犯罪刑責極重，為給予毒品犯罪者自新從輕量刑的機會，特別規定「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毒品」「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轉讓毒品」「施用毒品」「持有毒品」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另為鼓勵「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毒品」「引誘他人施用毒品」「轉讓毒品」犯罪者坦白罪行，減少訴訟程序使毒品犯罪者迅速定罪，渠等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亦定有減輕其刑之規定⁹⁰。

持有毒品的數量會影響販毒適用的法條及刑度。在台灣，一般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但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達十公克以上者，則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般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但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二十公克以上者，則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原本只有行政罰。但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達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⁹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節 我國懲罰「販毒」者之法政 策走向

刑罰，乃是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依據刑罰法規，而剝奪犯人法益之制裁處分⁹¹。刑法所保護的對象是法益，只有法益遭受侵害時，才有以刑法對犯罪人施予刑罰之必要。更由於刑罰具有嚴厲性，除使用剝奪自由或財產等手段外，有時尚以剝奪生命為制裁手段⁹²，所以基於刑罰謙抑思想⁹³及刑罰最後手段性之考量，刑罰只有在最合理及最小限度下方得為之。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刑法之特別法，原則上也應遵循上開刑法原則。但我國一向對販毒者採取「重刑化政策」，從 1929 年所施行之禁煙法到現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販毒者之處罰是愈來愈傾向重刑化的立法政策⁹⁴，立法者想藉者刑罰的嚴厲性來達到一般威嚇⁹⁵(General Deterrence)社會大眾或特定對象，使

⁹¹ 參閱許福生著，《犯罪與刑事政策學》，許福生出版 2012 年 9 月修訂一版，第 259 頁。

⁹² 參閱許福生著，《犯罪與刑事政策學》，許福生出版 2012 年 9 月修訂一版，第 277 頁。

⁹³ 參閱楊士隆、林瑞欽、鄭昆山「毒品問題與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6 年 2 月，第 98 頁。

⁹⁴ 參閱張天一著，對重刑化政策下販賣毒品罪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刊，第 112 頁。

⁹⁵ 所謂「一般威嚇」係以「心理強制論」為基礎，以刑罰威嚇社會大眾，使一般人或有意圖而尚未施行犯罪行為者了解施行犯罪行為將受懲罰，以阻卻一般民眾施行

之不敢犯罪之目的⁹⁶。2009年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更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加重刑罰制裁⁹⁷。大法官會議亦於釋字第476號議決中表示「製造、運輸、販賣乃煙毒之禍源」「非僅多數人之身體法益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為，除具備前述高度不法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倖，倘僅藉由長期自由刑之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亦無抵觸。」而認為對販賣第一級毒品販毒者處以「死刑」及無期徒刑之合憲性。但由我國實務界的判決觀之，近年來因販賣毒品行為在實際上被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的個案數量卻極為鮮少。以2008年全國各地方法院對於涉及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所有案件之判決而言，在宣告刑之部分並不見有任何死刑之宣告⁹⁸（在判決年度101~105年之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

犯罪行為。參閱蔡德輝、楊士隆著，《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五版，第363頁。

⁹⁶ 參閱許福生著，《犯罪與刑事政策學》，許福生出版2012年9月修訂一版，第276頁。

⁹⁷ 參閱吳耀宗著，論我國毒品管制之法政策走向-從「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180期，2010年4月15日出刊，第76頁。

⁹⁸ 參閱張天一著，對重刑化政策下販賣毒品罪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180期，2010年4月15日出刊，第99頁。

毒品罪名之判決中，亦未見有判處死刑者，至多只有判處無期徒刑併科罰金⁹⁹)。由於毒品犯罪法定刑極重，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檢察官起訴與法官審判證據認定與裁判更為審慎，多不願判處販賣毒品之重罪¹⁰⁰，而援用較輕微的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或轉讓毒品罪¹⁰¹。(張天一，2010)指出目前尤其在販賣「第一級」毒品的情形中，是否在法定刑的設計上過重，致生情輕法重之憾，使得實務界在處理個案時遭遇規定適用過於僵化¹⁰²。毒品防制的社會政策是值得重視的議題，但這並不代表一個「重刑化的立法政策」就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國目前對於毒品犯罪所採取之重刑化政策，已流於

⁹⁹ 參見司法院毒品案件量刑資系統量刑因子查詢結果資料(查詢日期2019年3月10日)

¹⁰⁰ 參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訴字第116號、第317號刑事判決意旨「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甚明。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毒販，甚或有吸毒者為互通有無而偶一為販賣之舉者，渠等販賣毒品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輕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綜合考量行為人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之相關情狀，審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¹⁰¹ 參閱楊士隆、林瑞欽、鄭昆山「毒品問題與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6年2月，第38頁。

¹⁰² 參閱張天一著，對重刑化政策下販賣毒品罪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180期，2010年4月15日出刊，第99頁。

「處罰的愈重，犯罪行為自然就愈少」的謬誤中¹⁰³。(王皇玉，2010)指出對於販賣毒品行為的處罰，在立法層次上，應該考慮到販賣毒品行為態樣的多樣化，不同的行為態樣，會呈現出不同的不法內涵。在刑罰規定上，應儘量尋求能與不法內涵相對稱的刑罰¹⁰⁴。透過毒品數量之多寡，可提供一個較為明確而客觀的量刑標準，但這樣以「數量之多寡」作為量刑輕重之思維模式，並未擴大適用到製造、販賣與運輸毒品之行為態樣¹⁰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刑罰規定，本身就具有極高的荒謬性，顛覆醫學觀點，其中以毒品「純質淨重」作為加重處罰的計算標準，但從醫學觀點來看¹⁰⁶，不純的毒品反而比較純的毒品對人體傷害更大。如果我們的立法委員對於毒品刑事政策的思維永遠是以嚴刑威嚇為手段，那麼理應有相對應的配套思維；對於販賣毒品行為採取重刑化的處罰規定，在犯罪學的實證研究中，常常被證明是失敗且無效的。因為，在販賣毒品罪的刑事訴追過程中，往往會出現

¹⁰³ 參閱張天一著，對重刑化政策下販賣毒品罪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刊，第 113 頁。

¹⁰⁴ 參閱王皇玉著，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 84 期，2005 年 4 月出刊，第 270 頁。

¹⁰⁵ 參閱王皇玉著，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 84 期，2005 年 4 月出刊，第 269 頁。

¹⁰⁶ 參閱王皇玉著，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刊，第 94 至 96 頁。

抓錯人，或只逮到小盤商¹⁰⁷或被利用的人頭情形¹⁰⁸。在販賣毒品場域中，以重刑懲罰到的犯罪人，絕大多數不是真正控制販賣毒品源頭之人，因此是否有重刑處罰的存在，並非幕後操縱者考慮是否放棄犯罪的因素，因而也無從形成放棄犯罪的反向動機。影響一個人是否從事販賣毒品行為，被列入考慮的因素，主要在於「被抓風險的高低」，「犯罪獲利的大小」，以及犯罪人本身對於供給毒品行為在道德上的自我譴責程度。德國有實證研究指出，真正能夠減少毒品在社會流通的關鍵，應該在於「犯罪追訴的效率」，而非刑罰的輕重¹⁰⁹。(李善植，2013)指出法律之解釋不能脫離現實，悖離現實之解釋只會使人民對法律失去信心，實證上發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誘因策動毒品犯罪人口內部分化之手段，查緝上多能取得事半功倍之效果¹¹⁰。足徵一味的重刑化政策並不能解決販毒問題，反而是透過細

¹⁰⁷ 法務部調查局每半年均會彙整國內主要毒品市場買賣平均價格，其中即有「大盤」「中盤」「小盤」之區別，主要是以毒品之「數量」及「純度」，以及毒品貨源之上、中、下游來做區分，基本上越上游的大盤之毒品數量及純度越高，中盤、小盤為賺取利潤，則會將毒品高度稀釋增加數量，因而純度降低。販毒「小盤」則多是由彼此認識的吸毒者所組成的族群，一面販賣少量毒品以賺取吸毒所需金錢，當「小盤」販毒數量達到一定程度時，亦有可能變成中盤。至於大盤則一般不會直接跟吸毒者接觸進行買賣。

¹⁰⁸ 參閱王皇玉著，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84期，2005年4月出刊，第264頁。

¹⁰⁹ 參閱王皇玉著，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84期，2005年4月出刊，第265頁。

¹¹⁰ 參閱李善植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相關問題之研究-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規定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57卷第5期，第108-109頁。

緻的法律技術設計引導犯罪人行為模式，較有助於控制犯罪所造成之風險。

目前我國行政院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時代反毒策略¹¹¹」，其中與販毒有關的「修法策略」為：

1. 「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刑度及罰金刑。
2. 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及「懷胎婦女」、及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修改第一、二級毒品「持有」罪之要件，將「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降低檢驗成本及符合各國通例；並調降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20 公克降為 5 公克，降低第三、四級毒品流通之風險。
4. 引進「擴大沒收」制度，斬斷毒販金流。
5. 研議新興毒品¹¹²之類似物質一次列管修法，彌補新興毒品列管前之法律空窗期。
6. 持續推動特定營業場所毒品防制責任之立法，以建立安全、乾淨的娛樂環境，避免群聚施用毒品。

¹¹¹ 參見網頁 <https://www.c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7bbd6cf-5762-4a63-a308-b810e84712ce>（最近查閱日期：2019 年 5 月 9 日）。

¹¹² 「新興毒品」一般係指未列入聯合國三大反毒公約毒品品項，主要是以化學合成的方式，模仿非法藥物的結構並加以微幅修改。參閱許福生著，《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修訂二版，第 545 頁。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NPS)，指此濫用的物質，沒有被 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及 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所列管，但是其濫用會在某日期間造成公共衛生威脅者。

在上開新時代反毒策略中雖有注意到以毒品「純質淨重」作為加重處罰的計算標準之不合理現象及「新興毒品」所帶來的重大危害性，但仍是以「重刑化政策」為導向，其實我國對於販毒之刑罰設計（例如販賣一級毒品處死刑、無期徒刑）已經夠重了，在如此高的刑罰之下，縱使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該重刑化策略似乎實際上並無法讓販毒者受到比死刑、無期徒刑更重之處罰。

第二節 台灣司法實務上對懲罰販毒者法條特殊的解釋及運作現況

我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319 號判決要旨認為：「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將毒品價售或有償讓與他人為其構成要件，若行為人主觀上並無營利之意圖，即與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不相符合」；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888 號判決要旨認為：「同條例第 4 條之販賣毒品罪（包括販賣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而在客觀上將毒品價售或有償讓與他人，為其構成要件。若行為人否認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僅客觀上有將毒品以無償或以原價或低於原價之價格有償轉讓，即與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不侔，難認已自白犯販賣毒品罪」。故最高法院在實務見解上以「法律解釋」方式創設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關於「販毒」構成要件中所無之「意圖營利」之犯罪構成要件。易言之，販賣毒品除了要有經濟利益對價外，更要求要有能獲利之行為，如此即限縮了「販毒」之行為內涵，只要販毒者辯稱「我沒

有獲利」，「我是以原本的價錢將毒品出讓給對方」，就有可能被改判為「轉讓」毒品。雖然販毒者上開辯詞亦有可能不被認為符合偵查、審理中「自白」之情形，而有不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之風險。但在「販賣」毒品與「轉讓」毒品之刑期差異甚大下，販毒者仍會心存僥倖，覺得值得一搏，而在法庭上反覆翻異供詞，如此反而延宕了法庭審理之時間。固然我們可以理解最高法院有可能在一些情輕法重案例中，因為「販毒」罪名刑期過重判不下去，而試圖找尋解套之方式，故透過法解釋方式創設了上開原本法律構成要件中所無之規定，但如此一來即犧牲掉刑罰之「嚴厲性」「迅速性」「確定性」，而喪失掉重刑化刑罰原本應有的嚇阻效力，且不能遏止販毒交易行為以各種藉口繼續存在。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98 號判決要旨、103 年度台上字第 919 號判決要旨認為：「有無營利之意圖，乃『販賣毒品』與『轉讓毒品』、『為他人購買毒品而幫助施用毒品』等犯罪之主要分野，亦為各該犯罪異其刑罰輕重之原因，自屬販賣毒品犯罪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似乎又創設出『為他人購買毒品而幫助施用毒品』之犯罪類型，此又造成販毒者容易辯稱「不是販賣毒品，而是合資購買毒品」等語，而產生狡辯之空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19 號判決要旨認為：「『販賣毒品』與『無償轉讓』、『合資購買』、『代購』、『幫助他人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係不同之犯罪事實」。似乎創設出各種新態樣「脫法」行為的販毒類型，以使實際上交易毒品者能得以獲判較輕的罪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30 號判決要旨認為：「所謂販賣，除有特別情形外，必須出賣人將販賣標的物『移轉』於

買受人，使其取得該物之所有權，始足當之（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七百六十一條參照），倘標的物尚未移轉交付於買受人，自難謂販賣行為已經完成。就刑事法之販賣罪而言，亦唯有出賣人將販賣物之所有權『交付』移轉於買受人，始具備販賣罪構成要件之所有要素，而為犯罪『既遂』。如行為人僅實行犯意，而『購入』標的物，尚未將之移轉交付於買受人，應祇是犯罪行為之『著手』，難認已達於犯罪既遂之程度，此亦為人民所認知之法律感情，而為一般社會通念所接受。亦即販賣行為之既、未遂，端賴標的物之是否交付而定。以販賣毒品而言，購入毒品，未必表示行為人能完成交易，讓買受人取得毒品進行施用，「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販賣罪與意圖販賣而持有罪，均設有罰則，行為人持有毒品之目的，既在於販賣，不論係出於原始持有之目的，抑或初非以營利之目的而持有（例如受贈、吸用），嗣變更犯意，意圖販賣繼續持有，均與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之要件該當。是倘同時符合販賣罪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罪之構成要件時，自有法規競合之適用」。法院亦透過法解釋方式區分出販毒行為的「著手」、「既遂」、「未遂」標準。其實「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及「持有一定數量以上毒品之罪」¹¹³，本係為填補懲罰未達販毒行為「著手」¹¹⁴階段之犯罪惡性，而為之立法設計。

¹¹³ 參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3、4、5、6 項。

¹¹⁴ 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684 號判例「刑法第二十五條所謂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係指對於構成犯罪要件之行為，已開始實行者而言，若於著手此項要件行為以

我國司法實務上長久以來衍生發展的見解卻認為「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與販賣毒品未遂罪之區別為¹¹⁵「若『購入之初，非圖營利』，嗣後『再起意販賣』，即被查獲，則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易言之，我國司法實務上透過法解釋的方式認為：「購毒之初，非為營利，僅為吸食或持有」之後另起犯意販賣毒品才叫做「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若一開始即基於販毒之犯意而購入毒品，雖尚未賣出毒品，則叫做「販賣毒品未遂罪」。但是購入毒品之初的主觀意思目的為何？完全存在於販毒者的內心世界中，外人很難窺視，就算從販毒者的通訊通話內容中亦未必即能推敲出購毒之初之用意到底為何？與其在法庭上讓檢方及辯方各說各話，再由法官（舊稱推事）勉強的推敲出可茲適用的法條，刻意區別出「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及「購入毒品販毒未遂罪」，不如一開始就明訂「各階段」¹¹⁶販毒行為之判斷標準；與其要法官判斷虛渺之主觀上購入毒品之目的意思為何？不如一開始就從客觀上販毒行為之「交付」與否，來界定販毒罪既、未遂之標準。故倘將毒品「販賣」之構成，認為係以販賣之意思而「販入」

前之準備行動，係屬預備行為，除法文有處罰預備犯之明文，應依法處罰外，不能遽以未遂犯罪論擬。」

¹¹⁵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68 年度法律座談會 刑事類第 27 號。

¹¹⁶ 即區分為「持有有一定數量以上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販毒未遂罪」「販毒既遂罪」等由輕至重之各階段，也就是說需達到實施販毒合意的主要構成要件才開始是販毒罪的「著手」階段，毒品交付成功與否則是販毒罪既、未遂之界線所在。只要持有毒品而在通訊通話內容或搜索扣押物處發覺持有人意圖販毒之跡象，則歸為「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範疇。

即為己足，則將紊亂「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與「販毒罪」之界線。故在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五）中即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4 則¹¹⁷，以解決「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與「購入毒品販毒未遂罪」之部分界線問題。但是我國販毒罪法條設計失靈的真正癥結點在於刑罰太重，不具備彈性。例如販賣第一級毒品者，刑度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法律條文上並未區分販毒「數量」大、中、小盤之不同，而為不同程度之刑罰，在刑罰適用上則缺乏彈性。也難怪法院會在實際的審判個案中，會透過各種法解釋的方式，找尋「減刑」的適用方式。也往往在法院「自圓其說」的過程中，則不經意地犧牲掉法律明確性、刑罰迅速性、刑罰確定性之原本應有之效力¹¹⁸。

¹¹⁷ 即二十五年非字第一二三號判例要旨（禁烟法上之販賣鴉片罪，並不以販入之後復行賣出為構成要件，但使以營利為目的將鴉片購入或將鴉片賣出，有一於此，其犯罪即經完成，均不得視為未遂。）、六十七年台上字第二五〇〇號判例要旨（所謂販賣行為，並不以販入之後復行賣出為要件，祇要以營利為目的，將禁藥購入或賣出，有一於等此，其犯罪即為完成。上訴人既以販賣圖利之意思購入速賜康，雖於出售與某某時，已議定價格尚未交付之際，即被當場查獲，仍屬犯罪既遂。）、六十八年台上字第六〇六號判例要旨（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謂販賣，係指明知其為偽藥或禁藥，意圖販賣而有販入或賣出之行為而言，其販入及賣出之行為，不必二者兼備，有一即屬成立。本件上訴人既意圖販賣而販入春藥，縱於兜售時即被查獲，其販賣之行為亦已成立，原判決依未遂犯論處，顯有未合。）、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一六七五號判例要旨（藥物藥商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罪，固不以販入之後，復行賣出為構成要件，但仍須以營利為目的，將偽藥或禁藥購入，或將偽藥或禁藥賣出，二者必有其一，犯罪始為成立，方可論以既遂。如基於販入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持有偽藥或禁藥後，另行起意售賣，正當看貨議價尚未完成賣出之際，即被警當場查獲，其犯罪尚未完成，自僅能以未遂論）

¹¹⁸ 事實上刑罰追訴之迅速性與確定性才是刑罰嚇阻的關鍵。參見楊士隆、林瑞欽、鄭崑山，「毒品問題與對策（修訂版）」，行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2005 年。第 38 頁。

第五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文採取下述多重 (multi) 的研究方法，企圖以質性焦點團體座談方式彙整國內實務界專家之意見找尋我國懲罰販毒者之法律相關「量刑因子」規定疏漏所在，以及可能影響販毒者行為傾向之量刑因子；並以受刑人問卷「量化研究」方式所得之統計數據詮釋佐證可能量刑因子所造成販毒者認罪態度的影響。

本文之研究方法採用文獻探討法、比較法學研究法、次級資料分析法、質性研究焦點團體座談訪談法 (focused interviews)、抽樣調查 (sample survey)。

一、文獻探討法

本研究蒐集與「販毒量刑」相關之國內外文獻 (包括國內、外相關書籍、國際公約、法令、官方統計資料、論文研究報告及期刊等文獻資料) 加以整理及歸納評析，並對國際間販毒相關法令以犯罪學理論及賽局理論角度加以整理、歸納、分析，作為本文之探討內容。關於文獻蒐集部分，本文先從中文文獻開始，包括上述研究結果及其他國內學者之學術著作、期刊論文與學位論文。

二、比較法學研究法

比較法學研究法係一種就不同國家的法律從事比較研究的方法。比較法學研究法提供某個法律問題可能的規範模式，亦可作為本國法

律的解釋方法，用以填補漏洞及法院造法¹¹⁹。「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透過比較分析法，藉由蒐集日本、歐、美等先進國家相關之論著、法令及相關國際公約規定，對照國內懲罰販毒者現行法令及司法判決之實務作法，進行比較、分析，希望透過先進國家之及相關國際公約作法，作為我國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懲罰販毒者條文之參考。

三、次級資料分析法

本研究藉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之裁判書查詢功能及務部「公訴求刑輔助系統」、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等資料庫中大量判決內容之大數據（BIG DATA）資料，依本研究研究目的，在評閱文獻及相關目的後，依上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之裁判書查詢功能查詢相關量刑因子有關之判決書，再從中歸納出法官對於「攜帶武器販毒」「在校園販毒」「在 KTV、舞廳、酒吧販毒」「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販賣混合性毒品」等量刑因子所顯示的普遍態度為何？以釐清上開量刑因子在目前法庭實務上之影響力。

四、質性研究焦點團體訪談法（focused interviews）

本研究為瞭解我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關於販毒者懲罰條文之缺失及不足處，將舉辦兩場次專家焦點團體座談，邀請實際在工作上常會實際面對販毒者之司法從業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調查官、警察、海巡署查緝員等緝毒相關人員以座談會進行深入晤談，在座談前

¹¹⁹ 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初版，自版，2012年，頁15、16。

先提供研究設定議題綱予受訪者思考，以瞭解其對於研究設定議題之看法與建議，並加以整合分析後納入相關之修法理由中。每次焦點團體座談出席人員預計包括毒品法庭法官 2 名、緝毒組檢察官 2 名、專辦毒品案件資深警察或緝毒組調查官或海巡署緝毒查緝員 2 名，每位均應曾辦理緝毒案件 5 年經驗以上。焦點座談之進行全程錄音，並以製作摘要錄音稿方式歸納整理出專家焦點團體對我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修法意見。

五、抽樣調查 (sample survey)

本研究為瞭解影響販毒被告認罪因素之重要量刑因子，先草擬問卷題目，並經焦點團體專家及指導教授審題認可後，特以問卷調查之方式對臺灣監獄中「販毒」罪名受刑人進行抽樣調查，並將受訪者資格限定在「販毒案件受刑人」，並採非隨機抽樣無記名方式實施調查，以期瞭解我國 2009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11 條 3、4、5、6 項規定之成效為何？以及分析「製造、運輸、販賣案件受刑人」對於販毒罪量刑因子之態度。

本論文研究流程如圖 1-1 所示。茲簡述如下：

一、確認研究主題：由於筆者因工作關係對販毒者懲罰「量刑因子」問題感到興趣，而產生探討其背後蘊含之犯罪學理論、賽局理論之研究動機，經參考相關文獻、著作、論文、期刊、官方統計資料後，形成問題意識而確立研究主題。

二、文獻蒐集探討：繼續蒐集國內外有關販毒者懲罰「量刑因子」之相關文獻、立法例與官方、非官方統計資料，並上網蒐集目前相關領域最新探討，確認以往相關研究範圍後並加以整理理論中心思想。

三、編寫焦點團體座談大綱：由於參加專家焦點團體座談者均為有多年緝毒工作經驗之司法實務從業人員，故以面對販毒者經驗及其所體驗之我國關於販毒者懲罰條文之法條漏洞及缺失為方向，經指導教授指導後，擬定焦點團體座談大綱。

四、質性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徵得參加座談專家同意¹²⁰，並預先提供焦點團體座談大綱供其思考沈澱經驗，並以全程錄音方式實施焦點團體座談，事後再從座談稿中分析值得採用之意見，及修法建議。

五、編寫調查問卷：依據研究架構，決定研究變項，透過質性探索設計題目，分析題目之信度及效度，並在題目中設計重複類似內容之選項，以篩選胡亂作答之問卷，以期成為具信效度的問卷。

六、量化問卷調查：由於販毒案件受刑人樣本不易取得，先經徵得法務部矯正署¹²¹公文同意後，再將上開調查問卷透過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獄方人員就有意願接受問卷調查之現在監「販毒案件受刑人」進行非隨機抽樣正式問卷調查。

七、查詢資料庫資料：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之裁判書查詢功能資料庫中大量判決內容之大數據 (BIG DATA) 資料，進行判決書有關販毒者「量刑因子」之影響歸納分析。另外從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之裁判書查詢功能中所能查詢到之有關販毒之判決書資料可能高達數萬筆以上，且時間長達十餘年，故有關販毒量刑之量刑因

¹²⁰ 需填寫如附錄三焦點團體座談同意書。

¹²¹ 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要求需具備3位學者專家審查之研究計畫，並出具倫理審查表、受測者問卷同意書、問卷內容供審查。

子之判決書研究範圍宜有限制，本研究僅能就最近一完整年度即民國 107 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內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關販毒案件判決書（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之裁判書查詢功能鍵入中輸入「販賣&毒品」檢索語詞後再從中各任意取樣 100 份判決書，再從中找與「攜帶武器販毒」「在校園販毒」「在 KTV、舞廳、酒吧販毒」「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販賣混合性毒品」等量刑因子相關之法院判決。

八、**撰寫論文報告**：根據前揭國外立法例介紹、專家焦點團體座談建議、官方判決書分析、問卷統計分析結果，檢定與驗證假設問題，檢討研究結果，做成結論與建議，完成論文撰寫。



圖 五-1：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檢視我國關於懲罰販毒者條文之加重構成要件及減輕構成要件是否有不足之處？能否通過法條效益分析？是否

能對販毒者行為傾向產生影響？故一方面以次級資料庫分析方法及比較法學研究法找出可能造成影響販毒者行為的「量刑因子」變項，再以該變項設計問卷題目用以測試曾經犯販毒罪的受刑人以評估於法條設計中納入該「量刑因子」變項所產生之效益為何？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毒品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方式徵詢有關目前懲罰販毒者法條之窒礙難行處及可能加重構成要件及減輕構成要件之「變項」的修法建議。最後則是總合國外立法例、焦點團體專家建議及販毒受刑人反應，以提出懲罰販毒者「量刑因子」之較佳法律設計模式。相關研究架構圖如下：



圖 五-2：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測量

有關販毒罪量刑因子的適用對象實際上是廣義的販毒者，相關販毒罪量刑因子的犯罪構成要件立法設計是否有效，其實販毒者是最清楚的人，惟相關研究文獻較缺乏從販毒者或受刑人角度去調查渠等對於販毒罪量刑因子之態度，以釐清該量刑因子所可能對販毒者行為造成之影響。本研究之問卷內容設計即從販毒者受刑人之反應中，試圖測量相關量刑因子對販毒者行為之影響性。

本研究對象之一為目前臺灣監獄中販毒罪名受刑人，本研究試圖以問卷方式得知其對懲罰販毒者法條中「加重構成要件」及「減輕構成要件」量刑因子變項之態度及反應，以測試相關「量刑因子」法條設計之效益性。由於（廣義）販毒罪名受刑人接觸不易，故受測對象取樣不易，故在取樣上僅能以「非隨機抽樣方式」在監所中就現在監之販毒罪名受刑人且有空檔時間作問卷調查者取樣。另由於販毒罪名受刑人在監地點遍佈全台，為了取樣母群體需具備一定數量、性別及地域之考量，施測地點為臺灣桃園監獄（北部）、臺灣臺中監獄（中部）、臺灣臺中女子監獄（中部、女性）、臺灣高雄監獄（南部）。本研究擬先徵得上開監獄內受刑人同意後採非隨機抽樣方式抽樣（廣義）販毒罪名受刑人 600 名，再採無記名方式進行問卷調查¹²²。受測人數

¹²²本案對在監之販毒罪名受刑人所作問卷調查係採「匿名」、「不具名」之方式為之，且問卷內容僅為對修法內容之態度反應，原則上並不涉及受刑人個人之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故無受刑人個資外洩的風險及副作用問題。且本案在施測前會先請受刑人填寫「問卷同意書」說明本問卷目的在了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之實施

應至少占全部販毒罪名受刑人 3% 以上，而具有代表性。因為考量本研究調查人力限制、及經費等因素，故採取透過各監所代發的方式進行調查¹²³，請監所集中受訪者完成填答後，最後再由研究者至各監所收回完成調查之問卷後，進行問卷資料數據統計分析。

本研究對象另一為從事與查緝販毒工作相關之具 5 年經驗以上之司法實務人員，不限男女預計焦點團體座談 2 場次共 12 名，以尋求其對懲罰販毒者法條之修正意見，以及對本研究從國外立法例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之裁判書查詢功能資料庫中所歸納出與販毒者量刑因子之「變項」表示意見，另尋求其對如附錄一之問卷擬題之專家評定意見，以確認問卷擬題之效度。

本研究所使用之問卷格式如附錄一，須經過專業（與指導教授討論）、專家（指焦點團體座談專家）評定等過程後方能形成正式問卷，基本上內容所設定的「量刑因子」變項來自國外立法例及從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歸納出之與販毒者量刑有高度相關之量刑因子「變項」，其優點是資料豐富、取樣豐富，然而最大的缺點是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無法避免，判決沒判到過的販毒者類型自然就不會呈現出來，因此該變項之取決必須與專家焦點團體座談之結論相呼應

情形，且尊重受測者意願可自由選擇是否接受問卷調查，（問卷同意書與問卷分開置放，彼此間互不連結，以達到不具名之效果）以達到學術倫理之要求。

¹²³施測時宣告本調查為無記名問卷，目的僅在作為施政參考之用故對受試者無任何不良影響，並請施測人員來回走動巡視受試者是否有漏答情形，以求提高有效完整問卷回收之比率。

方有調查之可行性。問卷選項採三個等第之選項¹²⁴，以測試變項與作答者間之反應具正相關性。撰擬題目原則¹²⁵為一個題目只問一項概念，題意要具體清楚，題目不宜過多，問卷題目不要讓受試者困擾。另為避免作答者胡亂回答，亦應在問卷中安插測試亂答之題目，以有機制能夠適度剔除胡亂作答的問卷。

由於本案對在監之販毒罪名受刑人所作問卷調查係採「匿名」、「不具名」之方式為之，且問卷內容僅為對修法內容之態度反應，原則上並不涉及受刑人個人之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故無受刑人個資外洩的風險及副作用問題。且本案在施測前會先請受刑人填寫如附錄四「問卷同意書」說明本問卷目的在了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之實施情形，且尊重受測者意願可自由選擇是否接受問卷調查，（問卷同意書與問卷分開置放，彼此間互不連結，以達到不具名之效果）以達到學術倫理之要求。施測時宣告本調查為無記名問卷，目的僅在作為施政參考之用故對受試者無任何不良影響，並請施測人員來回走動巡視受試者是否有漏答情形，以求提高有效完整問卷回收之比率。

¹²⁴ 參閱張芳全著，《問卷就是要這樣編》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初版，第 90 至 91 頁。

¹²⁵ 參閱張芳全著，《問卷就是要這樣編》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初版，第 109 至 123 頁。



第六章 質性研究結果及討論

第一節 與販毒相關判決之文獻回顧 與評析

關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之判決量刑，最近 10 年執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第一級毒品以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占 47.4%）最多，第二級毒品以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 51.5%）最多，第三、四級毒品均以三年未滿者最多，各占 68.1%、66.3%¹²⁶。

由於各級毒品宣告刑刑度差異大，再依各毒品級別之有罪者刑名分述如下：

- (一)第一級毒品：以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5,633 人，占 47.4%)最多，其次為逾十五年者(4,096 人，占 34.5%)，十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者(1,177 人，占 9.9%)居第三，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達九成二；另判處無期徒刑者 92 人。觀察各年結構比變化，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占有罪人數之比率

¹²⁶參見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站網頁「專題分析-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統計分析」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27，第 6 頁
(最近查詢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呈上升趨勢，107年為64.9%；逾十年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下降趨勢，107年為25.4%¹²⁷。

(二)第二級毒品：以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9,008人，占51.5%)最多，其次為三年未滿者(4,335人，占24.8%)，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3,331人，占19.0%居第三)；另判處無期徒刑者2人。觀察各年結構比變化，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未滿者占有罪人數比率呈上升趨勢，107年為87.2%；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所占比率呈下降趨勢，107年為10.5%¹²⁸。

(三)第三級毒品：以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未滿者(6,207人，占68.1%)最多，其次為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1,359人，14.9%)，五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1,296人，占14.2%)居第三，三者合占九成七。觀察各年結構比變化，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未滿者占有罪人數比率呈先升後降，107年為67.6%；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所占比率則呈先降後升，107年為23.4%；五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所占比率呈下降趨勢，107年為4.8%¹²⁹。

¹²⁷見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站網頁「專題分析-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統計分析」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27，第6頁
(最近查詢日期2019年5月30日)。

¹²⁸參見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站網頁「專題分析-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統計分析」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27，第7頁
(最近查詢日期2019年5月30日)。

¹²⁹參見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站網頁「專題分析-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統計分析」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27，第7頁
(最近查詢日期2019年5月30日)。

(四)第四級毒品：以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未滿者（222人，占66.3%）

最多，其次為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94人，占28.1%），二者合占九成四¹³⁰。

查詢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鍵入同時符合「量刑」「毒品」搜尋論文名稱之結果為8篇，其中與販毒案件直接有關者僅有2篇¹³¹，我國關於毒品罪¹³²量刑因子之研究文獻，大多關注在毒品濫用者範疇¹³³¹³⁴，縱有探討「販毒」罪者，亦多從毒品刑事政策角度探討

¹³⁰參見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站網頁「專題分析-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統計分析」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27，第7頁
（最近查詢日期2019年5月30日）。

¹³¹分別是王安定著，判決書之探勘分析與量刑迴歸模刑之建立—以法院毒品判決書為例，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民國105年6月；邱曉麗著，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量刑影響因素與量刑準則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6月。

¹³²係指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各款之罪者，如持有、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施用者。參閱施宇峰、范兆興著，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毒品犯罪研究之脈絡與趨勢，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0卷第4期，第231頁

¹³³例如蘇裕翔著，我國毒品犯罪之立法研究—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中心，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

¹³⁴例如施奕暉著，施用毒品行為刑事政策與除罪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7月。

¹³⁵¹³⁶¹³⁷¹³⁸¹³⁹¹⁴⁰或從介紹外國販毒罪立法例角度¹⁴¹¹⁴²為之，或以大量蒐集官方起訴書、判決統計分析販毒罪之量刑因子，或對檢察官、法官進行

¹³⁵ 例如李善植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相關問題之研究-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規定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 57 卷第 5 期，第 91-110 頁。

¹³⁶ 例如張天一著，對重刑化政策下販賣毒品罪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刊，第 97-114 頁。

¹³⁷ 許福生著，《犯罪學與犯罪預防》，許福生出版 2018 年 2 月修訂二版，第 545 頁。

¹³⁸ 透過毒品數量之多寡，可提供一個較為明確而客觀的量刑標準，但這樣以「數量之多寡」作為量刑輕重之思維模式，並未擴大適用到製造、販賣與運輸毒品之行為態樣。參閱王皇玉著，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 84 期，2005 年 4 月出刊，第 269 頁。

¹³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刑罰規定，本身就具有極高的荒謬性，顛覆醫學觀點，其中以毒品「純質淨重」作為加重處罰的計算標準，但從醫學觀點來看，不純的毒品反而比較純的毒品對人體傷害更大。參閱王皇玉著，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刊，第 94 至 96 頁。

¹⁴⁰ 目前我國行政院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時代反毒策略」，其中與販毒有關的修法策略為：

- (一) 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及「懷胎婦女」、及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 引進「擴大沒收」制度，斬斷毒販金流
- (三) 研議新興毒品之類似物質一次列管修法，彌補新興毒品列管前之法律空窗期。參閱網頁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7bbd6cf-5762-4a63-a308-b810e84712ce> (最近查詢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¹⁴¹ 例如王皇玉著，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 84 期，2005 年 4 月出刊，第 225-275 頁。

¹⁴² 例如蕭仰歸著，從國際公約論我國毒品犯罪防制之法制與實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1 月。

問卷調查以瞭解其量刑時之考量因素¹⁴³¹⁴⁴。法務部曾於民國 84 年就民國 81 與 83 年違反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販毒」與「運毒」判決確定有罪者，其運毒、販毒數量及刑期，採隨機取樣方式選取判決進行調查，並以 SPSS 套裝軟體進行相關、次數與交叉等統計分析。調查結果為：販賣、運輸毒品「數量」與刑期之間具顯著關連性，即販毒與運毒數量愈多，其刑期愈重。由相關之強度可以看出「運輸」數量與刑期之相關性，較之「販賣」數量與刑期之關連性更高。當時販賣毒品者平均刑期為 15 年 2 月，平均販賣數量為 514.9 公克；運輸毒品者平均刑期為 40 年 2 月，平均運輸數量為 2245.4 公克¹⁴⁵。另從法務部 97 年 10 月委託研究之「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結果顯示，如僅就被量處自由刑樣本（不包括被判處死刑、無期徒刑者）進行分析，單純觸犯第 4 條第 1 項（即製造、運輸、販賣

¹⁴³ 例如法務部委託研究，「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研究報告，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08 年 10 月。

¹⁴⁴ 有受訪法官表示，有時候是憑直覺量刑，未特別考量哪些因素；或大概抓一個適當刑憑直覺量刑，隨著思維的動態變化，因著不同的考量，而有不同的決定。至於各項因素中，如屬犯罪構成要件的一部分，固無所謂輕重，均應予注意。參閱郭豫珍著，《量刑與刑量-量刑輔助制度的全觀微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初版，第 201-202 頁。

¹⁴⁵ 參閱「防制毒品犯罪實務問題之研究」，86 年度研究計畫項目研究報告，撰寫人：林占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印行，1997 年 6 月，第 44-48 頁。

第一級毒品者)之最低刑度為30月¹⁴⁶(即2年6個月),最高刑度為360月(即30年),平均刑度為175.6月(即14年7.6個月)。單純觸犯第4條第2項(即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之最低刑度為43月(即3年7個月),最高刑度為240月(即20年),平均刑度為107.62月(即8年11.62個月)。單純觸犯第4條第3項(即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之最低刑度為20月(即1年8個月),最高刑度為192月(即16年),平均刑度為72.1月(即6年0.1個月)。單純觸犯第4條第4項(即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之最低刑度為60月(即5年),最高刑度為84月(即7年),平均刑度為78月(即6年6個月)¹⁴⁷。各級毒品重量對平均刑度的影響以一級毒品較為顯著,101公克以上的平均刑度較高(169.67月)(即14年1.67個月)較0-100公克以下組高出11.88個月,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三級毒品重量亦達統計上顯著水準¹⁴⁸,1501公克以上的平均刑度較高(79.11月)(即6年7.11月)較0-1501公克以下組高出13.51個月。

¹⁴⁶ 該樣本為依刑法第59條酌減、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證人保護法第14條減輕其刑。參閱法務部委託研究,「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研究報告,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08年10月,第72頁。

¹⁴⁷ 參閱法務部委託研究,「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研究報告,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08年10月,第70-72頁。

¹⁴⁸ 參閱法務部委託研究,「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研究報告,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08年10月。第83頁。

在民國 97 年 10 月法務部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研究之「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研究報告指出「對法官具體量刑刑度之影響，(毒品罪)犯罪手段為於『聲色場所販賣(夜店、PUB、KTV 等)』其平均刑度『顯著低出』非於聲色場所販賣(夜店、PUB、KTV 等)販賣 63.12 個月(即 5 年 3.12 個月)¹⁴⁹」足徵在相當程度上法官量刑時「未考慮到」在聲色場所販賣毒品對民眾危害更大之情形，而產生量刑上之謬誤。此時即有必要在法條設計上引入某種機制，以避免法官在量刑決定上流於主觀與恣意¹⁵⁰，並影響販毒者販毒地點之行為趨向；「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刑度之影響，(毒品罪)犯罪手段為於聲色場所販賣(夜店、PUB、KTV 等)其平均求刑刑度『顯著低出』非於聲色場所販賣(夜店、PUB、KTV 等) 31.75 個月(即 2 年 7.75 個月)」「販賣各級毒品『所得』對平均求刑刑度的影響以二級毒品較為顯著」¹⁵¹；「檢察官與法官在毒品罪求刑/量刑考量因素的分析結果中毒品『重量多寡』與『獲利多寡』均會以『極高程度』的影響力使檢察

¹⁴⁹ 參閱法務部委託研究，「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研究報告，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08 年 10 月，第 83 頁。

¹⁵⁰ 參閱王皇玉著，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 84 期，2005 年 4 月出刊，第 269 頁。

¹⁵¹ 參閱法務部委託研究，「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研究報告，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08 年 10 月。第 79 頁。

官或法官在求刑或量刑的刑度上納入考量」¹⁵²，「而販毒對象為少年亦會『高度』的影響檢察官與法官的決定」¹⁵²。

第二節 有關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之販毒案件裁判書量刑因子之分析

第一項 裁判書之取樣過程

經以「販賣&毒品」作為檢索語詞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之裁判書查詢功能資料庫中僅行檢索後，查得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有關販賣毒品案件判決書共有 323 筆，但經篩選與「攜帶武器販毒」「在校園販毒」「在 KTV、舞廳、酒吧販毒」「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販賣混合性毒品」等量刑因子相關者後，僅剩 52 筆，其中與「攜帶武器」相關僅有 3 筆、「在校園販毒」相關為 0 筆、「在 KTV、舞廳、酒吧販毒」相關僅有 1 筆、「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相關有 42 筆、「販賣混合性毒品」相關有 10 筆；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關販賣毒品案件判決書共有 729 筆，但經篩選與「攜帶武器販毒」「在校園販毒」「在 KTV、舞廳、酒吧販毒」「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販賣混合性

¹⁵² 參閱法務部委託研究，「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研究報告，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08 年 10 月。第 316 頁。

毒品」等量刑因子相關者後，僅剩 78 筆。其中與「攜帶武器」相關有 9 筆、「在校園販毒」相關為 0 筆、「在 KTV、舞廳、酒吧販毒」相關僅有 5 筆、「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相關有 48 筆、「販賣混合性毒品」相關有 8 筆。足徵「在校園販毒」情形在 107 年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關販毒案件判決書中並未發現此種販毒類型。

第二項 法院判決對「攜帶武器販毒」之量刑

因子態度

在 107 年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關販毒案件判決書中，其中與「攜帶武器」相關之判決共計有 12 筆，由於我國另外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立法，所以在販毒者攜帶槍械時，法院判決會以「數罪併罰」方式另外判處持用槍械之罪名，頂多是在論罪科刑欄位上附帶敘述該部分攜帶槍械之惡性而已。如「被告 2 人遭警查緝時，竟持 A 槍射擊 3 槍(為空包彈，不具殺人之犯意)，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公務(持有 A 槍之犯行不予重複評價)，其漠視公權力之態度昭然若揭，對警員執行勤務造成高度之風險，又其於逃離警員追緝過程中，復持 A 槍要脅民眾劉 00 騎車載其離開現場，嚴重損及

劉 00 之個人自由，亦造成劉 00 極度恐慌，行為實有可議¹⁵³」¹⁵³「又被
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子彈，無視政
府管制槍彈之政策，對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已構成潛在威脅，
其法益侵害情節難認輕微。惟念被告就被訴犯行均坦承不諱，犯後態
度尚可，並審酌其販賣毒品之數量、所得、持有槍彈之數量、期間、
犯罪動機、手段、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諭知如主文及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
刑及沒收¹⁵⁴」¹⁵⁴被告之販賣毒品犯行，不僅助長施用毒品之惡習，危害
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又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槍彈對社會具有潛
在之危險，自不足取¹⁵⁵」。易言之，我國法院在面臨攜帶武器進行販毒
情形時，只會以一罪一罰概念予以數罪併罰，並不會有另外加重其刑
之情形。

¹⁵³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59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¹⁵⁴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95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¹⁵⁵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第三項 法院判決對「在 KTV、舞廳、酒吧販毒」之量刑因子態度

在 107 年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關販毒案件判決書中，其中與「在 KTV、舞廳、酒吧販毒」相關之判決共計有 6 筆，其中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90 號刑事判決¹⁵⁶內容中雖有提到被告將毒品咖啡包 50 包放在臺北市之花中花「酒店」寄賣之情形，但在量刑科罪欄位中並未有特別審酌之情形；另外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9 號、107 年度訴字第 696 號、107 年度訴字第 211 號刑事判決內容雖分別有提到在卡拉 OK 店、PUB、酒店包廂販毒之情形，但在量刑科罪欄位中並未有特別審酌之情形。僅有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¹⁵⁷內容之論罪科刑欄位上有提到「爰審酌被告於取得大量毒品後，竟因貪圖利益，轉為販賣之意圖，而將前揭毒品放置於「太子酒店」11 樓大廳吧台下方木櫃，伺機欲轉賣獲利。其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總純質淨重 5.789 公克、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 296.46 公克，數量十分龐大，種類、款式亦多，如經流入市面，可預期將毒害大量民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¹⁵⁶ 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90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¹⁵⁷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年度原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年度訴字第 818 號刑事判決內容之論罪科刑欄位上有提到「被告明知毒品對於身體健康之戕害甚大，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意圖於舞廳派對時對不特定之人販賣毒品而販入本件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法治觀念實屬淡薄，又其所販入第二級毒品 MDMA 數量達 820 顆（驗前淨重合計 230.089 公克、驗前純質淨重合計 120.327 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前淨重合計 1670.268 公克、驗前純質淨重合計 676.554 公克，數量均甚為龐大，足以助長毒品氾濫，並嚴重危害社會風氣及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情形，但法院判重刑的原因似乎是因為其毒品數量頗大，而並非與上開販毒地點為酒店、舞廳有關。益徵法院判決對於上開聲色場所販毒地點（犯罪熱點）之販毒行為，在量刑上似乎無認為需要特別加重刑度之必要。

第四項 法院判決對「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之量刑因子態度

在 107 年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關販毒案件判決書中，其中與「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¹⁵⁸」相關之判決竟高達有 90 筆（足徵「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情形頗為嚴重）。其中與「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相關之判決法院在判決書中之論罪科刑欄位上完全未審酌該情形者竟高達 71 筆，而少數在判決內容論罪科刑欄位

¹⁵⁸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指的是利用電腦網路上之通訊軟體進行販毒接洽或以網路聊天室刊登販毒廣告之情形。

中有提到「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者，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審訴字第 517 號、107 年審訴字第 162 號刑事判決¹⁵⁹內容均提到「利用通訊軟體 WeChat 向不特定人兜售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擴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444 號刑事判決¹⁶⁰內容僅提到「利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刊登販毒之廣告訊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遂，惡性及危害非輕」；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530 號刑事判決¹⁶¹內容提到「被告為圖私利，透過通訊軟體與原不相識之林 00 聯繫，並以 9,000 元之代價，販賣數量達驗前淨重合計 21.09 公克，純質淨重合計 18.07 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 00，數量及犯罪所得均非屬輕微，且使用之手段易使不特定人得以輕易取得該毒品而加深其毒癮，或受其誘惑而開始接觸毒品，顯與透過原本之人際關係，偶然販賣毒品與同有施用習慣之相識友人之情形有別，客觀上具有相當程度之可非難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301 號刑事判決內容僅提到「在『微信』群組公開張貼販賣毒品暗語之資訊，使意會該暗語之人，不論年齡大小、所處地域，均可進而以私訊方式向其聯繫交易毒品事宜」情形，雖有認知「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易於擴散之社會危害性；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

¹⁵⁹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審訴字第 517 號、107 年審訴字第 162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¹⁶⁰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44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¹⁶¹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30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¹⁶²內容卻提到「被告以臉書訊息傳送功能兜售毒品，固可能造成毒品流布，而戕害國民健康之危險，然其與辜 00 間尚未就交易細節達成合意，遑論實際進行交易，距離既遂尚遠，實現犯罪之危險不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審訴字第 152 號刑事判決¹⁶³內容卻提到「被告係利用手機通訊軟體，在群組內公然張貼販賣毒品之隱喻廣告，即便此次販毒未遂，對於社會治安仍具有相當的潛在危害，故不宜全然無罰，以避免再犯，爰諭知被告緩刑 3 年，並附加緩刑條件如主文所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審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¹⁶⁴內容卻提到「被告本次係故意犯罪，且係利用手機通訊軟體，在群組內張貼販賣毒品之隱喻廣告，即便此次販毒未遂，對於社會治安仍具有相當的潛在危害，故不宜全然無罰，以避免再犯，爰諭知被告緩刑 3 年」情形，而給予被告緩刑或輕典的機會。雖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內容有提到「被告又係在網路上公開販毒之訊息，伺機販賣予不特定人，影響社會秩序甚鉅，實難認有何法重情輕或情堪憫恕之情，自難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減輕其

¹⁶²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¹⁶³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審訴字第 152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¹⁶⁴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審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審訴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¹⁶⁵內容有提到「被告利用微信群組向不特定人販賣毒品，顯見被告之犯罪原因及動機應無值得同情之處。自無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再予酌減其刑之餘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審訴字第 59 號刑事判決¹⁶⁶內容有提到「被告在公開群組對不特定人販售第三級毒品，爰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629 號刑事判決¹⁶⁷內容有提到「被告在通訊軟體上刊登「現約【香菸符號】特特」、「可幫」等內容作為暱稱及自我介紹，係對不特定人暗示販賣毒品之訊息，對於社會治安影響非微，尚難逕認被告犯罪之情狀有何顯可憫恕之處」；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582 號刑事判決¹⁶⁸內容有提到「本院考量被告上開所犯情節，認其透過網際網路聊天室販賣第二級毒品，將使眾人可透過該便捷之管道獲得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訊息，對於社會治安之影響非微，且甲基安非他命一旦流入市面，將危害廣大施用毒品人口之身心健康，對於社會治安亦有重大之危害，實有藉由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以矯正其不法行為之必要，是本院認本件並無以暫

¹⁶⁵ 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審訴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¹⁶⁶ 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審訴字第 59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¹⁶⁷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29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¹⁶⁸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82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情形，而不予被告刑法第 59 條之酌減其刑之機會。益徵法院判決對「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惡性之態度莫衷一是，而未在量刑上給予加重之處罰。

第五項 法院判決對「販賣混合性毒品」之量

刑因子態度

在 107 年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關販毒案件判決書中，其中與「販賣混合性毒品¹⁶⁹」相關之判決有 18 筆。其中與「販賣混合性毒品」相關之判決法院在判決書中之論罪科刑欄位上完全未審酌該情形者竟達 9 筆，而少數在判決內容論罪科刑欄位中有提到「販賣混合性毒品」者，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審訴字第 598 號、107 年審訴字第 515 號、106 年審訴字第 271 號、107 年訴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內容均分別提到「明知含有第二、三級毒品成分之梅片若濫行施用，將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嚴重傷害¹⁷⁰」「明知第二、三、四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若濫行施用，將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嚴重傷害，

¹⁶⁹ 「混合性毒品」指混合不同類型的毒品而言，其與「新興毒品」概念上仍有所不同。

¹⁷⁰ 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審訴字第 598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仍為圖一己之私利而販賣，本不宜輕縱¹⁷¹」被告其所欲販售之毒品多種、混合毒品純質淨重之重量超過 100 公克，倘流入市面，所生危害巨大¹⁷²」被告明知 MDMA 屬第二級毒品、硝甲西洋、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均屬第三級毒品，並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嚴禁販賣之違禁物，竟基於營利之犯意，無視國家禁令，進而著手販賣足以嚴重侵害人體身心健康之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該等毒品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而衍生個人之家庭悲劇¹⁷³」情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96 號、105 年訴字第 719 號、106 年訴字第 803 號刑事判決內容均分別提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社會危害性，仍無視法律禁令，購入含有第二、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販賣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助長毒品流通，破壞國民健康，危害社會治安¹⁷⁴」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難以戒除，不僅影響正常生活，且為持續獲取毒品，常淪為竊賊、盜匪或販毒之徒，尤於以咖啡包之

¹⁷¹ 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審訴字第 515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¹⁷² 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審訴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¹⁷³ 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¹⁷⁴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96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型態包裝時，不但更便於流通、使檢警不易查緝，更會減少施用者之戒心，使該等毒品於年輕族群中快速氾濫，直接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¹⁷⁵」¹⁷⁵「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及氣甲基卡西酮均有害於人體，為法令所明禁之毒品，猶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貪圖不法利益，販入扣案毒品欲伺機販賣獲利，且所販入之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之純度甚高，純質淨重亦分別達 409.97 公克與 909.41 公克，摻有愷他命、氣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亦多達 50 包，數量非少，如流入市面將高度助長毒品氾濫，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與社會治安¹⁷⁶」情形，雖有認知到「販賣混合性毒品」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嚴重傷害及快速氾濫之狀況，但法院在量刑上並未反映出對「販賣混合性毒品」量刑因子加重刑度之趨向。

第三節 專家焦點團體座談研究結果 與討論

¹⁷⁵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719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¹⁷⁶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803 號刑事判決內容。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查詢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第一項 焦點團體座談題綱及討論

表 1：焦點團體座談主題表

六題主	五題主	四題主	三題主	二題主	一題主
-----	-----	-----	-----	-----	-----



在您以往從事查緝、偵查或審判販毒工作之經驗中，您發現何種販毒「態樣」對社會的危害較嚴重？面對這樣的販毒態樣，您在適用法律上遇到比較大的瓶頸是什麼？

在您的經驗中，何種法律「加重」「減輕」構成要件會影響販毒者的行為態樣？

目前的「重刑化」刑罰設計是否能有效遏止販毒者行為？

目前我國現行刑罰對運輸、販賣毒品判處死刑之規定，均未確實執行死刑。依您的經驗，此對販毒者的行為態樣造成何種影響？

在您的經驗中，現行台灣販毒罪判決中何種「量刑」影響因子（如販毒「對象」「數量」「純度」「次數」「地點」「獲利程度」、販毒者「特殊身分」、混合性毒品：等）會具體影響販毒者的行為態樣？

依您的經驗，您建議應在目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對販毒者懲罰之「量刑因子」增設何種法律「加重」「減輕」構成要件之法律條文設計，可用以改變販毒者之行為態樣？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本次質性研究專家焦點團體訪談 (focus group interviews) 分成兩場，進行的地點分別在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北部)、高雄地方檢察署 (南部) 會議室。焦點團體座談依照討論題綱所列舉之問題進行，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摘要記錄，所有訪談內容並以匿名處理以保障參與人員，避免其無法暢所欲言。

一、第一場次 (北部、士林場) 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人員資料 (士林場；時間：2018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30-下午 1:50；地點：士林地檢署 3 樓研究室)

表 2：(士林場) 焦點團體座談專家名單

職 稱	姓名代碼	辦理毒品案件年資
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法官	A1	12 年
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法官	A2	11 年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檢 察官	A3	11 年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檢 察官	A4	11 年

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 局警官	A5	5 年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刑警 大隊警察局 警官	A6	7 年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檢 察官	A13 (主持人)	12 年

二、第二場次（南部、高雄場）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人員資料（高雄場；時間：2018 年 4 月 20 日
中午 12:30-下午 1:50；地點：高雄地檢署 4 樓小會議室）

表 3：（高雄場）焦點團體座談專家名單

職 稱	姓名代碼	辦理毒品案件年資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法官	A7	12 年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法官	A8	10 年

臺灣高雄地 方檢察署檢 察官	A9	13 年
臺灣高雄地 方檢察署檢 察官	A10	11 年
法務部調查 局南部地區 機動工作站 秘書	A11	20 年
海巡署屏東 機動查緝隊 分隊長	A12	13 年
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檢 察官	A13 (主持人)	12 年

第二項 專家焦點團體座談之啟示

從諸位防治毒品專家之座談¹⁷⁷中可以發現，現在毒品流竄最嚴重的問題應是「混合性毒品」及「利用電腦網路廣告販毒」、「利用手機通訊軟體販毒」等型態。「混合性毒品」致死可能性高，「利用電腦網路販毒」擴散性強，均大大提升了毒品散播之危害性。但是現行法律之「量刑因子」構成要件，均未能顯現上開「混合性毒品」「利用電腦網路販毒」應有之惡性。而在罪刑法定原則之規範下，在未明確規定「混合性毒品」「利用電腦網路販毒」之加重「量刑因子」構成要件下，法官在量刑上也就無法就該種販毒之犯罪型態給予構成要件以外之重刑。

另外，因為通訊監察法規及刑事訴訟法羈押規定立委修法後日趨嚴格，所以造成對於坦承販毒行為之人，只要無逃亡之虞及無串證之虞，在法律上即似乎無法予以羈押，但造成的後果卻是販毒者放出去後就繼續販毒，反正已要被關，不如在外繼續賺安家費，所以關於販毒案件應在刑事訴訟中增設「預防性羈押」規定之必要。而且因為手機通訊軟體的日新月異及通訊監察票之難以核發，亦造成傳統手機電話通訊監察效果不彰，毒販在得知行蹤不易敗露的心理下，也就不分散風險，形成走私毒品之數量屢破歷史新高，反正只要過一次就夠

¹⁷⁷ 專家焦點團體會議紀錄詳見附錄五、附錄六

本了。所以應鬆綁通訊監察法規中對販毒監聽之限制，及加重「利用電腦網路販毒」之量刑因子構成要件。

檢驗毒品的純質淨重對於執法上常常會造成辦案時間的延宕，且純度不純的毒品反而對於人體危害更大，所以以毒品的純質淨重來論罪之重輕應只有對於走私、製造毒品有意義，至於販賣毒品時應以「淨重」來論罪之重輕比較有意義，此部分應可廢除「純質淨重」的規定，以避免實務查緝上之困擾。

我國的販毒刑度已經夠重了，販賣第一級毒品死刑的規定對一般民眾仍有一定嚇阻力，但單純重刑化仍不足以遏止販毒者繼續以身試法，反而以更精緻的立法規範來引導販毒者的可能行為較為合乎人性。





第七章 量化研究結果及討論

第一節 我國在監「製造、運輸、販毒案件受刑人」對於販毒罪量刑因子之態度

第一項 問卷調查對象及實施步驟

一、問卷調查預試

問卷調查內容預試的主要目的，在為將原擬定的問卷內容透過預試的程序，修正不良的題目或問項，以提高量表的品質。一般預試的方式約可分為兩種類型，第一類行為交由相關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評估題目的良窳(本問卷先提供予本人之論文指導教授及焦點團體座談專家審視並討論內容後，確認問題之可行性)；第二類為選取一群適用該量表的受測者，進行實際填答，並以預試樣本的數據分析結果來進行刪題或修正的作業程序。

本次研究問卷調查進行預試主要目的，即是要檢測調查問卷的內容與題意是否明確，並依預試樣本的初步分析數據，來調整問卷問項安排或修正問項的內容。問卷預試的時間 107 年 4 月 11 日，由研究案例的監所調查科單位先將預試問卷給苗栗看守所受刑人進行填答，以測試做問卷人對題意的理解度及反應後，確認該預試對象即 41 位

販毒罪名受刑人能理解問卷內容的題意後，最後復透過焦點團體專家之確認可行性後，修正調查問卷以獲至最後的調查問卷內容。

二、問卷調查對象

本次研究調查訪問的對象，是以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等 4 個監所內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為受訪問卷對象。時間為 107 年 4、5 月間。本次問卷調查對於 4 個研究案例之監所，總計發放出 600 份問卷，在臺灣桃園監獄部分發出 100 份，回收 80 份，有效問卷為 54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54%；在臺灣臺中監獄部分發出 150 份，回收 104 份，有效問卷為 76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50.7%；在臺灣臺中女子監獄部分發出 200 份，回收 172 份，有效問卷為 112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50.7%；在臺灣高雄監獄發出 150 份，回收 115 份，有效問卷為 73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48.7%。總體而言，本研究總共發出 600 份問卷，回收 471 份，問卷回收率為 78.5%，扣除 156 份無效問卷，有效問卷回收份數為 315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52.5%（詳見表 4）。

由於監所受刑人具備權威順從性格，其問卷回收率會比一般問卷來得高。分析本研究總體問卷調查的回收狀況與代表性比例，將以總體 52.5% 有效回收的問卷數來進行統計分析。

表 4：「運輸、製造、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問卷回收情形統計表

回收	問卷發	問卷回	問卷回 收率 (%)	有效問	有效問 卷回收
----	-----	-----	------------------	-----	------------

分析 監所	放 份 數	收 份 數		卷 回 收 份 數	率 (%)
臺灣 桃園 監獄	100	80	80%	54	54%
臺灣 臺中 監獄	150	104	69.3%	76	50.7%
臺灣 臺中 女子 監獄	200	172	86%	112	56%
臺灣 高雄 監獄	150	115	76.6%	73	48.7%
總計	600	471	78.5%	315	52.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三、統計分析方法

本研究經蒐整臺灣北、中、南監所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調查問卷後，依據問卷設計內容建構資料編碼 (Coding) 系統，整理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意見調查之原始資料與數據，並採用 Excel 套裝軟體，建置及計算各問項所得調查數值資料。在統計方法上，則為敘述性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推論性統計 (Inferential Statistics) 兩部分，所謂敘述性統計部分，主要是將受訪者基本屬性資料及調查問題的意見，進行次數統計、百分比計算等資料處理，瞭解受訪者基本資料分布情形，以及對各調查問題意見反應的比例傾向，作為推論性統計的數值計算基礎。

在敘述性統計部分，將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問卷調查所得到的一手樣本資料編碼後，計算各問項之次數分配 (Frequency

distribution)、比例(Proportion)等數值資料,描述樣本基本屬性資料,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對「販毒罪量刑影響因子」認知之意見分布情形,據以為推論性統計的基礎。在推論性統計部分,主要為進一步分析受訪者(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偵審中自白認罪傾向選項與各變項(販毒罪量刑影響因子)間之關聯情形,先對受訪者(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認罪傾向與各種「販毒罪量刑影響因子」進行簡單交叉分析(Crosstab),並運用卡方檢驗(chi-square test)¹⁷⁸,檢測樣本各類別變項數值資料之間是否具有關聯性。卡方檢驗的統計原理,即是取觀察值與期望值相比較。假如經過統計分析發現,兩個類別變數之間的關係是相互獨立,也就是代表兩個類別「變項」之間是「沒有相關」¹⁷⁹存在,這就是獨立性檢定(test of independence)¹⁸⁰。相反地,當兩個變項有相互作用影響時,則可說此兩個變項之間是「有

¹⁷⁸ 卡方檢定是以兩組(或兩組以上)的類別變項,來瞭解變項之間的差異性或關聯性,主要在瞭解實際的觀察次數(觀察值)與期望的次數(期望值)之間的差距,其公式如下:

$$\chi^2 = \sum \frac{(\text{觀察值}_i - \text{期望值}_i)^2}{\text{期望值}_i}$$

參見張芳全著,《統計就是要這樣跑》,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三版,第169-171頁。

¹⁷⁹ 即 H_0 : A、B 二變項之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¹⁸⁰ 參見張芳全著,《統計就是要這樣跑》,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三版,第172頁。

相關」¹⁸¹。故本研究運用「獨立性檢驗」的統計檢定，檢驗測試受訪者（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販毒罪量刑影響因子」變項之間的相關性。本問卷提出研究假設：

H0：「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販毒罪量刑影響因子之立法設計」之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販毒罪量刑影響因子之立法設計」之間有顯著相關。

本研究以 0.05 的機率作為容忍犯錯的程度，以 0.05 的機率（顯著水準 $\alpha=0.05$ ）進行檢定。

因此採用卡方檢驗（chi-square test）統計方法，進行實證研究相關性統計分析。配合前述研究設計與架構，將本次研究調查運用之統計方法，與各部分推論分析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四、研究對象基本屬性之統計分析

本研究針對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進行研究調查，臺灣桃園監獄的有效問卷共 54 份；臺灣臺中監獄有效問卷為 76 份；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有效問卷為 112 份；臺灣高雄監獄有效問卷為 73 份，所有受訪者有效問卷共為 315 份。基於前述研究分析方法及後續分析

¹⁸¹即 H1：A、B 二變項之間有相關。

之需要，故整理「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的基本資料及對影響販毒行為之因子填答的次數分配、百分比等資料，說明如下(參見表 5、6、7)。

表 5：受訪「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之性別分配表

性別	人數	%
男性	204	64.76%
女性	111	35.24%
總計	315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表 6：受訪「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之年齡分配表

年齡	人數	%
20 ~ 30 歲 未滿	65	20.63%
30 ~ 40 歲 未滿	124	39.37%
40 ~ 50 歲 未滿	83	26.35%

50 ~ 60 歲 未滿	37	11.75%
60 歲 以上	6	1.90%
總計	315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表 7：受訪「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之學歷分配表

學歷	人數	%
國中(包 含以下)	149	47.30%
高中或 高職	151	47.94%
專科或 大學	15	4.76%
碩士或 博士	0	0.00%
總計	315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本研究問卷受訪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男性為 204 位 (64.76%)、女性為 111 位 (占 35.24%)，足徵「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者，男性比例普遍高於女性。本研究問卷受訪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年齡「30~40 歲未滿」比例最高，有 124 位(占 39.37%); 年齡 60 歲以上者僅有 6 位(占 1.90%)，縱使加上年齡「50~60 歲未滿」者之 37 位 (占 11.75%)，也僅為 13.65%，足徵「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者仍需一定體力及精力，似乎年長者比例較少¹⁸²。本研究問卷受訪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學歷以「高中或高職」比例最高，有 151 位(占 47.94%); 學歷「國中(包含以下)」者亦有 149 位 (占 47.30%)，二者相加比例即高達 95.24%; 反觀學歷「專科或大學以上」者僅有 15 位(占 4.76%)，甚至碩、博士學歷者為零，足徵學歷會影響「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行為，接受過高等教育者，似乎從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行為比例較少。

¹⁸² 近 10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為 33.歲，如依毒品級別區分，製造運輸販賣 第一級毒品 有罪者平均年齡為 39.4 歲，第二級毒品 34.2 歲，第三級毒品 24.6 歲，第四級毒品 36.歲。參見法務部法務統計網站網頁「專題分析-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統計分析」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27，第 9 頁 (最近查詢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第二項 本問卷調查的敘述性統計分析暨推論

性統計（卡方檢定）結果

（一）受訪者是否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

表 8：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 次數分配表

是否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	次數	%
是	315	66.9%
否	156	33.1%

本次問卷係針對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包括男、女性）進行調查，共回收 471 份問卷¹⁸³，排除明顯無效¹⁸⁴之問卷 156 份後，有效問卷為 315 份。本問題倘回答不是之人即非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該問卷之有效性即受到質疑，應予剔除，

¹⁸³ 擬題目原則為一個題目只問一項概念，題意要具體清楚，題目不宜過多，問卷題目不要讓受試者困擾。參閱張芳全著，《問卷就是要這樣編》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初版，第 90 至 91 頁。

¹⁸⁴ 例如明顯胡亂作答及漏答之情形。為避免作答者胡亂回答，應在問卷中安插測試亂答之題目，以有機制能夠適度剔除胡亂作答的問卷。另本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8 及問題 21 為相同問題之問卷，如果該 2 題回答答案不相同者，亦會被視為前後不一致胡亂作答之問卷而遭到剔除，被視為無效問卷。

另有漏答題目者，亦予以剔除。故本次調查實際收回問卷 471 份，而有效問卷僅剩下 315 份。

(二) 受訪販毒者之案件可否適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規定？

表 9：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2 次數分配表

案件可否適用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	次數	%
可以	269	85.40%
不可以	8	2.54%
不知道	38	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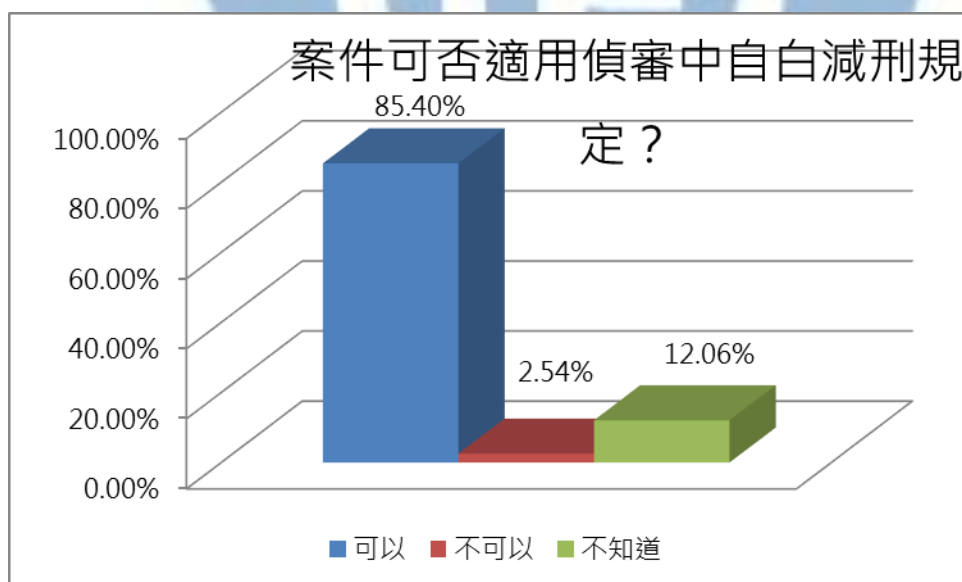


圖 七-1：案件可否適用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比例圖

(三)受訪販毒者之案件是否有「實際」適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規定，
而經法院減輕其刑情形？

表 10：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3 次數分配表

案件有實際適用偵審中自白規定，而經法院減輕其刑	次數	%
有	211	66.89%
沒有	57	18.10%
不知道	47	1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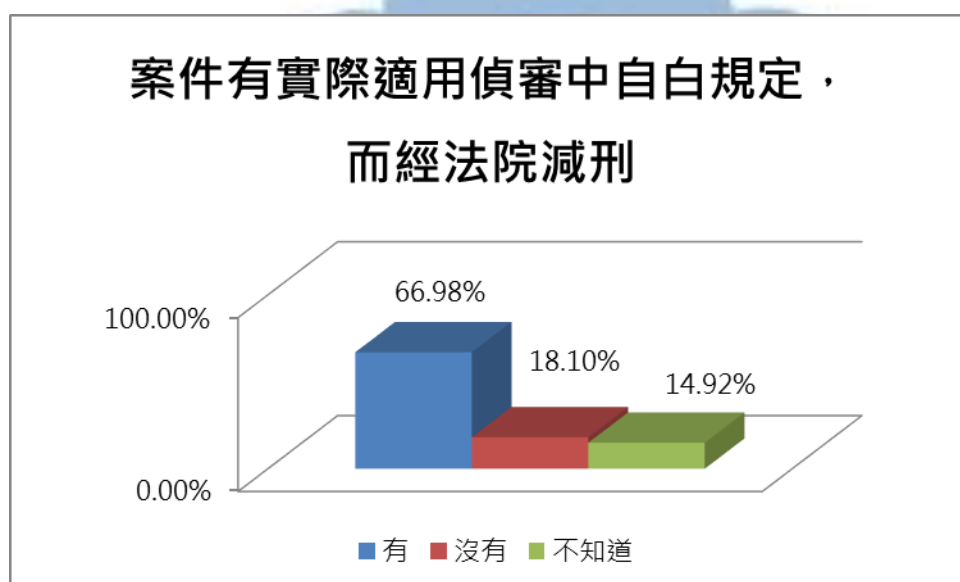


圖 七-2：案件有實際適用偵審中自白規定，而經法院減輕其刑比例圖

綜合問卷問題 2、3 可以發現，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其案件可以適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的規定者」高達 269 位（參見問題 2 次數分配表），但案件有實際適用偵審中自白規定，而經法院減輕其刑者僅有 211 位，占 66.89%（參見問題 3 次數分配表），足徵大部分「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被告能適用偵審中自白規定者仍會選擇偵審中自白（比例高達 78.4%），以換取減刑的機會，偵審中自白減輕其刑規定，對上開被告而言，仍具有相當之吸引力。在臺灣 2009 年修正新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必須在「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者，販毒者被告才能「減輕其刑」，該「量刑因子」立法設計無異逼迫販毒者被告一定要在「偵查」程序中即自白認罪，才能享受「必減輕其刑」的優惠，從比例高達 78.4% 的被告會選擇適用該規定來看，該「量刑因子」立法設計確實已達成「轉換」該賽局機制之效果。

（四）影響販毒者認罪最主要因素

表 11：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4 次數分配表

影響販毒者認罪最主要因素	次數	比例
可以減輕其刑	113	35.87%
良心發現	47	14.92%
罪證確鑿	73	23.17%
家人支持	28	8.89%
其他理由	54	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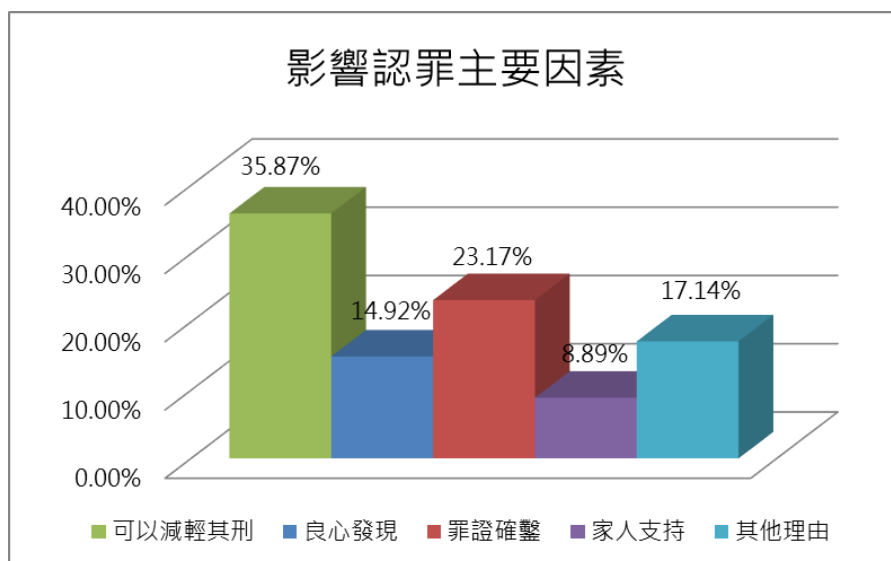


圖 七-3：影響販毒者認罪最主要因素比例圖

表 12：「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影響認罪主要因素」二選項間卡

檢方定分析表

		可以減輕其刑		良心發現		罪證確鑿		家人支持	
實際偵 審中自 白認罪 減刑者	資料								
	有認罪	次數	85		29		53		16
	沒有認罪	次數	14		9		11		4
	不知道	次數	14		9		9		8
次數總計			113		47		73		28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8	20.3199						
		P=0.0092 < α						Ho 無關	
		拒絕 H0						H1 有關	

Ho：「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影響認罪主要因素」二選項間之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影響認罪主要因素」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關於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名受刑人 315 位認罪主要因素之調查結果（參見問題 4 次數分配表）。其中共有 113 份（35.87%）問卷認為決定認罪的最主要因素為「可以減輕其刑」；47 份（14.92%）問卷認為決定認罪的最主要因素為「良心發現」；73 份（23.17%）問卷認為決定認罪的最主要因素為「罪證確鑿」；28 份（8.89%）問卷為決定認罪的最主要因素為「家人支持」，其他理由則有 54 份問卷，足徵影響販毒者被告認罪之最主要因素係「減刑」的相關規定。從上開敘述性統計數據顯示，「減刑」的誘因確實可以促使販毒者被告認罪自白。當然，數據中亦顯示，「罪證確鑿」亦有助於使販毒者被告俯首認罪。更可以證明大部分的販毒者被告仍為「理性」人，仍會為「趨利避害」之計算，所以經濟學及賽局理論¹⁸⁵中的策略模式，在販毒者被告認罪的情況下就有介入運用的空間。也就是說具減刑條款的立法設計有可能影響販毒者行為。

且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影響認罪主要因素」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拒絕 H_0 」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

¹⁸⁵賽局理論是一種研究決策策略之理論，是研究決策主體的行為發生相互作用時候的決策以及這種決策的「均衡」問題。即研究賽局中的個體的預測行為和實際行為，並研究它們的優化策略即最佳策略所在。

項間是具備相關性。益徵具減刑條款的立法設計有可能影響販毒者行為。

(五) 受訪販毒者在沒有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仍會認罪的比例？

表 13：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5 次數分配表

沒有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仍會認罪	次數	比例
會	196	62.22%
不會	66	20.95%
不知道	53	1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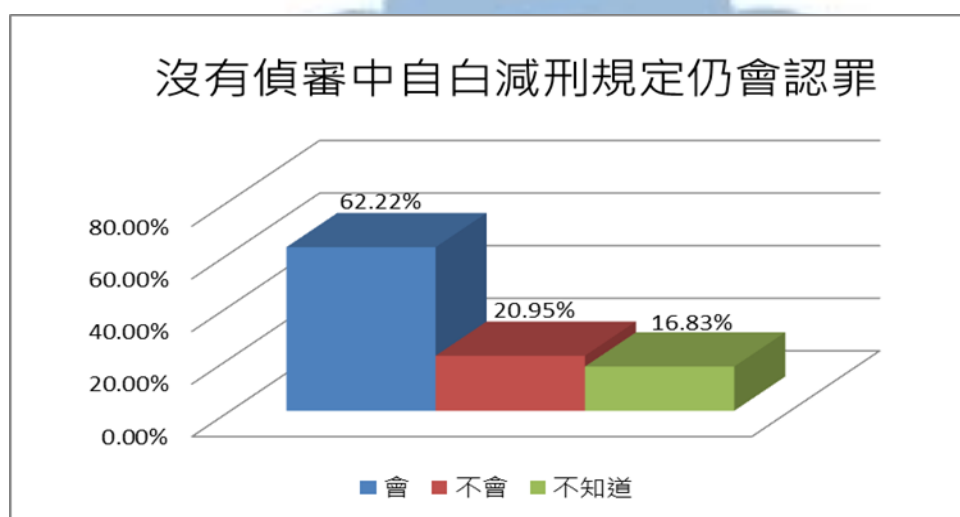


圖 七-4：沒有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仍會認罪比例

表 14：「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沒有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仍會認罪」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沒有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仍會認罪			
實際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者	資料	有	沒有	不知道	總計
	有	次數	148	34	29

沒有	次數	26	19	12	57	
不知道	次數	22	13	12	47	
次數總計		196	66	53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17.89901		H1 有關	
		P=0.0013 < α				
		拒絕 Ho				

顯著水準 $\alpha=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研究假設：

Ho：「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沒有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仍會認罪」二選項間之問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沒有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仍會認罪」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沒有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仍會認罪」之人數共有 196 人，占 62.22%（參見問題 5 次數分配表），沒有減刑仍會認罪似乎違反理性的抉擇，反而是回答沒有減刑規定不會認罪較具理性，足以證明監所內之受刑人具備若干的權威順從性，常會揣摩上意而回答問題。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沒有偵審中自白減刑規定仍會認罪」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拒絕 Ho」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項間是具備相關性。顯示該題之作答雖然違反理性應有之的抉擇，但卻與偵審中自白認罪的決定有關連性。

（六）刑期是否會影響受訪販毒者毒品交易純質淨重量？

表 15：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6 次數分配表

刑期影響毒品交易純質淨重量	次數	%
會	52	16.51%
不會	181	57.46%

不知道	82	26.0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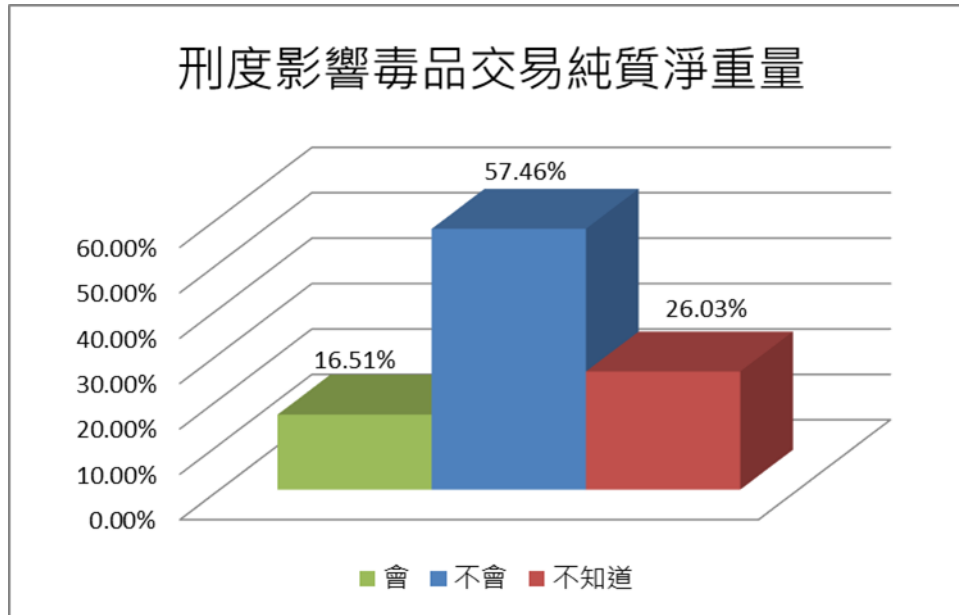


圖 七-5：刑期影響毒品交易純質淨重量比例圖

表 16：「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刑期影響毒品交易純質淨重量」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實際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者		刑期影響毒品交易純質淨重量			總計	
		會	不會	不知道		
有	次數	43	119	49	211	
沒有	次數	6	36	15	57	
不知道	次數	3	26	18	47	
次數總計		52	181	82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9.8284		H1 有關	
		P=0.00434 < α				
		拒絕 Ho				

顯著水準 $\alpha=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研究假設：

H₀：「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刑期影響毒品交易純質淨重量」二選項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₁：「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刑期影響毒品交易純質淨重量」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不會區分純質淨重進行毒品交易」之人數共有 181 人，占 57.46%（參見問題 6 次數分配表）；回答「不知道」區分純質淨重進行毒品交易之人數亦有 82 人，占 26.03%，二者合計占 83.49%；但回答「會區分純質淨重進行毒品交易」之人數僅有 52 人，僅占 16.51%，足徵有相當多數販毒者在交易毒品時並不會特別在意毒品的純質淨重到底是多少，而刻意去區分毒品的純質淨重才進行交易，所以縱使給予「減刑」的誘因，亦不會改變其該部分販毒行為之模式。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刑期影響毒品交易純質淨重量」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拒絕 H₀」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項間是具備相關性。顯示該量刑因子雖然不會改變其該部分販毒行為之模式，但卻與偵審中自白認罪的決定有關連性。

（七）受訪販毒者是否會區分純度進行毒品交易？

表 17：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7 次數分配表

區分純度進行毒品交易	次數	%
會	107	34%

不會	170	54%
不知道	38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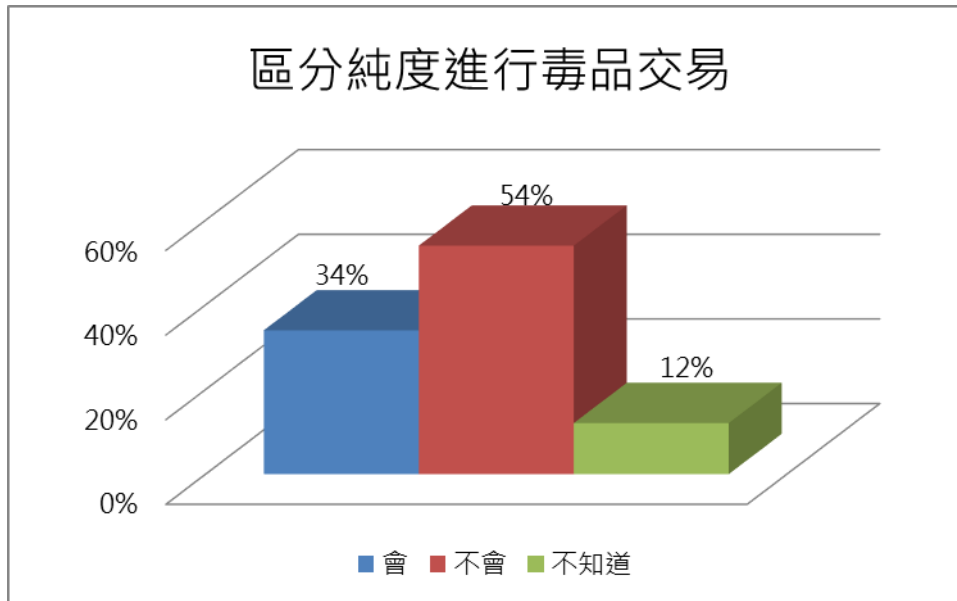


圖 七-6：區分純度進行毒品交易比例圖

表 18：「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區分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二選

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區分純度進行毒品交易				
實際偵 審中自 白認罪 減刑者	資料	會	不會	不知道	總計	
		有	次數	80	107	24
沒有	次數	19	32	6	57	
不知道	次數	8	31	8	47	
次數總計		107	170	38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7.8168		H1 有關	
		P=0.0985 > α				
		接受 Ho				

顯著水準 $\alpha=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研究假設：

Ho：「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區分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二選項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區分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不會區分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之人數共有 170 人，占 54%（參見問題 7 次數分配表）；回答「不知道」區分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之人數亦有 38 人，占 12%（參見問題 7 次數分配表），二者合計占 66%；但回答「會區分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之人數僅有 107 人，僅占 34%，足徵有相當多數販毒者在交易毒品時並不會特別在意毒品的純度到底是多少，而刻意去區分毒品的純度才進行交易，所以縱使給予「減刑」的誘因，亦不會改變其該部分販毒行為之模式。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區分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接受 Ho」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項間不具備相關性。

（八）受訪販毒者是否會稀釋純度進行毒品交易？

表 19：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8 次數分配表

稀釋純度進行毒品交易	次數	%
會	97	30.79%
不會	180	57.14%
不知道	38	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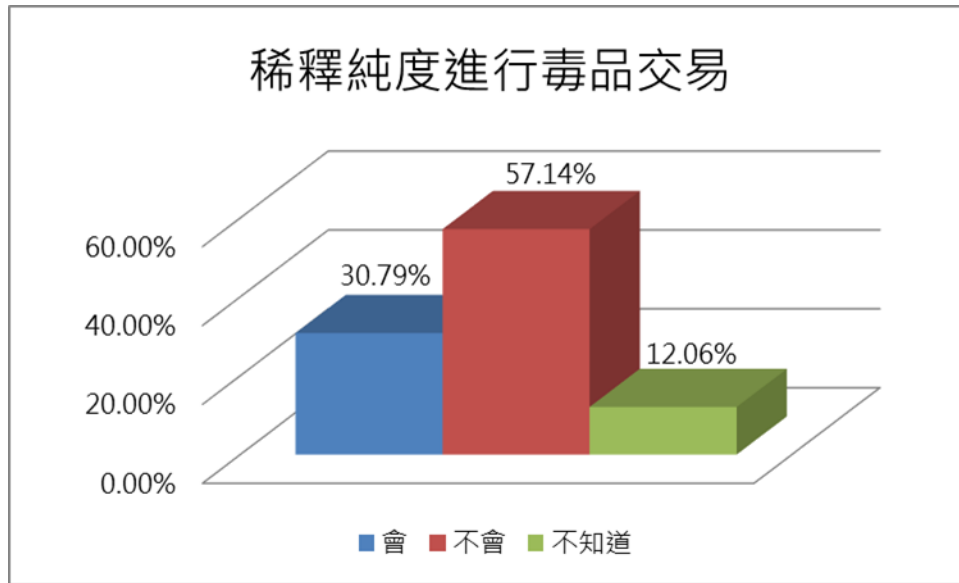


圖 七-7：稀釋純度進行毒品交易比例圖

表 20：「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稀釋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二選

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稀釋純度進行毒品交易			
實際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者	資料	會	不會	不知道	總計
		有	次數	73	
沒有	次數	16	35	6	57
不知道	次數	8	29	10	47
次數總計		97	180	38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12.3237		H1 有關
		P=0.0151 < α			
		拒絕 Ho			

顯著水準 $\alpha=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研究假設：

H₀：「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稀釋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二選項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₁：「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稀釋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不會稀釋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之人數共有 180 人，占 57.14%（參見問題 8 次數分配表）；回答「不知道」稀釋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之人數亦有 38 人，占 12.06%（參見問題 8 次數分配表），二者合計占 69.2%；但回答「會稀釋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之人數僅有 97 人，僅占 30.79%，足徵有相當多數販毒者在交易毒品時並不會特別在意毒品的純度到底是多少，而刻意去稀釋毒品的純度才進行交易，所以縱使給予「減刑」的誘因，亦不會改變其該部分販毒行為之模式。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稀釋純度進行毒品交易」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拒絕 H₀」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項間是具備相關性。顯示該量刑因子雖然不會改變其該部分販毒行為之模式，但卻與偵審中自白認罪的決定有關連性。

（九）加重刑期是否會影響販毒者攜帶武器進行毒品交易？

表 21：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9 次數分配表

加重刑期仍會攜帶武器進行毒品交易	次數	%
會	36	11.43%
不會	246	78.10%
不知道	33	1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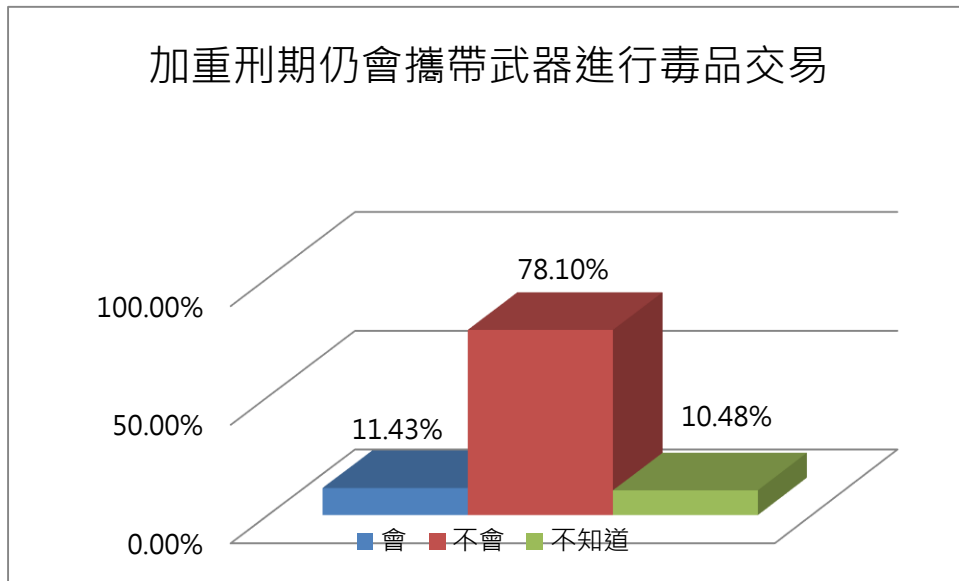


圖 七-8：加重刑期仍會攜帶武器進行毒品交易比例圖
 表 22：「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仍會攜帶武器進行毒品交易」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加重刑期仍會攜帶武器進行毒品交易				
實際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者	資料	會	不會	不知道	總計	
		有	次數	26		162
沒有	次數	6	46	5	57	
不知道	次數	4	38	5	47	
次數總計		36	246	33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0.8759		H1 有關	
		P=0.9280 > α				
		接受 Ho				

顯著水準 $\alpha=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研究假設：

Ho：「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仍會攜帶武器進行毒品交易」二選項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仍會攜帶武器進行毒品交易」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因為會加重刑期關係而「不會攜帶武器進行毒品交易」之人數共有 246 人，占 78.10%（參見問題 9 次數分配表）；但回答加重刑期仍「會攜帶武器進行毒品交易」之人數僅有 36 人，僅占 11.43%（參見問題 9 次數分配表），足徵大多數販毒者在交易毒品時會因為加重刑期的關係而避免「攜帶武器進行毒品交易」，佐證大部分販毒者仍為有理性之犯罪人，所以給予「加重刑期」的壓力，會改變其該部分販毒行為之模式。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仍會攜帶武器進行毒品交易」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接受 H_0 」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項間不具備相關性。

（十）加重刑期是否會影響販毒者在校園毒品交易？

表 23：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0 次數分配表

加重刑期仍會在校園毒品交易	次數	%
會	9	2.86%
不會	285	90.48%
不知道	21	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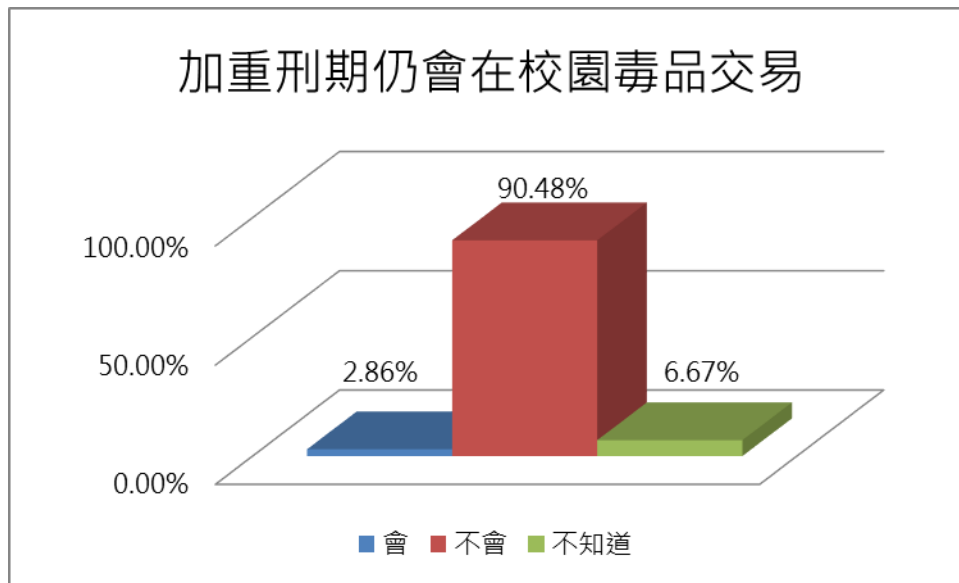


圖 七-9：加重刑期仍會在校園毒品交易比例圖

表 24：「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仍會在校園毒品交易」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加重刑期仍會在校園毒品交易			
實際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者	資料	會	不會	不知道	總計
有	次數	6	195	10	211
沒有	次數	2	52	3	57
不知道	次數	1	38	8	47
次數總計		36	285	21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9.6480		H1 有關
		P=0.0468 < α			
		拒絕 Ho			

顯著水準 $\alpha=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研究假設：

Ho：「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仍會在校園毒品交易」二選項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仍會在校園毒品交易」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因為會加重刑期關係而選擇「不會在校園進行毒品交易」之人數共有 285 人，占 90.48%（參見問題 9 次數分配表）；但回答加重刑期仍「會在校園進行毒品交易」之人數僅有 9 人，僅占 2.86%（參見問題 9 次數分配表），足徵極大多數販毒者在交易毒品時會因為加重刑期的關係而避免「在校園內進行毒品交易」，佐證販毒者除為有理性之犯罪人外，亦具備相當程度之道德意識，才會選擇不在校園內販毒，所以給予「加重刑期」的壓力，會改變其該部分販毒行為之模式。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仍會在校園毒品交易」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拒絕 H_0 」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項間是具備相關性。顯示該量刑因子同時會改變其該部分販毒行為之模式，亦與偵審中自白認罪的決定有關連性。

（十一）加重刑期是否會影響販毒者在聲色場所（如酒吧、舞廳、KTV）交易毒品？

表 25：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1 次數分配表

加重刑期仍會在校園毒品交易	次數	%
會	37	11.75%
不會	242	76.83%
不知道	36	1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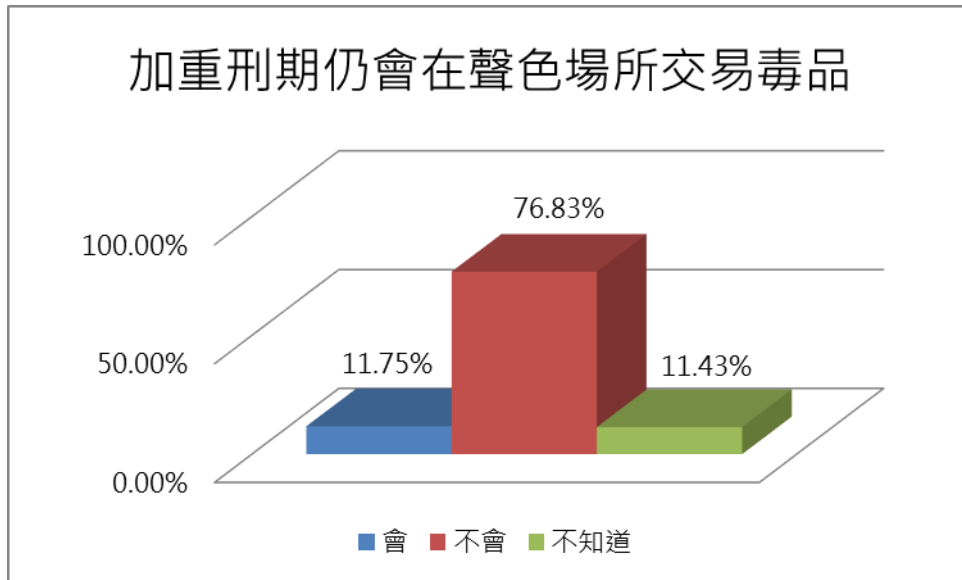


圖 七-10：加重刑期仍會在聲色場所交易毒品比例圖

表 26：「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仍會在聲色場所交易毒品」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加重刑期仍會在聲色場所交易毒品			
實際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者	資料	會	不會	不知道	總計
有	次數	29	163	19	211
沒有	次數	5	44	8	57
不知道	次數	3	35	9	47
次數總計		37	242	36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6.2120		H1 有關
		P=0.1839 > α			
		接受 Ho			

顯著水準 $\alpha=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整理。

Ho：「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仍會在聲色場所交易毒品」二選項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仍會在聲色場所交易毒品」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因為會加重刑期關係而選擇「不會在酒吧、舞廳、KTV 內進行毒品交易」之人數共有 154 人，占 76.83%（參見問題 11 次數分配表）；但回答加重刑期仍「會在酒吧、舞廳、KTV 內進行毒品交易」之人數僅有 37 人，僅占 11.75%（參見問題 11 次數分配表），足徵極大多數販毒者在交易毒品時會因為加重刑期的關係而避免「在酒吧、舞廳、KTV 內進行毒品交易」，佐證販毒者為有理性之犯罪人，所以給予「加重刑期」的壓力，會改變其該部分販毒行為之模式，此應有助於改變販毒犯罪熱點，以避免大眾在上開地點容易買到毒品。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仍會在聲色場所交易毒品」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接受 H_0 」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項間不具備相關性。

（九）加重刑期是否會影響販毒者販賣混合性毒品？

表 27：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2 次數分配表

加重刑期會避免販賣混合性毒品	次數	%
會	100	31.75%
不會	154	48.89%
不知道	61	1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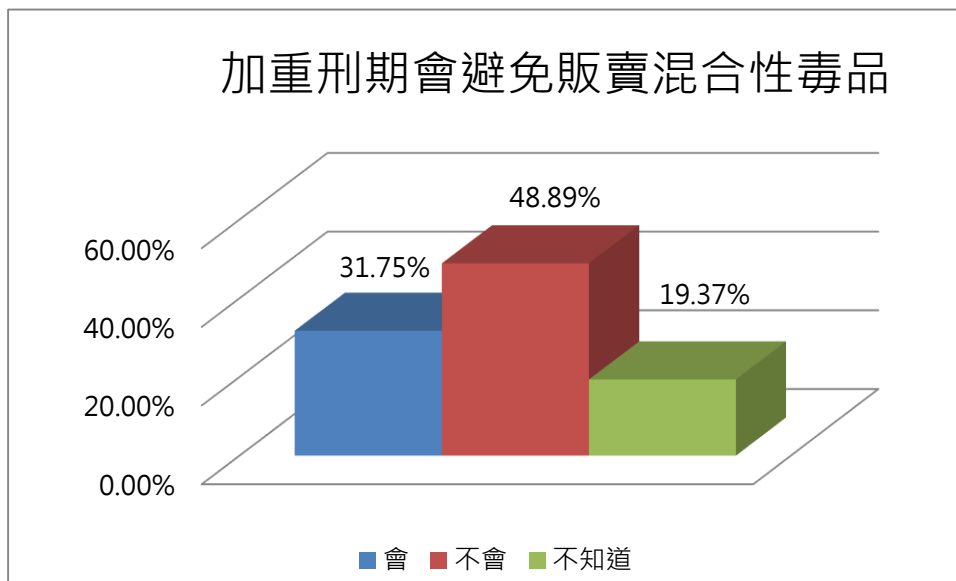


圖 七-11：加重刑期會避免販賣混合性毒品比例圖

表 28：「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販賣混合性毒品」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加重刑期會避免販賣混合性毒品				
實際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者	資料	會	不會	不知道	總計	
		有	次數	74		98
沒有	次數	15	44	7	57	
不知道	次數	11	35	15	47	
次數總計		37	242	61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9.9329		H1 有關	
		P=0.0416 < α				
		拒絕 Ho				

顯著水準 $\alpha=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Ho：「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販賣混合性毒品」二選項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販賣混合性毒品」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因為會加重刑期關係而選擇「避免販賣混合性毒品」之人數僅有 100 人，占 31.75%（參見問題 12 次數分配表）；但回答加重刑期仍「不會避免販賣混合性毒品」之人數卻高達 154 人，占 48.89%（參見問題 12 次數分配表）；回答「不知道」者亦有 61 人，占 19.37%，足徵有高達近半數的販毒者不會刻意避免販賣「混合性毒品¹⁸⁶¹⁸⁷」，此部分仍有待政府相關單位積極立法防堵¹⁸⁸及大力宣導混合性毒品的危害性，以避免對

¹⁸⁶ 「混合性毒品」指混合不同類型的毒品而言，其與「新興毒品」概念上仍有所不同。所謂「新興毒品」一般係指未列入聯合國三大反毒公約毒品品項，主要是以化學合成的方式，模仿非法藥物的結構並加以微幅修改；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PS)，指此濫用的物質，沒有被 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及 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所列管，但是其濫用會在某日期間造成公共衛生威脅者；「新興混合性毒品」則指同時兼具「新興毒品」、「混合性毒品」二者之特質而言。參閱許福生著，《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修訂二版，第 545 頁。

¹⁸⁷ 目前我國行政院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時代反毒策略」已提出研議「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修法建議。

¹⁸⁸ 目前我國行政院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時代反毒策略」已提出研議新興毒品之類似物質一次列管修法，彌補新興毒品列管前之法律空窗期之修法建議，並已列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會議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中。

身體危害甚深之「混合性毒品」甚至是「新興混合性毒品¹⁸⁹」販賣行為繼續蔓延。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販賣混合性毒品量」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拒絕 Ho」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項間是具備相關性。顯示該量刑因子雖然不會改變其該部分販毒行為之模式，但卻與偵審中自白認罪的決定有關連性。

(十三) 加重刑期是否會影響販毒者販毒給青少年？

表 29：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3 次數分配表

加重刑期會避免販毒給青少年	次數	%
會	165	52.38%
不會	114	36.19%
不知道	36	11.43%

¹⁸⁹如毒咖啡包、液態毒品…等混合式毒品正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毒品最大特徵多為精美包裝及複數物質混合，混合物或為 NPS、毒品、藥物等，常為各級毒品與藥物之隨機混合。危險點在於：易使人降低毒品警戒性，性質不定、查緝不易、統計分析困難，致死率難以預估。參見「2018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臺灣高等檢察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辦公室、統計室 2019 年 3 月 8 日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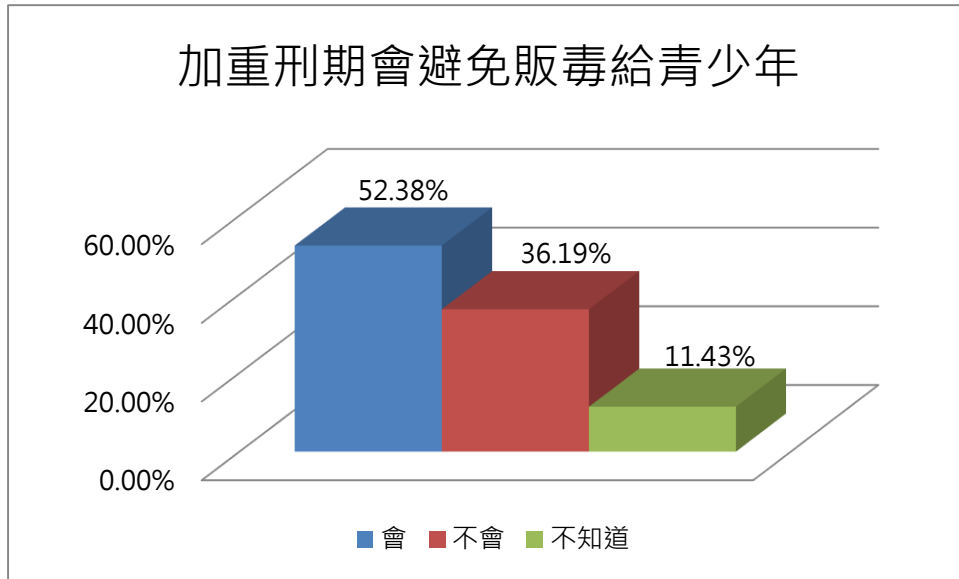


圖 七-12：加重刑期會避免販毒給青少年比例圖
 表 30：「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販毒給青少年」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加重刑期會避免販毒給青少年				
實際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者	資料	會	不會	不知道	總計	
		有	次數	117		72
沒有	次數	25	27	5	57	
不知道	次數	23	15	9	47	
次數總計		165	114	36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6.7192		H1 有關	
		P=0.1515 > α				
		接受 Ho				

顯著水準 $\alpha=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整理。

Ho：「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販毒給青少年」二選項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販毒給青少年」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因為會加重刑期關係而選擇「會避免販賣毒品予青少年」之人數共有 165 人，占 52.38.48%（參見問題 13 次數分配表）；但回答加重刑期仍「不會避免販賣毒品予青少年」之人數亦有 114 人，占 36.19%（參見問題 13 次數分配表），足徵雖有多數販毒者在交易毒品時會因為加重刑期的關係而避免「販賣毒品予青少年」，但亦有 36.19% 販毒者不會刻意避免販賣毒品予青少年，此部分仍有待政府關單位大力宣導相關加重刑期條文¹⁹⁰¹⁹¹之效力，以避免毒品戕害青少年¹⁹²。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販毒給青少年」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接受 Ho」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項間不具備相關性。

（十四）加重刑期是否會影響販毒者利用青少年販毒行為？

表 31：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4 次數分配表

¹⁹⁰ 參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¹⁹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¹⁹²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加重刑期會避免利用青少年販毒	次數	%
會	171	54.29%
不會	113	35.87%
不知道	31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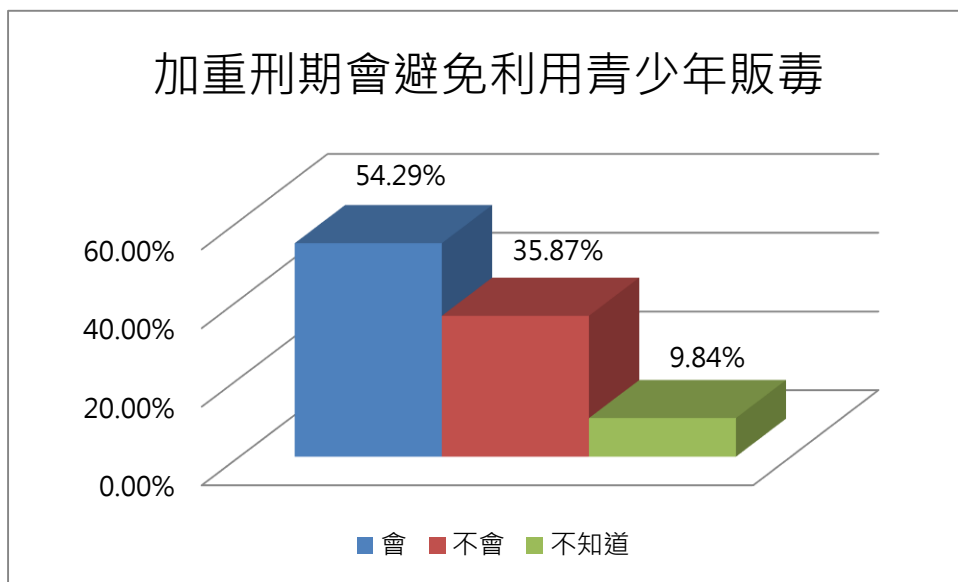


圖 七-13：加重刑期會避免利用青少年販毒比例圖

表 32：「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利用青少年販毒」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加重刑期會避免利用青少年販毒				
實際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者	資料	會	不會	不知道	總計	
		有	次數	125	71	15
沒有	次數	24	26	7	57	
不知道	次數	22	16	9	47	
次數總計		171	113	31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10.9217		H1 有關	
		P=0.0275 > α				
		拒絕 Ho				

顯著水準 $\alpha = 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Ho：「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利用青少年販毒」二選項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利用青少年販毒」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因為會加重刑期關係而選擇「會避免利用青少年販賣毒品」之人數共有 171 人，占 54.29%（參見問題 14 次數分配表）；但回答加重刑期仍「不會避免利用青少年販賣毒品」之人數亦有 113 人，占 38.87%（參見問題 14 次數分配表），足徵雖有多數販毒者在交易毒品時會因為加重刑期的關係而避免「販賣毒品予青少年」，但亦有 38.87% 販毒者不會刻意避免利用青少年販賣毒品販賣，此部分仍有待政府關單位大力宣導相關加重刑期條文¹⁹³，以避免毒品戕害青少年。

從問卷問題 13、問題 14 之調查結果顯示，我國青少年毒品問題應相當嚴重，因有高達 3 分之 1 以上之販毒者不忌諱販毒予青少年或利用青少年販毒，此部分應有導正之措施以為因應。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利用青少年販毒」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拒絕 Ho」的結果，

¹⁹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也就是該二變項間是具備相關性。顯示該量刑因子同時會改變其該部分販毒行為之模式，亦與偵審中自白認罪的決定有連貫性。

(十五) 加重刑期是否會影響販毒者在電腦網路販毒行為？

表 33：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5 次數分配表

加重刑期會避免電腦網路販毒行為	次數	%
會	148	46.98%
不會	115	36.51%
不知道	52	1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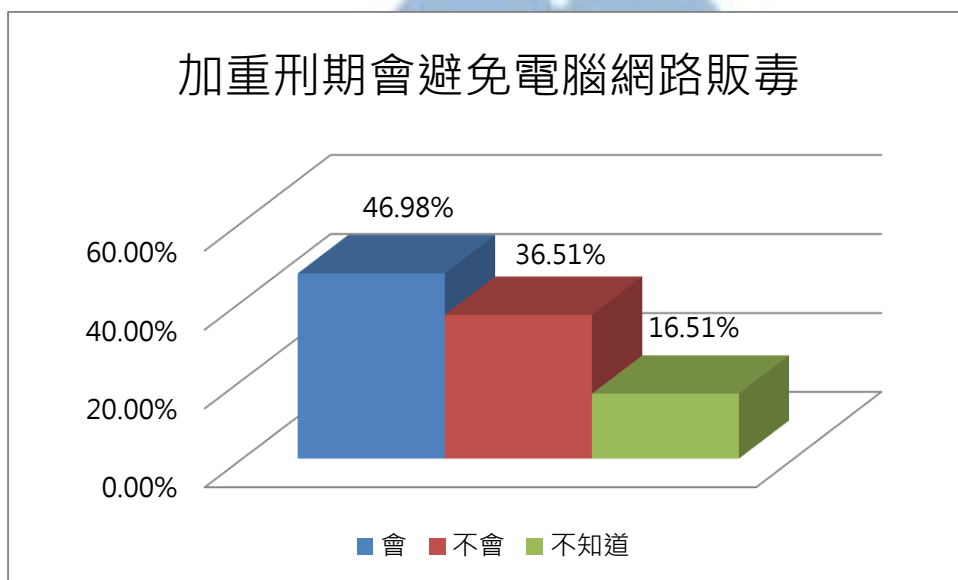


圖 七-14：加重刑期會避免電腦網路販毒行為比例圖

表 34：「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電腦網路販毒行為」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實際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者	資料	加重刑期會避免電腦網路販毒行為			總計
		會	不會	不知道	
有	次數	104	77	30	211
沒有	次數	23	27	7	57

不知道	次數	21	11	15	47	
次數總計		148	115	52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12.9231		H1 有關	
		P=0.0117 < α				
		拒絕 Ho				

顯著水準 $\alpha=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Ho：「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電腦網路販毒行為」二選項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電腦網路販毒行為」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因為會加重刑期關係而選擇「避免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之人數共有 148 人，占 46.98%（參見問題 15 次數分配表）；但回答加重刑期仍「不會避免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之人數亦有 115 人，占 36.51%（參見問題 15 次數分配表），足徵雖有多數販毒者在交易毒品時會因為加重刑期的關係而避免「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但亦有 36.51% 販毒者

不會刻意避免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此部分仍有待政府相關單位積極立法防堵¹⁹⁴¹⁹⁵，以避免毒品販賣利用電腦網路迅速擴散。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電腦網路販毒行為」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拒絕 Ho」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項間是具備相關性。顯示該量刑因子同時會改變其該部分販毒行為之模式，亦與偵審中自白認罪的決定有關連性。

(十六) 加重刑期是否會影響販毒者販毒數量？

表 35：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6 次數分配表

加重刑期會避免攜帶超過一定販毒數量	次數	%
會	132	41.90%
不會	128	40.63%
不知道	55	17.46%

¹⁹⁴目前僅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¹⁹⁵ 美國有關非法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含持有毒品意圖販賣等）之量刑標準規範在「美國聯邦量刑準則所訂的量刑表」量刑標準 D 部分有「透過電腦系統販賣毒品予公眾刑度增加 2 級距」之立法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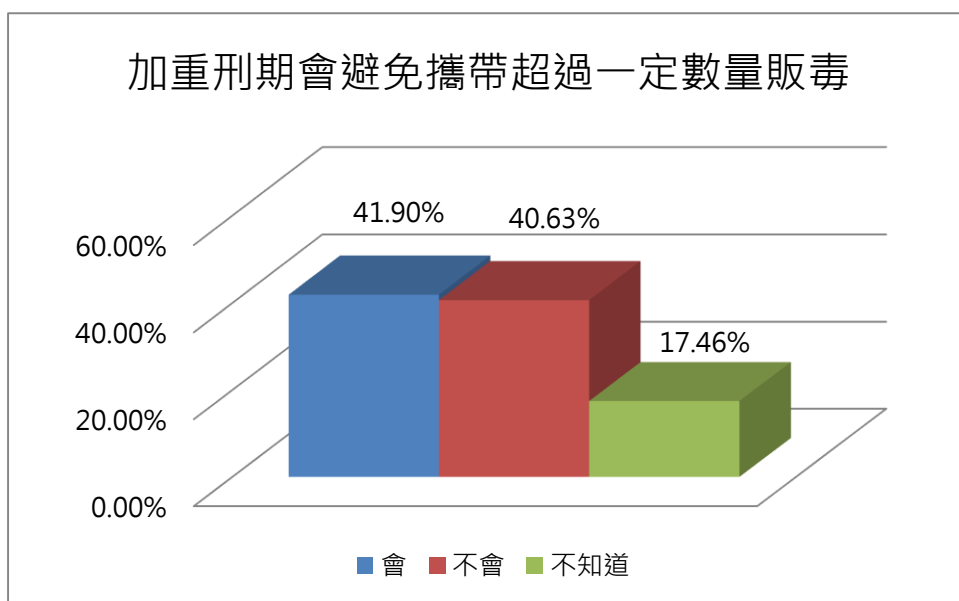


圖 七-15：加重刑期會避免攜帶超過一定販毒數量比例圖

表 36：「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攜帶超過一定販毒數量」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加重刑期會避免攜帶超過一定販毒數量				
實際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者	資料	會	不會	不知道	總計	
有	次數	93	84	34	211	
沒有	次數	23	26	8	57	
不知道	次數	16	18	13	47	
次數總計		132	128	55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1.6288		H1 有關	
		P=0.8036 > α				
		接受 Ho				

顯著水準 $\alpha=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Ho：「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攜帶超過一定販毒數量」二選項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攜帶超過一定販毒數量」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因為會加重刑期關係而選擇「避免攜帶超過一定「數量」毒品進行交易」之人數共有 132 人，占 41.90%（參見問題 16 次數分配表）；但回答加重刑期仍「不會避免攜帶超過一定「數量」毒品進行交易」之人數亦有 128 人，占 40.63%（參見問題 16 次數分配表），足徵雖有多數販毒者在交易毒品時會因為加重刑期的關係而避免「攜帶超過一定「數量」毒品進行交易」，該部分為有理性之行為；但亦有 40.63% 販毒者不會刻意避免攜帶超過一定「數量」毒品進行交易，固然這可解釋為販毒者原本應受的刑罰就極重，甚至是死刑、無期徒刑，在販毒高利潤的誘因下，販毒者原本就預計會有受重刑的高風險，特別是「大盤」、「中盤」的販毒者，販毒利潤來源就在於「大量」的毒品交易，只有利之所趨，自然對於「大盤」、「中盤」販毒者而言，即不會刻意減少所持有毒品的數量；反而是對於「小盤」販毒者而言，原本交易的毒品數量就比較少，從中獲得的利潤亦比較低，在沒有足夠利潤誘因的情況下，單純被查獲持有毒品「數量」即會嚴重影響刑責，自然「小盤」販毒者經過理性利益衡量後，通常會刻意減少持有原本就少量的毒品至 2009 年臺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3、4、5、6 項所規定的數量標準之下，以規避適用較重的刑罰。但問卷結果亦顯示，應該是法令政策的宣導不足，導致竟然仍有高達 40.63% 的販毒者，違反賽局理論轉換機制的立法設計，表示不會刻意減少持有毒品數量進行交易，這意味著 2009 年臺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3、4、5、6 項規定立法設計上賽局理論轉換機制的設計上出了問題，至少

是法令宣傳上出了問題，而且是未考慮到「大盤」、「中盤」、「小盤」販毒者間的利潤差異，使得「小盤」販毒者亦出現違反理性之持有毒品數量選擇。

雖然 2009 年臺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3、4、5、6 項規定之立法設計，能將持有毒品超過一定數量者，視同販毒行為給予比單純持有毒品重但比販毒行為輕之刑罰，但仍無助於減少「大盤」、「中盤」販毒行為，及改變「大盤」、「中盤」販毒者的行為模式。此部分仍有待政府相關單位大力宣導相關加重刑期條文¹⁹⁶，以避免販賣毒品者隨身攜帶大數量之毒品加重毒品擴散情形。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避免攜帶超過一定販毒數量」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接受 H_0 」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項間不具備相關性。

(十七) 沒收財產是否會影響販毒者販毒意願？

表 37：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7 次數分配表

沒收獲利及財產刑罰影響販毒與否	次數	%
-----------------	----	---

¹⁹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雖有規範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較重刑之規定；透過毒品數量之多寡，可提供一個較為明確而客觀的量刑標準，但這樣以「數量之多寡」作為量刑輕重之思維模式，並未擴大適用到製造、販賣與運輸毒品之行為態樣。參閱王皇玉著，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 84 期，2005 年 4 月出刊，第 269 頁。

會	197	62.54%
不會	58	18.41%
不知道	60	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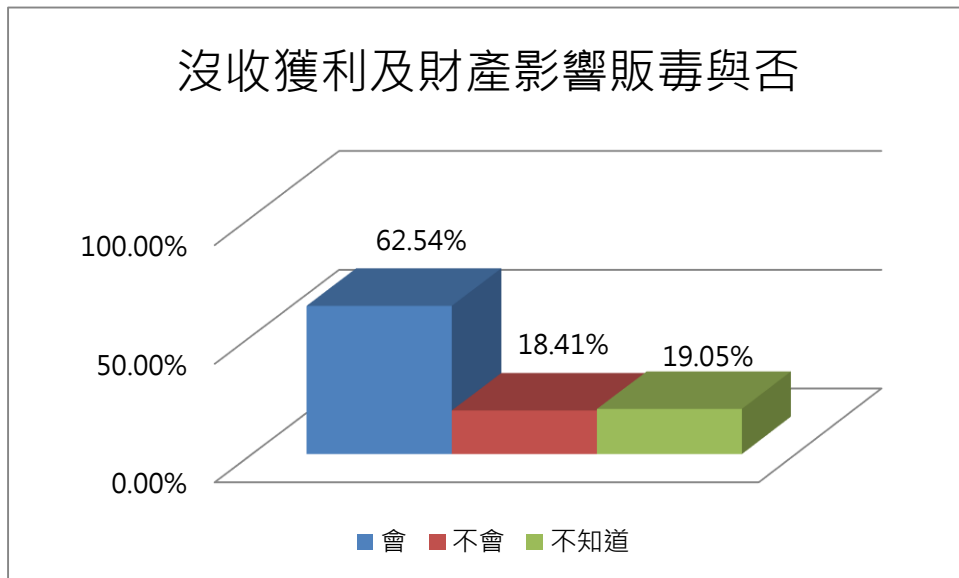


圖 七-16：沒收獲利及財產刑罰影響販毒與否比例圖

表 38：「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沒收獲利及財產刑罰影響販毒與否」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沒收獲利及財產刑罰影響販毒與否			總計
		會	不會	不知道	
實際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者	資料				
有	次數	133	41	37	211
沒有	次數	35	12	10	57
不知道	次數	29	5	13	47
次數總計		197	58	60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4.0537		H1 有關
		P=0.3988 > α			
		接受 Ho			

顯著水準 $\alpha=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Ho：「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沒收獲利及財產刑罰影響販毒與否」二選項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沒收獲利及財產刑罰影響販毒與否」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會因為「沒收」全部獲利及所有全部財產，而選擇「脫離販毒行為」之人數共有 197 人，占 62.54%（參見問題 17 次數分配表）；但回答不會因為「沒收」全部獲利及所有全部財產，而選擇「脫離販毒行為」之人數僅有 58 人，占 18.41%（參見問題 17 次數分配表），足徵多數販毒者會因為「沒收」全部獲利及所有全部財產而選擇「脫離販毒行為」。益徵在沒有利潤之情況下，販毒者即會選擇不販毒，該部分為有理性之行為，「擴大沒收」之刑罰種類具備強大之嚇阻力，會改變販毒行為。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沒收獲利及財產刑罰影響販毒與否」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接受 Ho」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項間不具備相關性。

（十八）加重刑期是否會影響販毒者販毒次數？

表 39：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8 次數分配表

加重刑期會減少販毒次數	次數	%
會	153	48.57%
不會	93	29.52%
不知道	69	2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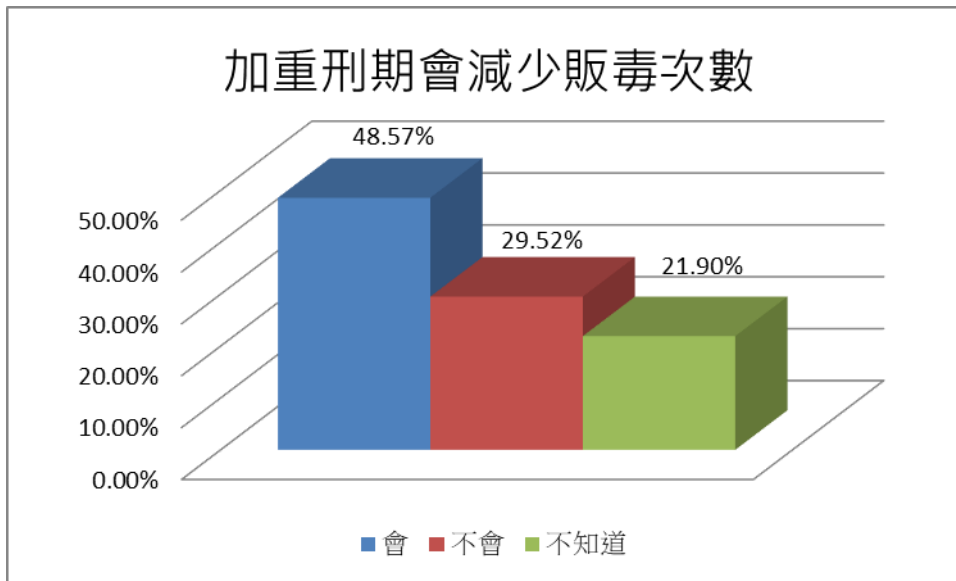


表 40：「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加重刑期會減少販毒次數」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加重刑期會減少販毒次數				
實際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者	資料	會	不會	不知道	總計	
	有	次數	106	65	40	211
沒有	次數	29	18	10	57	
不知道	次數	18	10	19	47	
次數總計		153	93	69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11.1776		H1 有關	
		P=0.0246 < α				
		拒絕 Ho				

顯著水準 $\alpha=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Ho：「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減少販毒次數」二選項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減少販毒次數」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因為會加重刑期關係而選擇「減少販賣毒品的次數」之人數共有 153 人，占 48.57%（參見問題 18 次數分配表）；但回答加重刑期仍「不會減少販賣毒品的次數」之人數僅有 93 人，占 29.52%（參見問題 18 次數分配表），足徵多數販毒者在交易毒品時會因為加重刑期的關係而「減少販賣毒品的次數」；佐證販毒者為有理性之犯罪人，所以給予「加重刑期」的壓力，會改變其該部分販毒行為之模式，此應有助於販毒次數之減少，以避免毒品擴散情形。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加重刑期會減少販毒次數」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拒絕 H_0 」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項間是具備相關性。顯示該量刑因子同時會改變其該部分販毒行為之模式，亦與偵審中自白認罪的決定有關連性。

（十九）販毒利潤加重刑期是否會影響販毒者販毒意願？

表 41：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19 次數分配表

販毒利潤加重刑期影響販毒與否	次數	%
會	218	69.21%
不會	46	14.60%
不知道	51	1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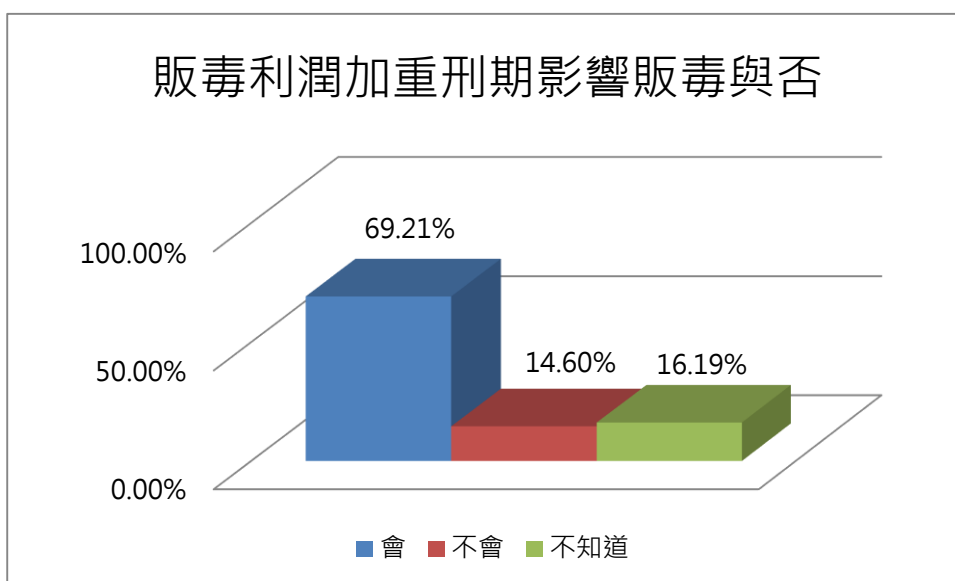


圖 七-18：販毒利潤加重刑期影響販毒與否比例圖

表 42：「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販毒利潤加重刑期影響販毒與否」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販毒利潤加重刑期影響販毒與否				
實際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者	資料	會	不會	不知道	總計	
		有	次數	152		33
沒有	次數	35	8	14	57	
不知道	次數	31	5	11	47	
次數總計		218	46	51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7.4316		H1 有關	
		P=0.1148 > α				
		接受 Ho				

顯著水準 $\alpha=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Ho：「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販毒利潤加重刑期影響販毒與否」二選項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販毒利潤加重刑期影響販毒與否」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因為販賣毒品超過一定「利潤」會加重刑期至死刑、無期徒刑而選擇「脫離販賣毒品」之人數高達 218 人，占 69.21%（參見問題 19 次數分配表）；但回答不會因為販賣毒品超過一定「利潤」加重刑期至死刑、無期徒刑而選擇「脫離販賣毒品」之人數僅有 46 人，僅占 14.60%（參見問題 19 次數分配表），足徵大多數販毒者在交易毒品時會因為加重刑期即無法達到預期利潤的關係而「脫離販賣毒品」；佐證販毒者為有理性之犯罪人，所以給予「加重刑期」的壓力，會改變其販毒行為之模式，此應有助於避免毒品擴散情形。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販毒利潤加重刑期影響販毒與否」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接受 H_0 」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項間不具備相關性。

（十七）未執行死刑是否會影響販毒者販毒意願？

表 43：問卷（第二部分）問題 20 次數分配表

未確實執行死刑影響販毒與否	次數	%
會	144	45.71%
不會	92	29.21%
不知道	79	2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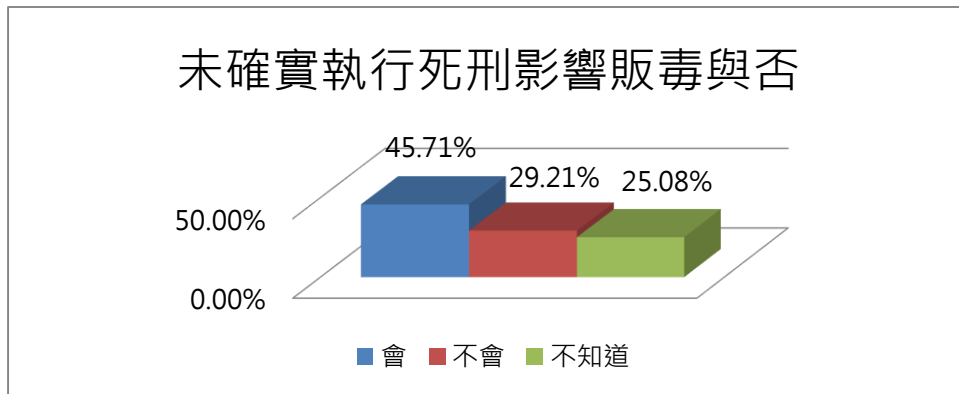


圖 七-19：未確實執行死刑影響販毒與否比例圖
 表 44：「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與「未確實執行死刑影響販毒與否」二選項間卡方檢定分析表

		未確實執行死刑影響販毒與否				
實際偵審中自白認罪減刑者	資料	會	不會	不知道	總計	
		有	次數	99		61
沒有	次數	23	20	14	57	
不知道	次數	22	11	14	47	
次數總計		144	92	79	315	
檢定結果		d. f.	卡方值		Ho 無關	
		4	2.1521		H1 有關	
		P=0.7078 > α				
		接受 Ho				

顯著水準 $\alpha=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整理。

Ho：「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未確實執行死刑影響販毒與否」二選項間是獨立沒有相關。

H1：「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未確實執行死刑影響販毒與否」二選項間有顯著相關。

在臺灣桃園監獄、臺灣臺中監獄、臺灣臺中女子監獄、臺灣高雄

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回答會因為未確

實執行販毒者死刑，而影響「參與販賣毒品之決定」者之人數高達 144 人，占 45.71%（參見問題 20 次數分配表）；但回答不會因為未確實執行販毒者死刑，而影響「參與販賣毒品之決定」者僅有 92 人僅占 29.21%（參見問題 20 次數分配表），足徵死刑對販毒者仍具備一定之嚇阻力，販毒者會因為政府未實執行死刑的關係而影響參與販毒之決定；益徵販毒者為有理性之犯罪人，所以刑罰確定性¹⁹⁷、迅速性¹⁹⁸的壓力，會改變其販毒行為之模式。

但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與「未確實執行死刑影響販毒與否」二選項間的卡方檢定結果呈現「接受 H₀」的結果，也就是該二變項間不具備相關性。

第二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建議

經過上開問卷統計分析研究發現顯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廣義販毒犯罪者仍需一定體力及精力，似乎年長者比例較少，且男性比例高於女性，學歷亦會影響「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行為傾向，接受過高等教育者較少從事販毒行為；大部分的販毒者被告仍為「理性」人，仍會為「趨利避害」之計算，死刑、無期徒刑對販毒者而言仍具備一定程度之嚇阻力，多數販毒者會因為執行死刑、無

¹⁹⁷ 「確定性」指的是犯罪人遭逮捕與得到應有的懲罰的機率。

¹⁹⁸ 「迅速性」指在犯罪行為施行後能快速的執行對犯罪的懲罰。

期徒刑及「沒收」全部獲利及所有全部財產而選擇「脫離販毒行為」；大部分販毒被告願意認罪的最重要因素是「減刑條件」，其中多數仍會選擇偵審中自白，以換取減刑的機會；多數販毒者在交易毒品時會因為加重刑期的關係而刻意「減少販賣毒品的次數」「避免攜帶武器進行毒品交易」「避免在校園內進行毒品交易」「避免在酒吧、舞廳、KTV 內進行毒品交易」「避免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所以此部分之販毒「加重構成要件」之法律設計應為有效果，而會對販毒者的行為產生影響。

但關於販賣毒品的種類（指混合性毒品）、純度、純質淨重、數量，根據上開敘述性統計結果顯示，縱使加重其刑亦有相當多數之販毒者，並不會特別避免該販毒行為；且相當多數的販毒者並不會特別稀釋毒品純度用以交易；且高達 3 分之 1 以上販毒者縱使加重其刑亦不會刻意避免販賣毒品予青少年或利用青少年販毒，足以顯示我國青少年毒品問題應相當嚴重，因有高達 3 分之 1 以上之販毒者不忌諱販毒予青少年或利用青少年販毒，但渠等卻會避免直接在校園內販毒，且渠等對販賣毒品時所攜帶之毒品是否為混合性毒品及該毒品的純度、純質淨重、數量，亦不會特別在乎而予以避免，此部分除有待政府相關單位大力宣導其刑罰嚴重性外，且應以精緻化法律設計之方式，用以引導販毒者之行為，例如將「以調製或混合的方式使毒品變質或攙假，增加對他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的危害」¹⁹⁹之抽象危險加重構

¹⁹⁹參考澳門《新禁毒法》第 10 條規定之立法設計。

成要件予以入罪化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用以提升「混合性毒品」之刑度，以遏止「混合性毒品」迅速擴散情形。或刪除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3、4、5、6 項中關於「純質淨重」規定，因不純的毒品比純的毒品對人體傷害更大，故無以「純質淨重」計算持有毒品數量之必要。

「剝奪販毒利潤」及「確實執行死刑」對於阻止販毒亦有巨大之嚇阻力，另外，對不同類型的販毒方式（例如攜帶武器販毒²⁰⁰、在校園販毒、以電腦網路販賣毒品、販賣毒品次數）而給予不同之量刑標準，也會改變交易毒品的行為模式。

另外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選項與「量刑因子」選項之卡方檢定結果發現，具相關性者有「刑期影響毒品交易純質淨重量」「稀釋純度進行毒品交易」「加重刑期仍會在校園毒品交易」「加重刑期會避免販賣混合性毒品」「加重刑期會避免利用青少年販毒」「加重刑期會避免電腦網路販毒行為」「加重刑期會減少販毒次數」選項，也就是說這些量刑因子的立法設計改變是與「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選項，已達到一定的關連顯著性，所以藉由上開量刑因子的立法設計，是有可能影響販毒者偵審中自白的傾向，再經比對上開敘述性統計之分析結果發現，「同時」可能影響販毒者行為者有「避免在校園內進行毒品交易」「避免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加重刑期會避免利用青少年販毒」「加重刑期會減少販毒次數」等

²⁰⁰ 參考「美國聯邦量刑準則所訂的量刑表」量刑標準 D 部分§2D1.1 之「持有危險性武器刑度加 2 級距」之立法設計。

量刑因子，益徵上開量刑因子之修正除能影響販毒者行為外，更與渠等偵審中自白認罪傾向有關連性，可以提供毒品法律有關販毒罪刑的修正法律方向及啟示。

但是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具相關性者有「區分純度進行毒品交易」「加重刑期仍會攜帶武器進行毒品交易」「加重刑期仍會在聲色場所交易毒品」「加重刑期會避免販毒給青少年」「加重刑期會避免攜帶超過一定販毒數量」「沒收獲利及財產刑罰影響販毒與否」「販毒利潤加重刑期影響販毒與否」「未確實執行死刑影響販毒與否」等量刑因子，足徵上開量刑因子之選項雖能影響販毒者行為傾向，但與受刑人「偵審中自白認罪」選項間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顯著關連性²⁰¹。

²⁰¹ 益徵販毒者有可能並非完全理性人，而為部分理性人，就某些較複雜定義事項仍無法完全考慮清楚。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檢討目前台灣販毒罪量刑因子懲罰模式，先透過我國法院有關販毒案件判決書之分析及專家焦點團體之討論後找出我國目前販毒之嚴重問題所在，再從販毒犯罪者角度去分析販毒受刑人對於不同量刑因子所會做出之行為抉擇，並與先進國之販毒犯罪者懲罰模式做比較，從犯罪經濟分析角度研擬適合我國國情之販毒者「量刑因子」懲罰模式，以達影響販毒犯罪行為模式之成效。

根據本研究「質性研究」分析結果可以發現：

一、焦點團體座談防治毒品專家意見顯示：現今有關販毒最嚴重的問題應是「混合性毒品」及「利用電腦網路廣告販毒」、「利用手機通訊軟體販毒」等型態。「混合性毒品」致死可能性高，「利用電腦網路販毒」（包括「利用電腦網路廣告販毒」、「利用手機通訊軟體販毒」類型）擴散性強，均大大提升了毒品散播之危害性。但是現行法律之「量刑因子」構成要件，均未能顯現上開「混合性毒品」「利用電腦網路販毒」應有之惡性。而在罪刑法定原則之規範下，在未明確規定「混合性毒品」「利用電腦網路販毒」之加重「量刑因子」構成要件下，法官在量刑上也就無法就該種販毒之犯罪型態給予構成要件以外之重刑。

二、在我國相關法院判決書之內容歸納分析中也顯示：法官在面臨「攜帶武器進行販毒」情形時，似乎只會以一罪一罰概念予以數罪併罰，

並不會有另外加重其刑之情形；法院判決對於(舞廳、酒吧、KTV 等)聲色場所販毒地點(犯罪熱點)之販毒行為，在量刑上並無特別加重刑度之傾向，甚至有判輕刑之傾向；法院判決對「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惡性之態度莫衷一是，而未在量刑上給予加重之處罰；法官雖有認知到「販賣混合性毒品」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嚴重傷害及快速氾濫之狀況，但法院在量刑上並未反映出對「販賣混合性毒品」量刑因子加重刑度之趨向。此也呼應了前開毒品防制專家之觀察意見。為適度限制法官之量刑裁量權限，避免法官量刑上之「猶豫」及「恣意」，以及引導法官對於販毒類型量刑之傾向，而認為有以販毒罪「量刑因子」立法設計之必要。

根據本研究問卷「量化研究」分析結果顯示，我國在監「製造、運輸、販毒案件受刑人」對於「減少販賣毒品的次數」「避免攜帶武器進行毒品交易」「避免在校園內進行毒品交易」「避免在酒吧、舞廳、KTV 內進行毒品交易」「避免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等販毒罪量刑因子有因為「會加重其刑」而會選擇趨利避害之反應，足徵此部分之販毒「加重構成要件」之量刑因子法律設計應為有效果。另外從「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選項與「量刑因子」選項之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二者具相關性者有「刑期影響毒品交易純質淨重量」「稀釋純度進行毒品交易」「加重刑期會避免在校園毒品交易」「加重刑期會避免販賣混合性毒品」「加重刑期會避免利用青少年販毒」「加重刑期會避免電腦網路販毒行為」「加重刑期會減少販毒次數」等量刑因子選項，也就是說這些量刑因子的立法設計與「販毒者是否有偵審中自白且經減刑」選項，已達到一定的關連顯著性。益徵只有「加重其

刑會減少販賣毒品的次數」「加重刑期會避免電腦網路販毒行為」「加重刑期會避免在校園毒品交易」等量刑因子亦同時符合「會影響販毒者行為模式」及「偵審中自白認罪傾向」的要求。易言之，「加重其刑會減少販賣毒品的次數」「加重刑期會避免電腦網路販毒行為」「加重刑期會避免在校園毒品交易」這3種量刑因子之立法設計應對販毒者之行為傾向影響較大，且立法上應較有效果。

雖然販毒受刑人對於「避免販賣混合性毒品」的反應數據不佳，表示販毒者對於「混合性毒品」的身體危害性認知不夠，無法對該選項作完全理性的思考，相關「量刑因子」立法上未必有效果，但為避免「混合性毒品」在市面上蔓延擴散之情形日趨嚴重之政策考量，仍應認為有以「量刑因子」加重其刑之必要。

經過問卷調查臺灣監獄中 315 位販毒罪名受刑人對販毒罪量刑因子態度及行為模式，且與前揭理論與問題進行驗證後。本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販毒者仍會做「理性」計算的抉擇，所以「減刑條件」法律規定誘因是決定販毒者是否認罪的最重要因素，「家人支持」及「檢察官是否掌握充分證據」亦會對販毒者的認罪「理性」抉擇產生影響。既然販毒者是「理性人」，經濟學中之賽局理論策略分析方法同樣能夠對販毒者的行為策略進行分析，並能設計出「轉換」機制，以改變販毒者的行為策略，並提高販毒者在法庭上的認罪率。

第二節 建議

一、2009 年臺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是符合賽局理論轉換機制的成功立法設計，宜設計法條增加販毒者被告在法庭上「認罪」之動力

從上開研究中可以發現，2009 年臺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是符合賽局理論轉換機制的成功立法設計²⁰²，實際實踐的結果，確實有效提高販毒者在法庭上的認罪率，甚至有效促成臺灣販毒經查獲者認罪比例高達 66.89%，有效的減少販毒者與檢察官、法官在法庭上之纏訟時間，並使販毒者早日定罪服刑。但是為減少販毒者被告在法庭上之否認犯罪之纏訟時間，宜設計法條增加販毒者被告在法庭上「認罪」之動力，茲建議增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十七條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一、本條第三項新增。 二、為鼓勵販毒者能在法院審理時認罪換取自新之機會，茲增設「得減輕情形」之規定，並與販毒者在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必減輕其刑」而有所區別。</p>

²⁰² 該立法設計符合販毒者被告與檢察官間認罪減刑協商賽局「轉換」機制之理念，使得該賽局中販毒者被告陷入某種程度的猶豫困境，即「認罪只判 15 年，不認罪則有可能被判 30 年或無罪」猶豫困境中，而不需考慮檢察官是否同意減刑協商的立場，如此真正犯案的販毒者被告，通常會傾向認罪，以避免最嚴厲之刑度產生，也用不著猜想檢察官是否有充足的證據將之定罪。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審判中認罪者，得減輕其刑。		
--------------------------	--	--

二、重刑化處遇未必有效，刑罰的「迅速性」及「確定性」才對販毒者最具嚇阻力

刑罰的「嚴厲性」即重刑化處遇政策絕對不是對販毒者最具嚇阻力者，反而是刑罰的「迅速性」及「確定性」（即指販毒會被快速的查獲及定罪）才是對販毒者最具嚇阻力者。故如何縮減販毒犯罪之司法纏訟期間，使販毒者能被迅速的定罪，例如販毒犯罪由專責之毒品法庭迅速審理，或許是日後司法改革的重要課題。

三、不管是純的毒品或是不純的毒品，只要是持有一定以上數量之毒品就應該加重刑罰，而與「純質淨重」無涉

另外，2009年臺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4、5、6項規定²⁰³之立法設計卻是個賽局理論轉換機制設計失敗的例子，其立法目的為藉由加重刑罰規定，使販毒者「減少」放在身上毒品之數量，以增加毒品交易的難度，並改變交易毒品的行為模式。但實際實踐的結

²⁰³ 2009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4、5、6項規定：「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果無助於減少「大盤」、「中盤」販毒行為，只有可能對「小盤」販毒者行為策略產生影響，且由於法令宣傳不夠的因素，亦使得大部分販毒者在持有毒品進行交易時，未能理解刻意減少持有毒品數量，能受較輕刑罰的好處，而不在乎持有毒品的數量。

但至少 2009 年臺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3、4、5、6 項規定之立法設計有可能對「小盤」販毒者行為策略產生影響，但該條文以毒品「純質淨重」來計算加重持有毒品刑責的標準，從醫學觀點上來則顯得荒謬²⁰⁴，不純的毒品反而比較純的毒品對人體傷害更大，故為避免小盤販毒者持有相當規模之數量毒品用以販賣，不管是純的毒品或是不純的毒品，只要是持有一定以上數量之毒品就應該加重刑罰，而與「純質淨重」無涉。茲建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3、4、5、6 項規定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修改本條第三、四、五、六項部分文字。 二、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修法策略將「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之意旨，因不純的毒品比純的毒品對人體傷害更大，故無以「純質淨重」計算持有毒品數量之必</p>

²⁰⁴ 參閱王皇玉著，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刊，第 94 至 96 頁。

<p>持有第二級毒品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三級毒品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四級毒品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p>	<p>要，茲刪除「純質淨重」文字。</p>
-----------------------------------------------------------------------------------------------------------------------------------------------------------------------------------------------------------	-----------------------------------------------------------------------------------------------------------------------------------------------------------------------------------------------------------------------	-----------------------

本研究顯示，賽局理論分析工具，確實有助於分析販毒者的行為模式，有助於販賣毒品罪刑法條的設計及法條有效度的檢驗，在立法過程中，如果可以先以賽局理論轉換機制設計法條，勢必能有效提升法條實踐的效能，並提供適當修正法律的方向。

四、台灣有關「販毒」刑罰的問題，並不是刑罰不夠重，而是缺乏細緻的立法設計，用以引導販毒者的「行為模式」

台灣有關「販毒」刑罰的問題，並不是刑罰不夠重，而是缺乏細緻的立法設計，用以引導販毒者的「行為模式」，以避免販毒對社會造成更大的傷害；且在追緝販毒者的過程中，為了保障販毒者的人權，耗費了太多的勞力、時間、費用在法院訴訟的攻防上，而犧牲了緝毒

執法效率，且在販毒法條之法解釋過程中為了解決刑度過重之現況，而犧牲了法律明確性、刑罰迅速性、刑罰確定性之原本應有之效力。其實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美國、德國、中國對於販毒罪皆設有「具體量刑標準」之立法設計，會針對販毒的「數量」、不同類型的販毒方式（例如攜帶武器販毒、幫派組織販毒、以電腦網路販賣毒品、利用未成年人販毒、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而給予不同之量刑標準；而不是一開始就以「死刑」「無期徒刑」懲罰所有販毒（包括製造、運輸毒品）者，而是會根據其行為特徵對社會的危害性而給予不同程度的刑罰，以打擊真正有組織性及大、中盤販毒者；在日本則是獨立出「仲介」毒品的犯罪刑罰類型，以解決協助「合資購買毒品」、「代購毒品」、「幫助他人施用毒品」「幫助他人販賣毒品」在法律上應有之刑罰評價；在香港、澳門則是增加了若干販毒場所（例如醫院、監所、學校、舞廳、酒店、KTV、酒吧）的加重刑罰規定，以避免販毒者在這些販毒熱點上繼續販毒，以避免造成社會更大的危害。在澳門立法上甚至規定「販毒者以調製或混合的方式使毒品變質或攙假，增加對他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的危害」之條文，以解決混合性毒品問題，皆值得作為我國有關販毒懲罰條文修法上之參考。

在以最少變動我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架構之前提下，茲建議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p>	<p>一、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修法策略「研議新興毒品之類似物質一次列管修法」之意旨。本條第一項修正毒品之定義，增設</p>

<p>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p> <p>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p> <p>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p> <p>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p> <p>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p> <p>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p> <p>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p> <p>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本條例所稱「製造」毒品指製作、摻雜、提純、混合、分離</p>	<p>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p> <p>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p> <p>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p> <p>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p> <p>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p> <p>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p> <p>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毒品「異構物」之定義，以因應新興毒品種類之日新月異，避免毒品審議委員會對新興毒品、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PS)之品項，來不及公告，造成法律空窗期之情形。</p> <p>二、本條第四項增設文字，明確「製造」毒品之定義，以避免在法庭上就文字之爭執及放任混合性毒品的繼續蔓延。</p> <p>三、本條第五項增設文字，明確「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定義，以避免「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與「販賣毒品未遂罪」之界線不夠明確。</p>
------------------------------------------------------------------------------------------------------------------------------------------------------------------------------------------------------------------------------------------------------------------------------------------------------------------------------------------------------------------------------------------------------	--------------------------------------------------------------------------------------------------------------------------------------------------------------------------------------------------------------------------------------------------------------------------------------------------------------------------------------	---------------------------------------------------------------------------------------------------------------------------------------------------------------------------------------------------------------------

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毒品的相關行為。		
本條例所稱「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指持有毒品意圖販賣，但尚未至實際交付毒品之階段。		

五、為避免法官在量刑決定上流於主觀與恣意，有必要以「量刑因子」設計來引導法官之量刑趨勢。

茲建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上開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p>	<p>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修改本條第一、七項部分文字，增加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文字，以增加對毒品小盤量刑上之彈性，以免刑罰過苛。</p> <p>二、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修法策略中「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刑度及罰金刑」之意旨。本條第五項增設「製造、運輸、販賣上開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文字，以區分對毒品大、小盤之刑度有別。</p> <p>三、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修法策略中「販賣毒品予未成年</p>

<p>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製造、運輸、販賣上開毒品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具幫派組織性。</p> <p>二、攜帶武器。</p> <p>三、以電腦網路販賣毒品。</p> <p>四、利用未成年人或對未成年人為之。</p> <p>五、在學校、醫院、監所、舞廳、酒店、KTV、酒吧等相類似場所販賣毒品。</p> <p>六、以調製或混合的方式使毒品變質或攙假，增加對他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的危害。</p> <p>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七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人及懷胎婦女、及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意旨；及參考美國聯邦量刑準則所訂的量刑表（量刑標準D)部分中就販毒「持有危險性武器」「於矯正機構販賣毒品」「透過電腦系統販賣毒品予公眾」「販毒給未成年者」「導致他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製毒「導致生命或環境遭受實際損害」「造成少年生命受實際危害」之法律加重構成要件之規定；德國麻醉藥品交易法中就「參加幫派販毒者」「販毒時持有具殺傷力武器及類似物品」「利用未成年人進行販毒者」「實際造成多數人健康危害」之加重構成要件規定；中國大陸地區禁毒法中就「參加國際組織販毒者」「以武裝進行販毒者」「利用未成年人進行販毒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之加重構成要件規定；澳門「新禁毒法」中</p>
-------------------------------------------------------------------------------------------------------------------------------------------------------------------------------------------------------------------------------------------------------------------------------------------------------------------------	--	----------------------------------------------------------------------------------------------------------------------------------------------------------------------------------------------------------------------------------------------------------------------------------------------------------------------------------------

		<p>「販毒者以調製或混合的方式使毒品變質或攙假，增加對他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的危害」之規定；香港、澳門立法上就「特定販毒熱點加重處罰」等規定。本條第六項增設「加重構成要件」之規定，在「具幫派組織性」「攜帶武器」「以電腦網路販賣毒品」「利用未成年人或對未成年人為之」「在學校、醫院、監所、舞廳、酒店、KTV、酒吧、等相類似場所販賣毒品」「以調製或混合的方式使毒品變質或攙假，增加對他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的危害」等情況下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引導販毒者（trafficking）之行為模式，且避免混合性毒品及販毒犯罪熱點的繼續擴散。</p>
--	--	--------------------------------------------------------------------------------------------------------------------------------------------------------------------------------------------------------------------------------------------------------------------------------

六、建議增設「仲介」毒品類型，用以解決「合資購買毒品」、「代購毒品」、「幫助他人施用毒品」「幫助他人販賣毒品」之犯罪態樣。

茲建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規定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	-----

<p>第8條 仲介或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仲介或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仲介或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仲介或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仲介或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參考日本麻醉藥品暨影響精神藥品取締法第68條之2「仲介轉讓或讓受麻醉藥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規定意旨。修改本條第一、二、三、四、六項部分文字，增設「仲介」毒品類型，用以解決「合資購買毒品」、「代購毒品」、「幫助他人施用毒品」、「幫助他人販賣毒品」之犯罪態樣。至於行為人從事販毒主要「構成要件」行為部分，仍歸於「共同販賣毒品」共犯之範疇</p>
-------------------------------------------------------------------------------------------------------------------------------------------------------------------------------------------------------------------------------------------------	----------------------------------------------------------------------------------------------------------------------------------------------------------------------------------------------------------------------------------	----------------------------------------------------------------------------------------------------------------------------------------------------------------------------------

六、建議增設關於販毒犯罪之預防性羈押規定。

並建議修正我國刑事訴訟法中第 101-1 條規定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01-1 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p>	<p>第 101-1 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p>	<p>增設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文字，增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五、八條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p>

<p>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p> <p>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p> <p>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p> <p>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p> <p>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妨害自由罪。</p> <p>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p> <p>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p> <p>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p>	<p>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p> <p>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p> <p>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p> <p>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p> <p>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妨害自由罪。</p> <p>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p> <p>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p> <p>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p> <p>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p> <p>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p>	<p>「仲介或轉讓毒品罪」，在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時，得予以羈押之規定，以增加毒品追緝之效率及確保刑罰迅速性。</p>
----------------------------------------------------------------------------------------------------------------------------------------------------------------------------------------------------------------------------------------------------------------------------------------------------------------------------------------------------------------------	------------------------------------------------------------------------------------------------------------------------------------------------------------------------------------------------------------------------------------------------------------------------------------------------------------------------------------------------------------------------------------------------------------------------------------	--------------------------------------------------------------------

<p>、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p> <p>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p> <p>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p> <p>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五、八條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仲介或轉讓毒品罪。</p> <p>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	-------------------------------	--

本研究顯示，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對於「販毒」刑罰之特殊規定，確實有助於分析販毒者的行為模式，引導販毒者行為朝向對社會損害較小的方向去走，有助於販賣毒品罪刑法條的設計及法條有效度的檢驗，再透過我國法院判決書之分析、專家焦點團體之討論以及對我國在監受刑人之問卷調查等三個角度交叉分析後可以發現有部分販毒罪量刑因子的重要性反覆出現(如「加重其刑會減少販賣毒品的次數」「加重刑期會避免電腦網路販毒行為」「加重刑期會避免在校園毒品交易」這3種量刑因子)，在立法過程中，如果可以兼併考慮法律明確性、刑罰迅速性、刑罰確定性再來設計修正上開量刑因子法條，勢必能有效提升法條實踐的效能，並有效遏止販毒行為之繼續擴散。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本論文研究範圍僅限於懲罰販毒者法律條文中有可能影響販毒者行為傾向之「量刑因子」加重構成要件部分，及有可能影響販毒者行為之「量刑因子」減刑構成要件部分，由於學術研究事實上不太可能接觸到目前實際正在從事販毒者，故僅能以問卷方式測試販毒案件在監受刑人對於本文所設定之變項之反應，此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另外在國外立法例之研究上，由於受限於各國語文能力限制及各國官方法律資料登載在電腦網路之限制，所以往往只能從次級資料中找尋相關之資料，但發現其他研究者亦面臨相同之問題，所以有關各國立法例之介紹在其他研究者之著作中亦常常無法完備，而有掛一漏萬之感覺。本研究曾經透過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及外交部圖書館之管道，企圖找尋我國與其他國家間有關販毒法規之中、外譯文對照。亦發現除少數因應個案而由駐外人員應急所翻譯之部分對照條文外，幾乎沒有整套蒐集其他國家有關販毒法規之中、外譯文對照之情形及計畫，此亦有礙於我國對於外國政府有關販毒法律規定之瞭解，而在國人觸法時亦難即時提供相關之救援法律協助。所以建議外交部、警政署或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應編列經費及人力從事各國有關販毒法律規定之蒐集及分析，以瞭解各國在販毒犯罪上所面臨之問題及因應之最新法律規定。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一) 書籍：(按作者姓名筆畫排列，相同者依出版日期排列)

1. 《香港法概論(新版)》，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9年7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2. Avinash Dixit 與 Susan Skeath 著，藍兆杰、徐偉傑、陳怡君譯，《策略的賽局》，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10月初版。
3. Hans-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成年刑法與少年刑法之現狀分析與改革構想》，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11月初版。
4. 大衛·傅利曼(David D.Friedman)著，《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4月初版。
5.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編輯小組，《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2007年9月初版。
6. 古漢·薩博拉曼尼安(Guhan Subramanian)著，何亞威譯《競價談判學：買到便宜、賣到高價的聰明成交術》，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20日第一版。
7. 米健等著，《澳門法律》，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6年12月第1版。
8. 巫和懋、夏珍著，《賽局高手-全方位策略與應用》，天佑智訊有限公司，2002年5月初版九刷。
9. 奈特·席佛(Nate Silver)著，蘇子堯譯《精準預測：如何在巨量雜訊中，看出重要的訊號》，三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3年9月6日版。
10. 林山田著，《刑罰學》，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出版，81年2月修訂。
11. 林茂榮、楊士隆，《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8年二版四刷。
12. 林健陽、柯雨瑞，《毒品犯罪與防治》，中央警察大學印行，2003年。
13. 張伯宏、黃鈴晃等著，《毒品防制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初版。
14. 張芳全著，《問卷就是要這樣編》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初版。

15. 張芳全著，《統計就是要這樣跑》，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三版。
16.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合著，《經濟學-理論與實際》，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8月五版。
17. 張維迎著，《賽局理論與信息經濟學》，茂昌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1月1版。
18. 理查.戴文波特-海恩斯 Richard Devenport-Hines 著 鄭文 譯，《毒品》，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2003年3月10日，初版一刷
19. 許春金等著，《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許春金出版2011年10月初版。
20. 許春金著，《犯罪學》，三民書局，1999年8月修訂三版。
21. 許福生著，《犯罪與刑事政策學》，許福生出版2012年9月修訂一版。
22. 許福生著，《犯罪學與犯罪預防》，許福生出版2018年2月修訂二版。
23. 郭豫珍著，《量刑與刑量-量刑輔助制度的全觀微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7月初版。
24. 陳國霖，《全球毒品交易黑幕》，商周出版2009年2月初版。
25. 楊士隆、李思賢等著，《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月初版。
26. 楊士隆著，《犯罪心理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1月二版。
27. 熊秉元著，《法學的經濟思惟》，華藝學術出版社(Airiti Press Inc.)2013年4月版。
28. 熊秉元著，《熊秉元漫步法律》，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1日初版。
29. 趙國強著，《論澳門反毒品犯罪刑事政策之立法價值導向》，澳門研究第21期，2004年4月，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編輯，澳門基金會出版，第12-30頁。
30. 劉建宏主編，《中國毒品犯罪及反制》人民出版社2014年3月第1版。
31. 蔡德輝、楊士隆著，《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六版。
32. 蔡德輝、楊士隆著，《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增訂第八版。

33. 羅傳賢著，《立法程序與技術》，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五版。
34. 蘇俊雄著，《刑事法學的方法與理論》，環宇出版社出版 1974 年 4 月初版。
35. 蘇俊雄著，《刑法推理方法及案例研究》，蘇俊雄出版 1995 年元月四版。
36. 蘇俊雄著，《刑法總論 I》，蘇俊雄出版 1995 年 10 月初版。
37. 蘇俊雄著，《刑法總論 III》，蘇俊雄出版 1995 年 4 月初版。
38. 楊士隆著，《犯罪心理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六版。
39. 劉建宏主編著，《外國禁毒法律概覽-新禁毒全書第六卷》，人民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第 1 版。

(二) 學位論文：(按作者姓名筆畫排列，相同者依出版日期排列)

1. 林伯樺著，責任與量刑關係之研究—由刑法與刑罰目的之重新考察，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中華 2014 年 7 月。
2. 蕭仰歸著，從國際公約論我國毒品犯罪防制之法制與實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5 年 1 月。
3. 蘇忠聖著，量刑客觀化研究—以毒品案件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
4. 蘇裕翔著，我國毒品犯罪之立法研究—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中心，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

(三) 期刊論文：(按作者姓名筆畫排列，相同者依出版日期排列)

1. Tatjana Hörnle 著，鍾宏彬、李立暉共譯，刑法理論，刑事法雜誌第 57 卷第 5 期，第 111-160 頁。

2. 王皇玉著，台灣毒品政策與立法之回顧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刊，第 80-96 頁。
3. 王皇玉著，論販賣毒品罪，政大法學評論第 84 期，2005 年 4 月出刊，第 225-275 頁。
4. 吳豪人著，淺談日文法學資料搜尋，月旦法學教室，第 17 期，2004 年 3 月，第 82-89 頁。
5. 吳耀宗著，論我國毒品管制之法政策走向-從「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刊，第 57-79 頁。
6. 李善植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相關問題之研究-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規定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 57 卷第 5 期，第 91-110 頁。
7. 周愷嫻著，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新犯罪學：新遠道與舊鄉，月旦法學教室，第 124 期，2013 年 2 月，第 52-59 頁。
8. 孟維德著，跨國毒品販運與國際防制方案，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5 期，2010 年 3 月，第 53-82 頁。
9. 林健陽、柯雨瑞著，毒品政策與處遇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十三期，2011 年，第 1-45 頁。
10. 姚洲典著，海域販運重大毒品案件之趨勢與對策-以海巡署近年破獲海域重大指標案件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9 卷第 6 期，2009 年 5 月，第 61-90 頁。
11. 施宇峰、范兆興著，臺灣近二十年來毒品犯罪研究之脈絡與趨勢，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4 期，2010 年 1 月，第 210-244 頁。
12. 張天一著，對重刑化政策下販賣毒品罪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刊，第 97-114 頁。
13. 張平吾著，海峽兩岸毒品現況及其防治對策，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四期，2003 年，第 1-29 頁。
14. 陳宜倩著，美國英文法學資料搜尋 ABC，月旦法學教室，第 18 期，2004 年 4 月，第 94-103 頁。
15. 楊士隆、朱日僑、李宗憲合著，《兩岸反毒法制與政策之研究》，收錄於展望與指南月刊第 6 卷第 11 期，展望探索雜誌社編印，2008 年 11 月出版。
16. 謝立功著，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1 卷第 6 期，2001 年 5 月，第 59-82 頁。

(四) 官方資料：(按出版日期排列)

1. 《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附錄保甲制度）第一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78年12月。
2. 《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年9月初版。
3. 「2018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臺灣高等檢察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辦公室、統計室2019年3月8日編印。
4. 「99年反毒報告書」，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外交部編印，2010年6月初版。
5. 「九十七年反毒報告書2008」，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2008年6月出版。
6. 「九十六年反毒報告書2007」，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2007年6月出版。
7. 「防制毒品犯罪實務問題之研究」，86年度研究計畫項目研究報告，撰寫人：林占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印行，1997年6月。
8. 「法務統計摘要」法務部統計處，2009年3月19日。
9. 「毒品犯罪型態及相關問題之研究」，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執筆人：黃軍義，法務部發行，1995年5月出版。
10. 「毒品案件之偵辦與防治對策」，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2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撰寫人：蔣忠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印行，2003年12月。
11. 2010年12月法務統計摘要，法務部統計處。
12. 司法院編印，(101年度)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2013年10月。
13. 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司法院編印，2005年12月。
14.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102年），2014年11月出版。
15.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3年委託研究計畫「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成果報告，2014年10月。
16. 法務部委託研究，「具體量刑及求刑標準之研究」研究報告，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2008年10月。
17.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2013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2014年6月出版。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參考資料彙編，法務部編印，1999年6月。
19. 肅清煙毒條例修正條文及參考資料，法務部編印，1998年5月。

20. 楊士隆、林瑞欽、鄭崑山，「毒品問題與對策（修訂版）」，行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2005年。
21. 楊士隆、林瑞欽、鄭崑山，「毒品問題與對策」，行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6年2月。
22.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編印，103年反毒報告書，2014年6月初版。

(五) 研討會資料：（按時間排列）

- 1、「第一屆海峽兩岸藥物濫用與毒品防治研討會」，承辦單位：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時間：2014年5月26-27日，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大禮堂國際會議廳。

二、外文部分

(一) 書籍：（按作者姓名筆畫排列，相同者依出版日期排列）

1. Akers Ronald L., Sellers Chistine S.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Fifth Edition. Oxford.
2. Bayer, R (1993). *The Great Drug Policy Debate: What Means This Thing Called Decriminalization?* in Bayer, Ronald and Oppenheimer, Gerald M. (edited). *Confronting Drug Policy - Illicit Drugs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93, pp1-23.
3. Chawla Sandeep, *How to Develop more effective Policies against Crime: Some Reflections on Drugs and Crime Research in an International Context* In: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Jg. 10, Nr. 1, Seite 85-98. (2004)
4. *Drugs and Crime, valuating Public Policy Initiatives*. Edited by Mackenzie D. L. & Uchida C. D. CA: SAGE Publications.
5. Irwin, J. (1970) *The Fel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Pburn, J. R. (1994). *Classifying Drug Offenders for Treatment*.
6. Marlatt G. Alan (1996). *Harm reduction: come as you are*. *Addictive Behaviors*, Vol.21, No6.
7. Martinson, R. (1974). "What Works? - Question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Public Interest*, 35, 22-54.

二、 網路資料

1. 95-97 年毒品防制整體規劃報告核定報告，行政院研考會 2006 年 5 月 8 日提報
<http://www.fda.gov.tw/upload/133/9597%E5%B9%B4%E6%AF%92%E5%93%81%E9%98%B2%E5%88%B6%E6%95%B4%E9%AB%94%E8%A6%8F%E5%8A%83%E5%A0%B1%E5%91%8A%E6%A0%B8%E5%AE%9A%E7%89%88.doc>
2. 中國法律知識資源總庫 <http://tr.oversea.cnki.net.autorpa.lib.ccu.edu.tw/>
3. 月旦法學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 www.lawdata.com.tw
4.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網頁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_1.aspx
5. 立法院全球法律資訊網網頁 <http://glin.ly.gov.tw/web/nationalLegal.do>
6.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外國法案介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德國/日本/美國）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08 年 12 月
<http://npl.ly.gov.tw/do/www/billIntroductionContent?id=38>
7. 死刑，並不安全：國家殺人，憑什麼？
<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26022>
8. 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中華 2008 年 12 月
<http://www.fda.gov.tw/upload/133/%E6%AF%92%E5%93%81%E9%98%B2%E5%88%B6%E6%94%BF%E7%AD%96%E6%95%B4%E9%AB%94%E8%A6%8F%E5%8A%83%E5%A0%B1%E5%91%8A%EF%BC%8898%E5%B9%B4%E4%BF%AE%E8%A8%82%E7%89%88%EF%BC%89.pdf>
9. 許佩詩著，我國毒品管理法制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
<file:///C:/Users/macthink/Downloads/etd-0802113-134533.pdf>

附錄一：問卷格式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施情形問卷

填答說明

本問卷以不具名方式實施，其目的在了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之實施情形。您的意見相當寶貴，請依實際情形圈選適當的答案（請在適當的□內打勾），請勿漏答，本問卷僅供研究之用，謝謝您的合作與提供您寶貴的資料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指導教授楊士隆博士

博士班研究生黃子宜敬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實施情形問卷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 您的年齡？

① 20~30 歲未滿

② 30~40 歲未滿

③ 40~50 歲未滿

④ 50~60 歲未滿

⑤ 60 歲以上

2. 您的學歷？

① 國中（包含以下）

② 高中或高職

③ 專科或大學

④ 碩士或博士

3. 您的性別？

① 男性

② 女性

第二部分 正式問卷

1. 您是因販毒或製造、運輸毒品案件被判刑確定嗎？

① 是

② 否

2. 在您的案件中，是否可以適用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的規定？

① 可以

② 不可以

③ 不知道

3. 在您的案件中，您是否有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而經法院判決後援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

① 有，

② 沒有，

③ 不知道

4. 影響您販毒認罪的最主要因素是什麼？

① 可以減輕其刑

② 良心發現

③罪證確鑿

④家人支持

⑤其他理由_____

(可自填)

5. 如果沒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的規定，您仍會認罪嗎？

① 會，

② 不會，

③ 不知道

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您會因此而刻意只帶純質淨重不到十公克第一級毒品在身邊交易嗎？

① 會

② 不會

⑤ 不知道

7. 交易毒品時您會刻意區分毒品的「純度」進行交易嗎？

① 會

② 不會

③ 不知道

8. 交易毒品時，您會「稀釋」毒品「純度」進行交易嗎？

① 會

② 不會

③ 不知道

9. 若販賣毒品時攜帶有殺傷力「武器」，會加重刑期。您會攜帶武器交易毒品嗎？

- ① 會
- ② 不會
- ③ 不知道

10. 若在校園販賣毒品會加重刑期。您會在「校園」內交易毒品嗎？

- ① 會
- ② 不會
- ③ 不知道

11. 若在酒吧、舞廳、KTV 內販賣毒品會加重刑期。您會在酒吧、舞廳、KTV 內交易毒品嗎？

- ① 會
- ② 不會
- ③ 不知道

12. 若販賣「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會加重刑期。你會因而避免販賣混合性毒品嗎？

- ① 會
- ② 不會
- ③ 不知道

13. 若販賣毒品予青少年會加重刑期二分之一。您會因而避免販賣毒品予「青少年」嗎？

- ① 會

② 不會

③ 不知道

14. 若利用青少年販賣毒品加重刑期二分之一。您會因而避免
「利用」青少年販賣毒品嗎？

① 會

② 不會

③ 不知道

15. 若利用電腦網路販賣毒品加重刑期二分之一。您會因而避免
在「電腦網路」上交易毒品嗎？

① 會

② 不會

③ 不知道

16. 若販賣毒品超過一定「數量」會加重刑期。您會因而避免攜
帶超過一定「數量」毒品進行交易嗎？

① 會

② 不會

③ 不知道

17. 若販賣毒品經查獲後，除「沒收」全部獲利外，亦會「追加
沒收」您所有全部財產。您會因而脫離販毒行為嗎？

① 會

② 不會

③ 不知道

18. 若販賣毒品超過一定「次數」會加重刑期。您會因而減少販賣毒品的次數嗎？

- ① 會
- ② 不會
- ③ 不知道

19. 若販賣毒品超過一定「利潤」會加重刑期至死刑、無期徒刑。您會因而脫離販賣毒品行為嗎？

- ① 會
- ② 不會
- ③ 不知道

20. 目前我國現行刑罰對運輸、販賣毒品判處死刑之規定，均未確實執行死刑。會不會影響您參與運輸、販賣毒品之決定？

- ① 會
- ② 不會
- ③ 不知道

21. 交易毒品時，您會「稀釋」毒品「純度」進行交易嗎？

- ① 會
- ② 不會
- ③ 不知道

再檢查一遍是否每題都完成填答了！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二：美國聯邦量刑準則所訂美國販賣毒品罪之刑度級距規定法律條文(資料來源：<https://www.ussc.gov/guidelines/archive/2011-federal-sentencing-guidelines-manual>)

§ 2D1.1. Unlawful Manufacturing, Importing, Exporting, or Trafficking(Including Possession with Intent to Commit These Offenses); Attempt or Conspiracy

(a) Base Offense Level (Apply the greatest):

(1) 43, if the defendant is convicted under 21 U.S.C. § 841(b)(1)(A),

(b)(1)(B), or (b)(1)(C), or 21 U.S.C. § 960(b)(1), (b)(2), or (b)(3), and the offense of conviction establishes that death or serious bodily injury resulted from the use of the substance and that the defendant committed the offense after one or more prior convictions for a similar offense; or

(2) 38, if the defendant is convicted under 21 U.S.C. § 841(b)(1)(A), (b)(1)(B), or (b)(1)(C), or 21 U.S.C. § 960(b)(1), (b)(2), or (b)(3), and the offense of conviction establishes that death or serious bodily injury resulted from the use of the substance; or

(3) 30, if the defendant is convicted under 21 U.S.C. § 841(b)(1)(E) or 21 U.S.C. § 960(b)(5), and the offense of conviction establishes that death or serious bodily injury resulted from the use of the substance and that the defendant committed the offense after one or more prior convictions for a similar offense; or

(4) 26, if the defendant is convicted under 21 U.S.C. § 841(b)(1)(E) or 21 U.S.C. § 960(b)(5), and the offense of conviction establishes that death or serious bodily injury resulted from the use of the substance; or

(5) the offense level specified in the Drug Quantity Table set forth in subsection (c), except that if (A) the defendant receives an adjustment under §3B1.2 (Mitigating Role); and (B) the base offense level under subsection (c) is (i) level 32, decrease by 2 levels; (ii) level 34 or level 36, decrease by 3 levels; or (iii) level 38, decrease by 4 levels.

If the resulting offense level is greater than level 32 and the defendant receives the 4-level ("minimal participant") reduction in §3B1.2(a), decrease to level 32.

(b) Specific Offense Characteristics

(1) If a dangerous weapon (including a firearm) was possessed, increase by 2 levels.

(2) If the defendant used violence, made a credible threat to use violence, or directed the use of violence, increase by 2 levels.

(3) If the defendant unlawfully imported or exported a controlled substance under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 an aircraft other than a regularly scheduled commercial air carrier was used to import or export the controlled substance, (B) a submersible vessel or semi-submersible vessel as described in 18 U.S.C. § 2285 was used, or (C) the defendant

acted as a pilot, copilot, captain, navigator, flight officer, or any other operation officer aboard any craft or vessel carrying a controlled substance, increase by 2 levels. If the resulting offense level is less than level 26, increase to level 26.

(4) If the object of the offense was the distribution of a controlled substance in a prison, correctional facility, or detention facility, increase by 2 levels.

(5) If (A) the offense involved the importation of amphetamine or methamphetamine or the manufacture of amphetamine or methamphetamine from listed chemicals that the defendant knew were imported unlawfully, and (B) the defendant is not subject to an adjustment under §3B1.2 (Mitigating Role), increase by 2 levels.

(6) If the defendant is convicted under 21 U.S.C. § 865, increase by 2 levels.

(7) If the defendant, or a person for whose conduct the defendant is accountable under §1B1.3 (Relevant Conduct), distributed a controlled substance through mass-marketing by means of an interactive computer service, increase by 2 levels.

(8) If the offense involved the distribution of an anabolic steroid and a masking agent, increase by 2 levels.

(9) If the defendant distributed an anabolic steroid to an athlete,

increase by 2 levels.

(10) If the defendant was convicted under 21 U.S.C. § 841(g)(1)(A), increase by 2 levels.

(11) If the defendant bribed, or attempted to bribe, a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to facilitate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se, increase by 2 levels.

(12) If the defendant maintained a premises for the purpose of manufacturing or distributing a controlled substance, increase by 2 levels.

(13) (Apply the greatest):

(A) If the offense involved (i) an unlawful discharge, emission, or release into the environment of a hazardous or toxic substance; or (ii) the unlawful transportation, treatment, storage, or disposal of a hazardous waste, increase by 2 levels.

(B) If the defendant was convicted under 21 U.S.C. § 860a of distributing, or possessing with intent to distribute, methamphetamine on premises where a minor is present or resides, increase by 2 levels. If the resulting offense level is less than level 14, increase to level 14.

(C) If—

(i) the defendant was convicted under 21 U.S.C. § 860a of manufacturing, or possessing with intent to manufacture, methamphetamine on premises where a minor is present or resides; or

(ii) the offense involved the manufacture of amphetamine or methamphetamine and the offense created a substantial risk of harm to (I) human life other than a life described in subdivision (D); or (II) the environment, increase by 3 levels. If the resulting offense level is less than level 27, increase to level 27.

(D) If the offense (i) involved the manufacture of amphetamine or methamphetamine; and (ii) created a substantial risk of harm to the life of a minor or an incompetent, increase by 6 levels. If the resulting offense level is less than level 30, increase to level 30.

(14) If the defendant receives an adjustment under §3B1.1 (Aggravating Role) and the offense involved 1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factors:

(A) (i) the defendant used fear, impulse, friendship, affection, or some combination thereof to involve another individual in the illegal purchase, sale, transport, or storage of controlled substances, (ii) the individual received little or no compensation from the illegal purchase, sale, transport, or storage of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iii) the individual had minimal knowledge of the scope and structure of the enterprise;

(B) the defendant, knowing that an individual was (i) less than 18 years of age, (ii) 65 or more years of age, (iii) pregnant, or (iv) unusually vulnerable due to physical or

mental condition or otherwise particularly susceptible to the criminal conduct, distributed a controlled substance to that individual or involved that individual in the offense;

(C) the defendant was directly involved in the importation of a controlled substance;

(D) the defendant engaged in witness intimidation, tampered with or destroyed evidence, or otherwise obstructed justic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r prosecution of the offense;

(E) the defendant committed the offense as part of a pattern of criminal conduct engaged in as a livelihood, increase by 2 levels.

(15) If the defendant receives the 4-level ("minimal participant") reduction in § 3B1.2(a) and the offense involved all of the following factors:

(A) the defendant was motivated by an intimate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or by threats or fear to commit the offense and was otherwise unlikely to commit such an offense;

(B) the defendant received no monetary compensation from the illegal purchase, sale, transport, or storage of controlled substances; and

(C) the defendant had minimal knowledge of the scope and structure of the enterprise, decrease by 2 levels.

(16) If the defendant meets the criteria set forth in subdivisions (1)-(5) of subsection (a) of § 5C1.2 (Limitation

on Applicability of Statutory Minimum Sentences in Certain Cases), decrease by 2 levels.

[Subsection (c) (Drug Quantity Table) is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d) Cross References

(1) If a victim was killed under circumstances that would constitute murder under 18 U.S.C. § 1111 had such killing taken place within the territorial or maritime jurisdi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pply §2A1.1(First Degree Murder) or § 2A1.2 (Second Degree Murder), as appropriate, if the resulting offense level is greater than that determined under this guideline.

(2) If the defendant was convicted under 21 U.S.C. § 841(b)(7) (of distributing a controlled substance with intent to commit a crime of violence), apply §2X1.1 (Attempt, Solicitation, or Conspiracy) in respect to the crime of violence that the defendant committed, or attempted or intended to commit, if the resulting offense level is greater than that determined above.

(e) Special Instruction

(1) If (A) subsection (d)(2) does not apply; and (B) the defendant committed, or attempted to commit, a sexual offense against another individual by distributing, with or without that individual's knowledge, a controlled substance to that individual, an adjustment under §3A1.1(b)(1) shall apply.

附錄三：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同意書（格式）

焦點團體座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正在進行博士論文相關研究，研究題目是「台灣販毒罪量刑影響因子之研究」。台灣販毒問題日趨嚴重，新興毒品種類及販毒手法日新月異，現有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面臨此發展趨勢在立法設計上顯得未盡完善。素聞您對販毒查緝及販毒者審判問題十分熟悉，卓有貢獻，期待能聆聽您對於影響販毒者行為態樣之法律設計問題之瞭解與看法，並以此發展出合適的立法設計及建議，並將研究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實際修法之參考。

本次焦點團體訪談將分兩場，邀集相關專家（每場約六人）共同進行，每場花費時間大約在一小時二十分左右。如蒙同意，在團體進行前一週將傳真、電子郵件方式寄達送給您參考，並依參與專家協調合適時間舉行，進行的地點分別選在士林地檢署、高雄地檢署會議室。焦點團體將依照討論題綱所列舉之問題進行，若您有未在討論題綱中所列問題之想法，亦可以在焦點團體進行前提出，以便排入討論題綱中。焦點團體進行過程將全程錄音及摘要記錄，所有訪談內容僅供研究上使用並以匿名處理。

誠摯邀請您參與本研究之專家焦點團體，您豐富的經驗將使本研究成果更為精緻與周延，共同為影響販毒者行為態樣之法律設計盡一份心力。請您將考慮後之決定在下列合適欄位中勾選並簽名，期盼您的參與，感謝您。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指導教授楊士隆博士

博士班研究生黃子宜敬上

本人願意參與焦點團體座談

本人不願意參與焦點團體座談

簽名：

焦點團體討論題綱

- 一、在您的以往從事查緝、偵查或審判販毒工作之經驗中，您發現何種販毒「態樣」對社會的危害較嚴重？面對這樣的販毒態樣，您在適用法律上遇到比較大的瓶頸是什麼？
- 二、在您的經驗中，何種法律「加重」「減輕」構成要件會影響販毒者的行為態樣？
- 三、目前的「重刑化」刑罰設計是否有效遏止販毒者行為？
- 四、目前我國現行刑罰對運輸、販賣毒品判處死刑之規定，均未確實執行死刑。依您的經驗，此對販毒者的行為態樣造成何種影響？
- 五、在您的經驗中，現行台灣販毒罪判決中何種「量刑」影響因子（如販毒「對象」「數量」「純度」「次數」「地點」「獲利程度」、販毒者「特殊身分」、混合性毒品…等）會具體影響販毒者的行為態樣？
- 六、依您的經驗，您建議應在目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對販毒者懲罰之「量刑因子」增設何種法律「加重」「減輕」構成要件之法律條文設計，可用以改變販毒者之行為態樣

附錄四：本研究監所受刑人問卷同意書（格式）

問卷同意書

您好：

我是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研究生，正在進行博士論文相關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一項『台灣販毒罪量刑影響因子之研究』，目的在於了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後之影響。本研究結果可做為日後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之參考，因此您的參與對本研究是非常重要的。

本研究不會帶來任何危險，如果您同意參與本研究，請您花費約需 15 分鐘完成填寫此份問卷內容，並交還給發問卷人員。在問卷過程中採不具名方式填寫，您的意見相當寶貴，請依實際情形圈選適當的答案（請在適當的□內打勾），請勿漏答，本問卷僅供研究之用，並無個人隱私資料外洩之疑慮，且「問卷同意書」會與「不具名問卷」分開置放，彼此間互不連結，且您的名字及所有相關資料我們將絕對保密，且絕不做其他用途。

您有絕對的權力決定是否要參與本問卷研究，如果您不願意參加、或中途決定退出，可在任何時間告知收集問卷人員，我們將尊重您的決定而且不會影響您的任何權益。若有任何疑問時請盡量提出，收集問卷之研究人員將會為您說明並回答相關問題，直到無任何疑問為止。

謝謝您的合作與提供您寶貴的資料，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敬祝您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研究計畫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指導教授楊士隆博士

博士班研究生黃子宜敬上

日期：107 年 3 月 22 日

.....

.....

同意書簽署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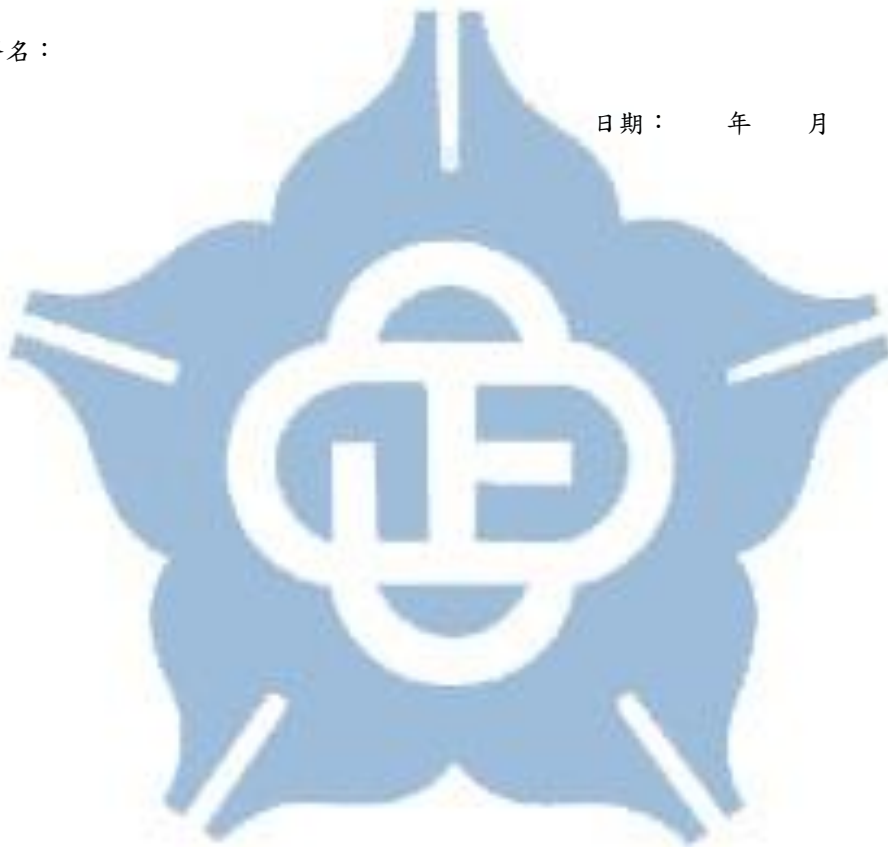
本人已經了解此問卷的相關資訊，經考慮後我同意接受訪問，並

同意接受填寫問卷

不同意接受填寫問卷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五：（士林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 一、 在您以往從事查緝、偵查或審判販毒工作之經驗中，您發現何種販毒「態樣」對社會的危害較嚴重？面對這樣的販毒態樣，您在適用法律上遇到比較大的瓶頸是什麼？

A13 檢察官：最近新興毒品問題嚴重，所販賣毒品咖啡包內常常不知道成分為何（像我最近查獲製造毒品咖啡包毒販，問他配方如何，他就回答，人家給我一個配方，我就看身邊有什麼東西，就都加進去）？甚至混合二、三種毒品。對於同時混合二、三種毒品之販賣毒品型態，現行法上也沒有特別加重其刑之規定，混合性毒品問題越來越嚴重。販賣給青少年及利用青少年販毒目前法令上均有加重刑罰規定。另外在美國立法例上有看到「在網路上販毒」「攜帶武器販毒」有加重刑度級數的規定。

A5 警官：最近流行的金色小惡魔毒品咖啡包內同時含有多項毒品成分，刑事局鑑識科鑑識出含有硝甲西洋（一粒眠、安眠藥）、安非他命（覺醒劑）等，毒販把很多不同成效的藥物加在一起，又是覺醒劑，又是安眠藥的，這對人體的危害性頗大。據媒體報導，最近很多暴斃的人生前都有使用咖啡包，而在現行法律上持有三級毒品要純質淨重達 20 公克以上才会有刑事刑罰，否則只是行政罰。但目前查緝毒品咖啡包的情形，很多僅檢出微量毒品，且鑑識人員必須要超過毒品純度超過 1% 以上才有辦法驗出純質淨重，所以就算毒品咖啡包 1 包 20 公克，也要超過 100 包以上才有可能定持有含有三級毒品咖啡包者的罪。現在毒販都很聰明，都是打帶跑，你要幾包就馬上調製幾包給你，抓到持有時也常是行政罰而已，但是混合性毒品對社會的危害很大，我覺得可以修法讓毒販不要在毒品內加一些有的沒有的其他成分。新

興毒品常有客製化的情形出現，比如「小熊軟糖」「彩虹煙」毒品，會吸引年輕人看到後想要去嘗試，會造成年齡層下降，會吸引青少年。因為毒品咖啡包成分常是三、四級毒品，所以只有持有「大量」時，才會有刑罰適用。但是毒品咖啡包的效果對人體的危害其實比一級、二級毒品對人體的危害更嚴重。

A3 檢察官：補充 A5 說法，新興毒品有沒有比一、二級毒品對人體危害更嚴重，這可能要問醫學，這部分不是法律可以處理的，但是我們所看到的他的問題嚴重不在於「新興」毒品，而是在於「混合」毒品，因為毒品不管再怎麼分大致可分為「亢奮型」及「抑制型」毒品，但是毒品咖啡包常是將會讓你「嗨」及會讓你「down」的毒品放在一起，一下子「嗨」一下子「down」，結果你的中樞神經就像不斷地在洗三溫暖，所以我認為混合性毒品會比單一性毒品對身體更有危害，但是在現行法刑度上沒辦法看出這種危害的區別，例如說賣混合二種讓你又「嗨」又「down」的毒品及賣一種安非他命的現行法刑度比較，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的刑度較高，但是從對人體危險度來看，「混合」性毒品對人體的危害應該比較大，可是在刑罰的刑度上並沒有突顯出這種危險性來。另外青少年販毒管轄權目前在少年法庭，不在地檢署，但少年法庭比較不會去動用到像通訊監察、搜索這麼強烈的強制處分。另外，我認為在網路販賣毒品的態樣應該會比在酒店販賣毒品的可譴責性更為嚴重，因為會去酒店的人，我原本就不會太期待他太乾淨，這些人處在龍蛇雜處的環境內，比較知道他自己在幹什麼，所以我對他的社會期待值是不高的，反而我比較擔心的是在網路象牙塔內的宅男宅女，他們社會經驗不多，而讓他們在網路上很容易買到毒品的話，毒品擴散性會很快，連是不是販賣給未成年人都無法過濾，如果不管是什麼樣的人在網路上都很容易購得毒品、甚至透過外送就可以在家

裡拿到毒品，如果可能的話，對透過網路販毒或透過網路廣告販毒，因為毒品流竄程度太高，所以應該可以透過修法加重其刑。

A2 法官：就算查到毒品咖啡包 1、200 包純質淨重也沒有辦法超過 20 公克，應為鑑識報告常會提到，因為毒品含量不到 1% 所以無法測量純質淨重，如果每 1 包都是這樣的話，就算你查到 1 千包也沒有用。所以很難從「持有」含有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去懲罰刑罰。從事實務的人也很難從毒品種類去瞭解該毒品對吸毒者的身體危害程度是怎樣，如果不是聽到檢察官、警官這樣講，我會覺得既然查獲的毒品咖啡品毒品含量這麼少，也有可能在吸毒者的尿液中也驗不出毒品成分，也不見的會比施用二級毒品來的嚴重，且侷限在法定刑的限度，對於販賣「混合」性毒品並不會比對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者判得重。如果醫學證實施用混合性毒品會比單純施用二級毒品對人體危害重大，我們才會認為販賣混合性毒品應該比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嚴重，但是這也是要透過修法途徑才能改變。其實我覺得現在販毒的刑度已經夠重，我們只要在審酌犯罪情狀中論述這樣情形，說其很可惡，就不要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關於證據法則的是用我們還是會參考最高法院的見解。只要證據都夠，也不會說判不下去。

A1 法官：對於販毒態樣的判決，我們還是會觀察最高法院的見解。現在最高法院對通訊監察譯文的要求，有的還嚴格到毒品的種類都要可以特定。

A6 警官：賣給青少年毒品行為是比較嚴重的販毒類型，在查緝校園內毒品我們不像查緝成年人販賣毒品在法令上可以有強制作為（成年人比較好控制，可以用通訊監察、線民舉發、各種跟監蒐證方式），再加上國家對青少年政策上有所保護，警察不能輕易進入校園，所以警察無法很精確去監控校園內販毒行為。目前校園內毒品問題還蠻嚴

重的，尤其是新興毒品部分，因為它看起來就很鮮豔，年輕人因為同儕壓力、好奇、要跟流行就會去碰。他們也知道他們是少年非行行為，所以青少年販賣給青少年目前比較難以監控。目前都是抓到青少年吸毒者，再由其指證販賣毒品的青少年製作警詢筆錄後就直接移送少年法庭。

A4 檢察官：有些人會濫用言論自由，會故意在網路上討論大麻的好處，雖然沒有明講要賣，但是會引起這個群組的討論，我覺得這應該是要被管制的，但問題是提早在這個階段管制言論自由是否適當？但在網路販毒嗣後若被抓到時，我會認為這是很可惡的販毒態樣，應該要加重其刑。

二、 在您的經驗中，何種法律「加重」「減輕」構成要件會影響販毒者的行為態樣？

A3 檢察官：我覺得現在的販毒法條討論加重其刑都沒有意義，因為現行法的起跳就夠重了，我覺得討論加重其刑的前提是如果像德國販賣小額毒品只賣 4、5 個月，那我國法官應該很容易就判的下去，要討論加重其刑前，在我國必須把販毒基本刑往下拉才有意義，回歸到法益侵害應有的刑度，因為我國販毒動不動就 10 年、無期徒刑的，再怎麼加重其刑它的本刑本身就很高了，再怎樣的加重其刑對販毒者來說還是一樣高，他也就不會因此感到害怕。另販毒罪刑度過高，法官常下不了手，所以判決時間就會拖長。我覺得就是因為販毒罪的罪重，所以最高法院才會想一些法條上看不出來的構成要件，為其減刑，且用來拘束下級審法院。

A2 法官：大部分毒販在行為時對法條不太有認知，都不太覺得自己會被抓，所以法條怎麼訂感覺對他們行為是沒有影響的，大部分賣毒的人都是中下階層，不是藥劑師、醫師。

三、目前的「重刑化」刑罰設計是否能有效遏止販毒者行為？

A2 法官：販毒者就是沒看法條才敢販賣，當然也有人執行完出來後繼續再賣的，他之所以會這麼做，也是為了有利可圖。

A4 檢察官：我覺得刑度還是會造成販毒者的想法，其實販毒者也是會互通訊息、會經驗交流，以前最高法院見解沒有出來之前他們是一種辯稱，等到最高法院見解出來之後變成辯稱「合資購毒」，販毒者會應映最高法院的見解去變化他們的說法，從販賣變成「幫助施用」。

A3 檢察官：每次只要講到修法都只會想到「重刑化」把刑責拉高，但他們沒想過其實刑度已經夠高了。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最高法院常用很奇怪的見解限縮這條文的適用，我覺得是因為重罪的關係，理記間作為一個緩衝的，但就是因為他的刑度一次就把它拉到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最高法院早期就做出一些怪怪的見解，例如販入就是販賣未遂了，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是要以自己施用的意思持有，吸到一半發現買太多才開始想要賣，可是這根本無法證明中間心境的轉變，除非有扣到販毒者自白的日記，就變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5 條整個被架空，我自己是覺得如果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一開始不是定這麼高的刑度，比如說 6 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最高法院根本就不會把見解弄得那麼僵，甚至我想如果沒有辦法在這邊幫最高法院解套的話，有沒有辦法全部回歸到重量，而不是用「純質淨重」來計算刑度。反正你混更多毒品就表示你可以賣給更多人，社會危害性表示會更大，「純質淨重」並不是合適的刑罰區分點，反而不純的毒品對人體危害更大。

我如果是 100 公克的海洛因，我每人賣 1 克我只能賣 100 人，可是我如果把它混成 1000 克不純的海洛因，我可以賣 1000 人，讓 1000 人吸到不純的海洛因，當然是持有 1000 人份毒品的人應該判得比較重，所以我反而覺得用「淨重」來判那才是準的，那才是表示對社會會造成的危害性，在立法上就是告訴執法者多少重量就是判多少刑度，你只能在這個刑度的範圍去量刑，有時給法官太大的量刑權力反而是讓他們在這中間猶豫，不如就直接限縮他，讓他只在 1、2 年的刑度間裁量，我們執法也簡單，也不用去想如何將持有進階到販賣。其實大大方方去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依持有重量多少把刑度拉高。我後來都是用第 11 條具體求刑去架空第 5 條，我也不讓法官為難。

A6 警官：「重刑化」的重點在於有沒有辦法貫徹所謂的重刑，院方、檢方有沒有辦法貫徹重刑，如果可以像國外引進「三振條款」、第三次販毒就判無期徒刑。另外販賣毒品也沒有預防性羈押，如果檢警沒辦法提出被告有串證、逃亡之虞，其實法院是很容易讓販毒者交保的，現在的生態就是這樣子。

A13 檢察官：「三振條款」也會有一個問題，當販毒者發現他沒有希望的時候，就會豁出去，因為對他來說判再重刑度也沒差了。他就開始亂賣，反正再被抓到也是這樣，反正前面賣海洛因已經判夠久了，現在只是等執行而已，所以繼續賣也沒差，在入監服刑前把安家費都賺回來。

四、 目前我國現行刑罰對運輸、販賣毒品判處死刑之規定，均未確實執行死刑。依您的經驗，此對販毒者的行為態樣造成何種影響？

A3 檢察官：我覺得曾詐欺集團這幾年逃回臺灣的趨勢來看，我覺得不執行死刑有實質影響力。重刑化販毒者還是會怕。但是這 10 年來似乎販毒沒有判死刑的。

五、 在您的經驗中，現行台灣販毒罪判決中何種「量刑」影響因子（如販毒「對象」「數量」「純度」「次數」「地點」「獲利程度」、販毒者「特殊身分」、混合性毒品…等）會具體影響販毒者的行為態樣？

A1 法官：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有時覺得是不是比較老實的被告反而更倒楣，否認犯罪的被告，我們嚴格的去挑證據瑕疵，反而認定的次數更少，所以以認定的次數越多，把他的刑度拉高，好像也不太合理。在校園內販毒我也會判重一點。

A3 檢察官：從最高法院的判決、判例來看，有些覺得怪怪的地方，好像都是針對毒品或貪瀆犯罪等重刑而來，我很少看到竊盜罪或詐欺罪會衍生出法看不出的很嚴格的證據方法要件，我覺得真得是因為罪重，所以最高法院想要解套，所以只好想一些有的沒有的，重罪他判不下去，就只好想一些要件拘束下面的法院。對於販賣「混合性毒品」可能要有衛福部出具的公文證明其危害性。

A4 檢察官：販毒者的特殊身份，他們更在乎的是怕被拔掉他們所有的那張判執照，至於是被判刑多久，反而不是他們最在意的。

A2 法官：「對象」法條本身就有就未成年人為規定，另外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有規定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罪之規定；至於販毒毒品「純質淨重」的部分，通常抓到毒販時都已經是賣剩的，我們倒是還沒有用單純純質淨重去作為量刑因子；毒品「次數」的部分就是罪數的問題，就直接用數罪併罰去判他；對於販賣毒品「地點」的部分，因為法條沒規定也不會因此而判重判輕，目前還沒碰過在校園內販毒之情形，但我想我會因此而判一點。對於販賣「混合性毒品」

我想我也不會判比較重，因為還是要講出一個理由為何他的危害比較重。

六、 依您的經驗，您建議應在目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對販毒者懲罰之「量刑因子」增設何種法律「加重」「減輕」構成要件之法律條文設計，可用以改變販毒者之行為態樣？

A2 法官：建議「網路販賣」毒品要加重刑度增設類似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法官在量刑時也可以考量犯後態度，檢察官在最後論罪時也可以提出犯罪態樣的論刑，法官也會作為參考，有時法官也會沒注意到該種犯罪態樣的惡性。

A1 法官：兜售給「學生」，不只是「校園」地點都應該加重刑度。

A6 警官：販賣「混合性毒品」應該要加重刑度，應該要明文規定混合不同「級數」毒品的加重刑度。

A4 檢察官：「混合性毒品」應該不是級數的問題，而應該是毒品「效果」及危害性的問題，就把它設計成客觀處罰條件，不管他知不知道，只要鑑定出他對人體產生危害就加重處罰。另外我反而會鼓勵販毒者在向毒品上游購毒時多留些證據用以自保，避免販毒者只是單一指訴毒品上游而沒有其他證據。我們目前查獲毒品上游往往是我們另外上線進行監聽後才能鞏固，不見得是因為一開始的這個被告供出上游的緣故，但是因為目前法條有供出毒品上游的規定，所以法院也會來函問我們說是否有查獲毒品上游？這確實有，但這中間的過程並不全然是因為被告供出上游我們才能夠去穩固查獲毒品上游，所以我會希望是不是就「供出毒品上游」這件事，能不能透過法條設計的方式讓被告提供當初交易的紀錄或者是能提供和毒品上游間能確認交易環節的事項，我反而不會強調「因而查獲」，我反而會希望重點是強調能

不能從被告提供的證據而能查獲毒品上游，而不是從被告單純的說法供出毒品上游就好。目前法條中的「因而查獲」是很概括的說法。我想要透過「窩裡反」的方式去遏止賣的人，因為賣的人賣的當下也會很害怕，也會想說我要留下證據，讓他們在賣的過程當中就先做恐怖平衡。

A13 檢察官：其實販毒者也可以養人頭給你，你要人頭我就給你人頭，你要證據我就給你證據，反正我只要換得減刑就好。

A6 警官：建議依照應保護的對象來加重刑度，例如學生、孕婦、未成年人、嬰兒、孩童。

A3 檢察官：我的想法是應該減輕其刑，目前自白及供出毒品上游、共犯都可以減輕其刑，但現行規定不夠精細，因為只要一自白刑度通常就減半，我會認為供出毒品上游，而上游因而查獲到「多少重量」後才能減刑 2 分之 1 或 3 分之 1，而不是隨便咬一個毒品上游就可以減輕其刑，而是必須要查獲毒品上游之毒品數量達一定程度以上才能減輕其刑，不能只抓到上游 1、2 小包毒品就要「減輕其刑一半」，這跟讓我抓到大盤數公斤毒品也「減輕其刑一半」的評價應有所不同。當然我也見過被告很努力要讓自己「減輕其刑」的人，他也很努力的讓我咬到很後面的那一個人，「你法院最後判他免刑我甚至都會說我不上訴，但現在法律規定似乎並沒有就減刑事由作細緻的區分，甚至「自白」我覺得這邊的規範也不夠細緻，例如法條是規定偵、審中自白，但最高法院見解是認為偵或審甚至包括警詢都算，所以被告曾經自白過一次後，他可以後來都否認，最後看到態勢不對，再給你認罪，我覺得偵審中自白，誠意要展現夠，如果其一自白的話我減至 2 分之 1、均自白的話我減至 3 分之 1，在警、檢、法官前都自白者我減至 4 分之 1。對於「減輕其刑」方面，法條設計應可以有更精緻的空間

附錄六：（高雄場）焦點團體討論會議紀錄

- 一、 在您以往從事查緝、偵查或審判販毒工作之經驗中，您發現何種販毒「態樣」對社會的危害較嚴重？面對這樣的販毒態樣，您在適用法律上遇到比較大的瓶頸是什麼？

A11 調查局秘書：目前在查緝毒品上確實遇到瓶頸，主要是因為監聽失去了效能，目前大家都使用網路通訊軟體，以往可以通訊監察方式查獲的販毒行為就變得困難許多，因為聽不到毒品的關係，以我們的查緝量就一次一次創紀錄，這原因是在監聽不到的狀況下，在以往可以通訊監察到的狀況下，毒梟原本要進 1 公噸的毒品量他可能會分 5 次進來，1 次 200 公斤，就算被你查到 1、2 次，但只要他成功 1 次，仍有獲利翻倍的機會，像是雄檢今年有查到 1260 公斤的 K 他命，航處也查到 1300 多公斤的原料，一次一次都再創紀錄，原因就是因為你監聽不到，所以我是毒梟我就不用再分次進來，我可能一次就一噸毒品進來，反正你查不到，所以我們查緝毒品面臨的困境就在這邊。從數字上查緝毒品的數量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目前在查緝毒品上確實遇到瓶頸，所以我們要從制度面去著手，尤其是從法律面。查緝毒品的部分可以分為走私、販賣跟製造，走私的部分量是最大的，危害社會治安影響很大，不管是從貨櫃、漁船或是空中飛人他的量都很大，另外一種就是製造工廠，他的量也是很大，所製造出來得量足以為害台灣社會以及國際，另外一種量雖然很少，但會造成致死，像是新興毒品咖啡包，裡面有興奮劑、也有抑制劑，他就給你亂混，而且這些毒販很可惡的是他不會給你去定量，隨便給你加，每一包的量都不同，像 W-Hotel 女模事件會致死是因為她喝下去的量已經超過她身體能夠負擔的程度，每一包的量都不同，他沒辦法去定量，不像傳統的毒

品，安非他命的量是每次是 0.03 公克、海洛因的量每次是 0.1 公克，他們都知道這樣的量是我一次的量，太多我就會致死，可以咖啡包不是這樣子，咖啡包一直喝下去沒有辦法定量，有可能致死，但傳統走私的毒品，量很大，但不會一次造成人的死亡，所以毒品咖啡包的危害在這裡。另外我們所遇到的法律瓶頸就是我們的法律判得太輕了，我們的刑度塞然很高，但實際在判時，「自白」就減一次，「供出上游」又減一次，就減二次，所以往往製造二級安非他命都判 7 至 10 年間，一般又可以假釋，等於是 3 年半到 5 年又可以假釋，這些人在訴訟的歷程中又可以交保，他人在外面又繼續在拼，我們有好多個毒品案子，包括走私的都是這樣，檢察官起訴後，院方覺得沒有再押的必要，就給他交保，他們交保後就再去走私，再去賺錢，等到賺到錢後，他們就逃跑了，我們現在好幾個案子都是這樣子，所以法院雖然判重刑，但實際上也沒辦法執行的到，他們出去後就在教其他人，就這樣複製徒弟徒孫，這就是造成我們毒品會這麼氾濫的原因，毒販的交保太容易，因為羈押要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的法定要件，當這些法定要件沒有的時候，大都會給他交保，交保之後他會去從事原本的走私，甚至是製造，這部分對我們日後的執行，他的再犯率其實都是很高的，另外在審判中到時候判決下來，因為我們的法條「自白」「供出上游」減刑 2 次後，造成普遍我國的判刑比東南亞其他的國家偏低，像是印尼「製造」毒品就是死刑，大陸「製造」毒品也是死刑，菲律賓現在是就直接開槍，也不會等到審判的部分，所以很多毒販會回流到臺灣。我們有參酌美國緝毒署 DEA 的線民合法行動的作業規定，當線民要做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時，是可以透過美國 DEA 到他們檢察官的辦公室去做筆錄，會記上今天的行動是什麼，要參與那個案件，在該組織內要從事哪種犯罪行為，都會寫好，透過檢察體系的保護，來保護他

這次的行動如果有觸法時，他是可以免責的，在免責的過程中，第一你不能有殺人、放火的犯罪行為，因為你是去做蒐證，第二你不能作偽證，他有相關的規定，說明身為合法的線民，能保障你哪一些，然後線民去從事蒐集情資，比如說去參與製造或去運輸毒品，這到最後都不會有事，我們污點證人保障法並沒有給一個保障說我今天去從事構成要件的行為，我是可以免責的，依我國現行的環境臥底法絕對不會通過，但其實很多臥底我們是利用外面的線民到裡面去，或是把線民從集團內拉出來，他一定要從事構成要件的行動，不然怎會有情資，人家叫他去運輸 180 塊海洛因，他是開車的人，開車就是運輸的一環，但依現在的法律是不行的，可是依外國臥底法是可以的，我們怎麼解決？就是從污點證人保護法第 17 條再增列你為了協助犯罪調查，線民是可以參與構成要件的行為，因而破案是可以領取獎金，我們現在的污點證人，包括我們現在的毒品獎懲條例裡面，檢舉人要適用法律的免責，要適用法律的寬典，是不可以領取檢舉獎金的，如國現行的污點證人保護法，我如果去檢舉了，去從事構成要件行為，因而破案的話，那很抱歉，那頂多是檢察官這邊做出請求免刑，再由法官來判，請問這樣誰要？那就不要做就好了，因為沒有獎金。調查局定義毒品的大中小盤應該是 2 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用他犯罪行為的態樣，大盤就是走私跟製造，第 2 個「中盤」就是毒品走私進來後在去賣的人，「小盤」就是吸食者間。第二個就是用我們的績效管理辦法來定，海洛因要 1 公斤以上，安非他命要 5 公斤以上，K 他命要 10 公斤以上，四級毒品要 50 公斤以上，這個我們叫做大盤，以下的就是中小盤跟純度沒有關係。

A12 海巡署分隊長：我 94 年以後開始從事查緝毒品工作，大部分九成的案件都是仰賴通訊監察，但是現在通訊監察幾乎都聽不到，聽到

的機率非常難，大部分都是網路通訊案變成很大的重點，在通訊監察法修正後，海巡署的同仁花費非常多時間在這方面的做票及蒐證工作，中小盤販賣毒品部分，這些行為人被我們同仁查獲後，如果沒有詳細的通訊監察內容，及詳細的蒐證，即使查獲到大量，甚至有製毒器具，都會矢口否認。現在販毒態樣是非常嚴重，去年我們查到 1800 塊海洛因，幾乎是天文數字，之所以一次一次的量會爆量，一方面除了我們的刑責比其他周邊國家輕很多，再來就是我們臺灣人的斷點做的還蠻好的，他們內部成員教的還蠻厲害的，變得要追查上手很困難。這 1、2 年還遇到的情形是年輕人群聚施用毒品，變成安居專案。賣毒的對象鎖定學生、青少年我覺得比較可惡。

A10 檢察官：我覺得網路販毒有群聚性，很容易擴散，網路群組販毒的人有一個特性這件我自白放出去了反正還是要被關，所以我放出去後還是繼續賣，另外因為法院定刑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判決上，販賣 12 次跟販賣 10 次，在刑度差異改變上幾乎不會太大，很多毒販交保或者撤銷羈押出去以後，就會抱持這個心態。反正我就要被起訴，所以我就繼續拼下去，而且他也知道這件被放出去後，偵查機關或我們檢察機關就此案幾乎就定了一個斷點，就不會繼續監聽下去，不會再去做行動蒐證，或追查後續相關的犯行，只會回頭去清之前的譯文或是就之前的行動蒐證再去做回查，我會覺得說對社會危害最嚴重的是多次販賣，而且這多次販賣是在群組隱蔽下增加新興毒品施用者的類型。電腦網路販毒因為有群組隱蔽性的保護，所以它的販賣，遠遠超過傳統販賣，傳統販賣還要特別打電話去邀約，有時電話沒接到可能還要另外去約，可是群組隱蔽性他可能一個 LINE 視訊給你，或者在群組裡面就聊，你沒有接到沒關係，但是你總會看到，你看到後我們可以再繼續之前的對話，就販賣的地點、金額、種類做討論，比

較不會像傳統販毒，如果沒有接到電話的話，我的藥癮不是馬上要的話，可能隔天或過一、二天再做討論。可是 LINE 或微信的話，可能 1、2 小時就看一次，就會再做回應，原則上只要想要買的人，幾乎在幾個小時內，就有辦法去進行購買。在我國販毒罪的本刑其實已經算是比較重的刑罰，再加個幾個月或 1、2 年，在法官的量刑上應該就可以做考量，我國給法官的量刑已經算寬廣。

A9 檢察官：販毒的態樣對社會危害嚴重的態樣，大致可以分為 3 種：第一是走私，另外是製毒跟咖啡包。走私的部分為何對社會危害較為嚴重，因為進口的話會成為供應者，出口的話會影響我們的出口業，像是日本、韓國如果是毒品輸出國，會造成整個貿易受到影響，經濟受到萎縮。至於製毒的部分，在臺灣因為製毒跟販賣刑度是一樣的，在這樣情況下，人家不會去選擇販賣，而是會去選擇製毒，這時年輕人會去製毒最重要的原因，因為製毒跟販賣毒刑度一樣，但是獲利不一樣，這叫做趨吉避凶，也就是毒品師傅回流最主要的一個原因，製毒對社會的危害是因為他也是一個供應鏈。日本有 2 種毒品，1 種是給臺灣人吸的，隨使用麻黃鹼提煉的，吸食 OK；日本人吸的則是用麻黃素、麻黃草提煉的，高級濃度，PH 值才會在 7 以下，對人體才不會造成危害。為什麼我們製毒會這麼嚴重？因為你製毒後再輸出國家時，因為台灣的製毒技術都是在我們大學化工系大學生、研究生所研究的，所以這種東西是無可取代的技術，所以製毒確實跟走私掛在一起，對臺灣產生相當重大的影響；咖啡包部分為什麼危害嚴重，因為毒品對人體的影響反應，有的是中樞神經抑制，有的是中樞神經興奮，兩種東西放在一起，有好有壞，有食後事會加乘，因為毒品吃到成癮性程度後，腦中記憶到快樂的程度，他受不了所以它要再加多一點，讓他更快樂，這種成癮性是慢慢累積而成，咖啡包最討厭的是所

有製造咖啡包的人都隨便摻，每個咖啡包種類都不一樣，他們也不會管說是抑制劑或興奮劑怎樣，都加在一起，藥效出來後有時就沒辦法控制，為什麼咖啡包會吃死人，就是因為它的異構物（就是化學分子相同，物品不同，結構不同）不知道吃多少劑量會死人，跟人的體重及製造過程不一樣有關，面對咖啡包的販毒態樣在法律上遇到比較大的瓶頸是，我們的法定刑定的有點糟，死刑跟無期徒刑定在一起，我覺得很好笑，你死刑定在那裡又不會判死刑，國際又因為我們有死刑而不跟我們合作，我曾經跟澳洲要一份筆錄，澳洲說因為我們有死刑所以不給，因為我們不是人權國家。我國定7年以上有期徒刑，又是怎麼判的？你從7年開始減，自白減一次，供出共犯再減一次，關3、4年就出來了，這是我認為現行的量刑標準，但是我們不能苛責法官，因為這樣被告才會自白，有時候證據不足，是法官用這樣方式才讓判決確定的。這不是法官的錯，這是整個政策面跟大家的問題。我們遇到的瓶頸是販賣跟製造毒品刑度一樣，這應該要分開，販賣跟製造毒品刑度一樣是沒有道理的。另外是販賣毒品交通工具的沒收，但是法院常用比例原則不予沒收，這部分我們也沒辦法苛責法官，但是我覺得立法應該要強制規定，其實毒品潛藏的利益性這麼多，我們沒辦法追。另外少年法院法官對毒品的輕視性，他們對少年犯給予太多的優惠，就是一律以少年的政策，少年的利益考量，但對於少年如何的矯正，少年法院不做很清楚的建議，而只是對少年判比較輕。另一個法律瓶頸是，對於混合性毒品，我們對於製造的法條必須加以變更，因為我們現行製造認為必須從一個分子變成另一個分子才算製造，本質上的改變才叫製造，但我們常常在驗東西時發現有原料，有成品，所以我們說這本質上有製造，才會判製造，但混合性毒品本身就是各式各樣東西混進來，沒有改變，所以它不是製造，所以抓到這種態樣都

很輕判，但他其實最嚴重，混合性毒品應如何立法，把他變成是一個工廠，我覺得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但是這個部分要怎麼立法我不會。另外還製造有一個瓶頸是，在製毒的過程中，他有一個管制藥品、器具的提供，這些人長期在提供時，基本上都知道，但是我們在法律上是「專供製造毒品之物」，既然是專供的話，基本上這些人的器具不會遭到沒收，也不會有刑罰。我覺得你在製造的部分的話要加強力度，在提供化學管制藥品部分要刑罰化，因為現在化學管制藥品部分都是行政罰而已，器具專供的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我相信很難處理，把專供拿掉，要認定他怎麼知情，也是很困難的事情。另外販毒後交保，我們也不認為法官這部分有做錯，但是被放出去後他一定會繼續製造跟販毒，對社會危害性很大，因為羈押的要件就是這樣，有沒有虞逃，有沒有串供，如果沒有虞逃、沒有串供好像押著也沒用，所以在預防性羈押是不是要加進毒品部分，也就是是不是有反覆製造毒品可能部分，我覺得法律必須要先規定才能做。至於臥底法部分，香港就有，香港有 2 種法律，如果你臥底進去，經過律政司同意，就會不起訴，類似我們的證人保護法，但比我們的證人保護法更為簡便，我們最近比較可以用的見解就是高分院的判決，沒有犯罪故意的刑法理論來處理這一塊，如果線民採到犯罪構成要件這一塊時，大概都用這種方式來處理，但是律政司有一套完善的法律規定，對於我們而言線民在我們控制下所做構成要件的行為，可以不起訴是比較好，所以臥底法在法律上也是很急需的，當通訊監察都沒辦法時，也就只能用線民而已。我的認知上「混合性毒品」應該要加重刑度，毒品咖啡包有時只是詐欺手段，跟你說裡面有毒品成分，但其實沒有，只是亂混一些東西；有時是一些新興毒品，例如從大陸地區那邊製造的強姦藥水，但是這個東西驗不太出來，驗也驗不太得到毒品反應。像這種新興結

構的物品，如何定義他是毒品，我覺得這是疾管局的問題。在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內有異構物的規範。我比較建議的加重方式是只要有混合二種毒品以上者就要加重，現在有一種加海洛因、安非他命的錠國外很風行，台灣沒有，也就是你只要一份的毒品內有不同的毒品，也就是把他定位為有二種以上不同構造的毒品，我們稱之為「混合型毒品」，刑度看要給他加二分之一或是三分之一，然後製造部分，也就是你在包裝混合型毒品部分，我們會認為這是在製成毒品，刑度應該跟製造毒品相同，立法理由就寫各種毒品的摻雜。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謂控制下交付是指國外進國內，國內進國內是沒有，國內進國內不能叫做控制下交付，美國的 DEA 是事先報備，香港的律政司不一樣，香港的律政司有一個首謀串謀罪，就是我在中國遙控臺灣販毒，臺灣抓到指證我，我又沒有動到構成要件，我只是動嘴巴跟你聯絡，匯錢給你不行喔，但重點香港不是這樣，香港是你只要交互詰問指證了，律政司可以就在中國大陸的這些共犯，對我香港而言他也是犯罪了，我可以職權同意免於起訴，美國 DEA 是事前的免責，律政司是事後的免責。藥事法第 83 條的適用要有故意，常常咖啡包吃 1 包不會死，我賣給你咖啡包 20 包，我怎麼會知道你吃了 20 包。

A8 法官：走私、製造、運輸毒品是最嚴重的，販毒則是大盤最嚴重，小盤當然比較輕。關於製造毒品，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5550 號判決，其實就已經講到「至少一定要達到結構改變的程度」才可以論是製造，但是現在認為只要結構有改變，不必到人體可以直接適用的程度，都還是會論以既遂，不會說論未遂。最高法院已經算是有蠻大的突破了，因為過去還會分是既遂還是未遂，如果不是人體能直接適用的話，還會論未遂，可是最高法院在 100 年時已經認為只要結構改變了，縱使你還不能用，就已經可以論既遂了。「混合性毒品」就只是摻入而已，

結構是不會改變的，按照既定的實務見解，是不可能會認定他是製造，所以縱使要立法規範，也不能叫他製造，而是要另定一個名詞叫他「製成」或「混摻」的用法，才能去擺脫既定的實務見解影響。關於販賣的實務見解也有改變，過去只要販入就叫既遂，可是現在最高法院也改變了，他說你這樣不能跟「意圖販賣而持有」做區別，「意圖販賣而持有」根本就被架空掉了，所以現在認為還是要有交易完成才叫既遂。現在很多毒販的抗辯，比如合資購買，那這樣是不是叫做幫助販賣？又不叫販賣了，毒販也會抗辯我只是幫他交付毒品，我根本不知道裡面是毒品，毒販就開始很多的抗辯詞，比如說合資購買毒品、轉讓、無償、幫助販賣，法院在調查證據時，往往就是把證人叫來交互詰問，問一大堆後，大家都混掉了，而且證人很容易翻供，所以到後來審判長就會跟我們講說，反正隨便他亂講，我們就採他之前的警、偵的供述比較可採，這樣交互詰問就是玩假的，某個程度這個交互詰問確實是遭成審理過程冗長，這確實也是造成法官的困擾，現在越來越多的抗辯，最高法院又把他細緻化說你販賣要怎樣才叫既遂，怎樣的犯意才叫轉讓，怎樣的犯意才叫合資購買，怎樣才是構成幫助販賣而不是販賣，所以就變成犯意越來越嚴重，而且意圖營利還必須是我要有賺喔，如果他從頭到尾都沒有賺，最高法院還會把你撤銷要你釐清不法營利的意圖，又會認為說你這邊是構成販賣嗎？調查起來就變得越來越複雜。新興毒品致死的部分，應該要特別加重刑度，因為現在只有量的多寡，然後去加重刑度，例如現在持有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販賣新興毒品致死的部分，現在法院還是沒有特別的規定，還是回到過失致死罪，除非你一開始給人家毒品就知道裡面會導致人家死亡，才會構成殺人，除非是藥事法第 83 條加重的情形，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並沒有導致人傷害或死亡的特別加重規定。羈押必須要

有羈押原因跟羈押必要，檢察官如果以販賣、製造、持有毒品量很大、希望羈押，我通常會尊重，只是我們發現裡面的藥腳都已經作證完畢，檢察官在聲請羈押時會很難講有實行串供之虞，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又必須要有證據顯現，我覺得對販賣毒品犯罪增加施以預防性羈押應該是一個可以解套的點。常常販賣、製造毒品的人我們可以想像的到說，他是有反覆實施之虞的，可是現在的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是沒有這個條項的，法官就沒有辦法用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去把他羈押。如果完全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法官也常常勾不下羈押的要件，就會押不下去，只好交保。關於販毒犯罪所得的沒收，像是毒販開法拉利的名車，他平常工作又是無業，為何他有這麼多錢財的收入可以買法拉利，這回歸到一個點就是檢察官要舉證，而且要說明有哪些財產需要我們把他沒收，我覺得這一塊如果大家某程度把他做到的話，其實某程度會嚇止毒販行為。販毒否認犯罪我一定會判比較重，因為你造成我工作上負擔判決很難寫，有些被告很聰明，他在法院審查中承認 1 次就可以了，最高法院見解現在認為你在法院審理中只要曾承認 1 次就可以了，縱使你後來翻供，都還是可以適用偵審中自白，我覺得那很不公平，比如說他在第一審第一次準備程序中承認了，可是他後來翻供了，我一樣要調查證據，有些被告是一審時他自白，他二審時他翻供，反正我已經有一個保護金牌在手上了，你一定要給我偵審中自白的減刑，其實我覺得他只要任何一次翻供都不應該給他偵審中自白的減刑。因為現在在偵審中自白的減刑，及刑法第 59 條的酌減，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者，有時候他認罪蠻乾脆的。

A7 法官：如果證據扣得死的話，律師也會跟他討論，其實都會很快認罪，證據一半一半的，被告就會想要拼。其實最高法院的判決都是個案，有可能他針對那個個案判不下去，可能那個個案的販毒情節是

很輕的，他就幫他找理由幫他減輕，可是這樣的個案判決，卻被大家都爰用，我講一個極端的，有一個人走私了 1000 塊海洛因，藥頭對藥腳說你幫我送 1 包海洛因去給某某人，跑腿而已，他也是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他也是販賣海洛因，也是無期徒刑以上，而且被告還會說我沒有犯罪，我只是跑腿而已，他自始至終都沒承認，完全沒有減刑，那走私 1000 塊海洛因這個，偵審中自白並供出上手，還減刑 2 次，那這個量差這麼大還減刑 2 次，犯意差這麼大，那你認為減刑起來，哪一個會判比較重？最後大部分會用刑法第 59 條給他酌減刑度，但是還是會有輕重之別，我覺得這就是因為我們有很多量刑因子沒有放進販毒的條文中。在藥事法雖然有「致死」的規定，比如說是 7 年以上好了，但是我販賣海洛因都是無期徒刑以上之規定，根本就不會用到藥事法，所以就沒有加重的效果，這是我們立法技術上的一個問題，刑度輕重失衡。我覺得大盤、中盤、小盤，你賣的量不大、多不多，還是影響量刑的重大因素，販毒的人數跟重量是我比較在意的點。販毒的刑度其實很重，重到我們量刑的空間很小，最後只剩下要不要偵審中自白跟供出上游 2 個量刑因子在左右而已，其實這很不合理。「小盤」一般是指施用者間的互相販賣，「中盤」是指我已經有賣毒給特定的一組對象，這群人都是跟我買毒，「大盤」我的定義是專門不吸毒，專門走私、製毒、賣毒給的人。

二、 在您的經驗中，何種法律「加重」「減輕」構成要件會影響販毒者的行為態樣？

A7 法官：加重部分很少用，大概只有累犯對未成年人部分會用到，減輕的部分就是偵審中自白跟供出上手，這都是犯罪偵辦後才會有的

情況。對犯罪者的心態來講，我來的時候就說我不知道他是小朋友就好了，好像不會因為有這個加重因子他們就不做了，除非把他解釋成他是客觀處罰性條件，你不用主觀上明知，不然就會變成你要去證明。

A8 法官：加重部分我想到的是販賣給少年，如果是在國中校園販毒，國中你還要看他是幾年級，要 14 歲以下才叫少年。我覺得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法定刑就很重了，你就算販賣給少年，法官在量刑上也加不上去，再加都到頂了。我覺得死刑是不是就不要放了，這會影響我們跟國際間的合作，引渡上都會有困難。但法定刑最低刑往上加，因為法官量刑有一個習慣，他會看 7 年以上，就從 7 年以上往下算，頂多 7 年多一點、8 年開始往下算，也就是最低刑往上提升，但上面不要死刑那麼頂，我覺得要換一個思考，減輕就是「供出上游因而查獲正犯」第二是「偵審中自白」，我覺得一定要自始至終都偵審中自白才能減輕，否則無助於減輕司法的負擔，或者加速判決的確定。至於供出查出其他上游部分，因為最高法院已經有很多見解，包括供出跟查獲間一定要有因果關係，再來一定要確實查獲，查獲部分至少檢察官要起訴，如果只有檢調移送還不能算，檢察官一定要起訴，但不需要到判決確定，這樣就可以減刑，如果你供出他販賣毒品給我，但後來他被查獲實是販賣毒品給別人，那就沒有因果關係，所以這個也不能減。

A9 檢察官：在藥事法關於二級毒品的部分如果你是販賣或轉讓的話，用藥事法刑度會比較高，致死的部分就是一個加重要件，在藥事法中還有一個「牙保」，牙保就是幫助販賣和幫助施用的一個中間地帶，牙保目前還沒有固定見解，一般是說媒和，這可能是幫助施用的加重規定跟幫助販賣的減輕規定。在證人保護法的部分，他不用有因果關係，就算是其他案件他還是可以減刑。我販賣的是 5 公克，但是我減

舉的是賣 10 公斤，依照犯罪情節的輕重，檢察官可以為不起訴或為減輕其刑、免刑的規定，證人保護法的規定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定非常不一樣，在證人保護法第 2 條的規定中是可以救他人的案件來減輕自己的案件。自從我們採一罪一罰之後，這也會影響加重的規定，你販賣給很多人，只要你重量不大，可能每一次就是加 2 個月，檢察官在起訴時也不見得賣 10 個我們就起訴 10 次，我個人都會挑最簡單的 1、2 次來起訴，因為我認為一罪一罰後家 2 個月也沒什麼意義，而且選最清楚的來起訴，最高法院認為這叫訴訟經濟，我也不會去寫其他的不起訴。

A10 檢察官：加重的部分，累犯無從改變，少年他照賣，持有一定公克數，反正他多多益善，身邊有多少數量，他都盡量收，轉讓多少人家要多少他都盡量賣，對他們來說其實影響不大。減輕的部分，偵審中自白確實會影響他們的行為上，一位偵審中自白我們的法定要件其實放得非常寬，只要曾經有過都可以，所以只要你證據足夠，大部分的案子都會偵審中自白，但是就檢察官的立場，不可能他每次偵審中自白的東西，甚至有藥腳的部分，我們不可能每次都起訴，我們自己還要篩漏，有些譯文不漂亮，我們自己還是要篩漏掉不起訴。供出上游部分，目前對我來說，還是有些困擾，因為法院目前認為同一條線的才算，因為雄檢有內勤三，所以它常常會講出有某某綽號 A 在販賣，我們就會請警察繼續去追 A，有可能是監聽或行動蒐證都有可能，完了真的有了去行動 A，A 又賣給 B、C、D，這些我們就會把他起訴，但是講白點，A 賣給內勤三的這位供出者這次，我們檢察官反而不敢起訴，因為沒有證據，就算 A 自白，我們也只有供出者的證述，一點監視器的內容，一點雙方的對話內容，我們什麼都沒有，我們真的不敢起訴，所以就變得說，這個見解如果仍然是這樣的話，對於供

出者有點不公平，而且對於他的誘因就會大幅下降，而且供出者來內勤三就會想說不要跟被供出者做面對面的交互詰問或對質的一些情況。

三、目前的「重刑化」刑罰設計是否能有效遏止販毒者行為？

A10 檢察官：我們一向是重刑化，但就緝毒組檢察官的感受，這些年販賣毒品的量變大，原料量也大幅增加，施用者也變多，我覺得重刑化的效果是有限的，就重刑化的刑罰設計（不包括確實判重刑）我覺得效果是有限的。

A11 調查局秘書：我覺得刑期最重就是死刑，像東南亞的國家，印尼、菲律賓，中國大陸都有死刑，但販毒他們真的會拿去槍斃，但毒品犯罪是否有遏止？沒有，所以連死刑都無法遏止毒品。死刑不是最重要的，應該是配套措施，查緝的能量、查緝的人力減弱，像是通訊監察不能用，在敵長我消的狀況下，毒品販賣就越來越多。他其實是一個整體面的，而不是只在重刑化就能發揮效果，一定有有配套措施才能發揮效果。

A12 海巡署分隊長：以販毒者的角度來講，會認為我們執行機關沒有他們販賣的證據，10 件販毒案能夠成功移送進來的大概只有 1 件。犯罪黑數在外面一直存在，所以販賣者越來越多，施用者也越來越多。我覺得重刑沒差，因為販毒者會認為我們執行機關沒有證據。

A8 法官：我覺得重刑化其實沒什麼用，法院判刑判下去了，執行刑也定得很誇張，但是我們以一次為底每次往上加 2 個月，再乘以次數，常常還會被高院發回說判太重不是我們不願意判重，是因為高院、最高法院都不支持，所以販毒要數罪併罰，更加遏止，我覺得那沒有用，有時候會覺得怎麼販毒犯很多次比殺人 1 次判還比較輕。如何定應執

行刑，很多學者都有去研究，但這實在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而且百家爭鳴，而且應該是要第幾次以後，應該要打幾折，我覺得法官在量刑上只能考慮他販賣次數有多少次，量有多少，他這次的獲利有多少，就只能從這方面大概的酌量去想我過去所判的這麼多案件裡面，相似的情況不要相差太多，變成是法官拿他過去的經驗，去決定說判幾年，每個法官的感覺都不一樣。量刑系統就是把現有的判決把他統計出來，但條件設太嚴就跑不出來我還是會看，不要說跟人家差太多。

A7 法官：販毒者是有利益的，會想說我賣這 1 千塊海洛因磚我可以賺多少錢，我要拼一次看看，我會想的是我能不能躲過你的查緝，我就可以賺到這個錢，他不是先想到要被判多久。我如果覺得被你逮到的機會不大，下面的人被逮到，反正我下次再幹就好了，我還是會去拼，你會判死刑關我什麼事，你雖然不能說他完全沒效，但可能效果真的不是那麼大，也許對我們正常人一般人有用，但是對在這個圈子的人效果可能真的沒那麼大。

A9 檢察官：重刑化我絕對贊成，而且主要是投資報酬率問題，有 2 個觀點，第一個是我會不會被查緝到，第二個是我會被判多久，像馬來西亞、印尼這種會判死刑的國家為什麼每年還是會有這麼多販毒的案件，這是因為他們貪污、不會被抓到，所以他們在那邊會很蓬勃的發展，製毒為什麼會回流到臺灣，就是投資報酬率的問題，我販毒和製造都是一樣的刑度，所以年輕人會選擇製造，因為他比較賺錢，而不去販毒。重刑化在我們國家為什麼會沒有用，因為我們國家法官量刑事從 7 年以上開始量，所以應該把死刑去掉，比如說販賣一、二級毒品就是從有期徒刑 20 年以上開始，法定刑給他定得很高，定 20 年有什麼好處呢，第一個你偵審中均自白減刑，第二個用證人保護法你供出其他犯罪上游可以減刑，用減刑的規定去引誘他願意自白，跟把

上游查出的動力，基本上也會加速審判的進行，所以我們會有 3 個概念，第一個販賣還是維持現有的刑度，第二個走私跟製毒應該是 20 年以上至無期徒刑，不管他是二、三、四級，走私跟製造毒品不要給法官這麼大的空間來判，你從 20 年起跳對法官也好。販賣毒品純質淨重到多少數量就「應」加重或「得」加重的規定，這樣我覺得會比較好。人就是用投資報酬率在做事情的，任何人我覺得都一樣。

四、 目前我國現行刑罰對運輸、販賣毒品判處死刑之規定，均未確實執行死刑。依您的經驗，此對販毒者的行為態樣造成何種影響？

A9 檢察官：死刑應該要刪除，因為沒辦法國際合作。

A8 法官：應該是講說法定刑雖然有死刑，但是現在都沒判過死刑，毒品交易的人大概都知道法律現在是怎麼判，他們大概也會預測法律大概不會判到死刑，我們有時會覺得販毒有必要判到死刑嗎？這是人民感情的問題，這很難改變，我覺得乾脆把販毒死刑的規定拉掉算了。

A10 檢察官：這是成本跟利潤的考量，成本就是刑度跟我被抓的機會，就看你要把成本拉到多高，因為現在他成本裡面被抓的機率已經是大幅下降，我覺得臺灣的國民感情是一個很奇怪的狀況，以酒駕為例，對別人酒駕是零容忍，但對自己酒駕是高度容忍。假設臺灣仍然是要死刑的國家，對外的一些國際合作上，自己要想辦法作檢討，死刑在台灣民眾的法感情上還是堅持一定要在那邊，既然他要在那邊，可是他又不判，就形同是個假成本，如果又影響我們對外的一些國際合作、取證，那這個成本就變得沒有意義。就實際面來看，因為實際面不會判，就影響到我們一些作為。但如果法院真的會判、法務部會執行的話，這對他們來講就會是一個很重的成本考量，比如說是大量走私，

像是 1 千多公斤的海洛因，判他無期徒刑或 30 年有期徒刑，這就是相當大的成本，會有嚇阻效力。

A11 調查局秘書：沒有執行死刑會變成年輕人比較容易去積極參與這種活動。我認為依照人民感情現在是不可能廢死。年輕人認為不會被抓到，可以賺很多錢，他自己就會去衡量這成本代價是多少，所以現在的犯罪趨勢是，越來越多的年輕人，因為從事毒品犯罪，賺了很多錢，然後開跑車，他們會想毒品又不會判死刑，抓到機會又不高，所以很容易吸納年輕人進來投資毒品犯罪。

A12 海巡署分隊長：犯罪嫌疑人預設在臺灣不會被執行死刑，所以投入製造和走私量越來越高，我個人是覺得死刑規定是不需要存在，犯正實際上也不會執行。

五、 在您的經驗中，現行台灣販毒罪判決中何種「量刑」影響因子（如販毒「對象」「數量」「純度」「次數」「地點」「獲利程度」、販毒者「特殊身分」、混合性毒品…等）會具體影響販毒者的行為態樣？

A8 法官：純質淨重會牽涉到檢驗單位的人力跟經費的問題，像檢察官只有海洛因會驗、甲基安非他命都不驗，因為要花錢，要法院去負擔，反正是花別人家的錢。純質淨重除了要驗有沒有毒品之外，我們還會要求要去驗純質淨重的重量，但是很多檢驗單位跟我講，要一包一包驗的話可以，但你每一包都要付錢，所以他們說我只能抽驗，如果被告真的去抗辯否認爭執說，你只有抽驗 1 包，你扣到的 1 百多包都要驗的話，這樣法院還是都要驗耶，這樣要花一大筆的錢去驗，驗的錢比他賣的錢還多。廢掉「純質淨重」會減少審判上很多的困擾。我不會特別因為地點而判重或判輕，像是酒吧、舞廳、KTV，我覺得那就是龍蛇雜處的地方，就是最容易發生這種事的地方，在校園販毒

我會決的是比較嚴重的事情，在量刑上心裡會受到影響，會覺得很可惡怎麼會賣到校園去。

A10 檢察官：獲利程度會影響販毒者的行為。

A11 調查局秘書：如果把純質淨重拿掉，一下子就爆表。

A9 檢察官：所以販毒部分可以把純質淨重拿掉只算重量，因為算起來太麻煩了。但是走私、製造部分則要算純度，因為走私、製造純度越高，進來後摻越多，我就可以賣越多。所以還是要做區分。

六、 依您的經驗，您建議應在目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對販毒者懲罰之「量刑因子」增設何種法律「加重」「減輕」構成要件之法律條文設計，可用以改變販毒者之行為態樣？

A9 檢察官：像是校園、學校附近、PUB 年輕人聚集的地方販毒應該有加重的規定。在財產來源不明罪的部分，就毒品的部分是否可以適用，這是可以考慮的，我不管你的販毒所得，你沒法交代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適用財產來源不明罪？我認為毒品犯罪跟槍枝犯罪應該要能適用財產來源不明罪，雖然這是對公務人員的一個設計，但是就毒品犯罪跟槍枝犯罪是不是可以適用，是可以考慮的方向。第二個就是臥底法的部分，確實要很迅速的去建立讓人家臥底後可以免刑、領取獎金，這可以增加查緝能量，讓走私、製造毒品移轉到國外去做。

A10 檢察官：我覺得利潤沒收很重要，我覺得在某些狀況下適當的舉證責任應該轉換，你怎麼證明說你在沒有收入的狀況下，你怎麼去買到這台車，如果你沒有合理的盡到你的舉證責任的話，看要不要透過舉證責任轉換的方式來處理這一塊，就有點像財產來源不明罪的感覺。

A11 調查局秘書：我以前辦過一件越南走私毒品案件，台商在越南設立一個工廠，然後越南那邊跟我們要臺灣這邊的起訴書，因為越南那邊要針對台商在那邊的財產進行查扣，因為只要台商在那邊涉及到毒品犯罪，跟越南有關係他們就可以把他的財產扣押。扣押完之後這個台商必須負舉證責任，後來這個台商就跑了，因此就垮了，因為越南把他的財產全部扣押，把他的財產權全部出充公，而且是作為毒品查緝機關設備經費的來源。

A12 海巡署分隊長：只要買的量超過一定數量，就應該把它當成意圖販賣而持有。

A8 法官：我贊同走私和製造毒品部分應該要提高刑度，我的想法是最低法定刑應該是往上提高，死刑要拿掉。其實沒收的法制已經新修了，但是這可能是增加了檢察官的負擔，是不是檢察官要去全面的調他的財產清冊。程序上會變得非常冗長，這可能會跟毒品迅速判決的目標相違背。但是某程度通盤的把犯罪所得沒收掉是可以遏止犯罪。這兩方面要如何去平衡，其實是很困擾的

附錄七：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裁判確定人次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資料)

地方檢察署執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免刑	
			計	三年		三至五年		五至七年		七至十年		十年以上		逾十五年		
				未滿	比率	未滿	比率	未滿	比率	未滿	比率	未滿	比率			
全部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98年至107年	38,828	94	38,723	10,842	27.9	10,883	28.0	2,343	6.0	9,187	23.7	1,353	3.5	4,115	10.6	11
第一級毒品																
98年至107年	11,886	92	11,791	78	0.7	422	3.6	385	3.2	5,633	47.4	1,177	9.9	4,096	34.5	3
98年	994	28	966	3	0.3	11	1.1	22	2.2	164	16.5	244	24.5	522	52.5	-
99年	1,454	14	1,440	14	1.0	47	3.2	39	2.7	440	30.3	237	16.3	663	45.6	-
100年	1,649	10	1,638	12	0.7	53	3.2	44	2.7	624	37.8	230	13.9	675	40.9	1
101年	1,521	10	1,511	4	0.3	46	3.0	59	3.9	673	44.2	165	10.8	564	37.1	-
102年	1,419	14	1,405	8	0.6	80	5.6	35	2.5	729	51.4	93	6.6	460	32.4	-
103年	1,199	7	1,191	10	0.8	37	3.1	25	2.1	701	58.5	49	4.1	369	30.8	1
104年	928	4	923	13	1.4	38	4.1	38	4.1	542	58.4	58	6.3	234	25.2	1
105年	855	1	854	4	0.5	27	3.2	40	4.7	545	63.7	33	3.9	205	24.0	-
106年	859	-	859	2	0.2	37	4.3	43	5.0	561	65.3	31	3.6	185	21.5	-
107年	1,008	4	1,004	8	0.8	46	4.6	40	4.0	654	64.9	37	3.7	219	21.7	-
第二級毒品																
98年至107年	17,497	2	17,490	4,335	24.8	9,008	51.5	647	3.7	3,331	19.0	150	0.9	19	0.1	5
98年	749	-	749	66	8.8	251	33.5	45	6.0	360	48.1	26	3.5	1	0.1	-
99年	1,242	-	1,242	237	19.1	520	41.9	72	5.8	379	30.5	31	2.5	3	0.2	-
100年	1,822	-	1,822	356	19.5	905	49.7	103	5.7	440	24.1	16	0.9	2	0.1	-
101年	2,271	2	2,269	562	24.7	1,108	48.8	112	4.9	457	20.1	26	1.1	4	0.2	-
102年	2,214	-	2,214	560	25.3	1,128	50.9	88	4.0	421	19.0	13	0.6	4	0.2	-
103年	1,943	-	1,942	458	23.6	1,051	54.1	57	2.9	362	18.6	13	0.7	1	0.1	1
104年	1,629	-	1,629	414	25.4	922	56.6	46	2.8	241	14.8	6	0.4	-	-	-
105年	1,555	-	1,555	423	27.2	879	56.5	41	2.6	203	13.1	6	0.4	3	0.2	-
106年	1,831	-	1,829	523	28.6	1,026	56.0	37	2.0	233	12.7	9	0.5	1	0.1	2
107年	2,241	-	2,239	736	32.8	1,218	54.4	46	2.1	235	10.5	4	0.2	-	-	2
第三級毒品																
98年至107年	9,110	-	9,107	6,207	68.1	1,359	14.9	1,296	14.2	219	2.4	26	0.3	-	-	3
98年	358	-	358	140	39.1	45	12.6	146	40.8	24	6.7	3	0.8	-	-	-
99年	738	-	738	410	55.6	119	16.1	171	23.2	32	4.3	6	0.8	-	-	-
100年	1,002	-	1,002	623	62.2	139	13.9	196	19.6	37	3.7	7	0.7	-	-	-
101年	1,122	-	1,122	776	69.2	128	11.4	192	17.1	22	2.0	4	0.4	-	-	-
102年	1,178	-	1,178	875	74.3	139	11.8	148	12.6	13	1.1	3	0.3	-	-	-
103年	1,248	-	1,248	970	77.7	118	9.5	143	11.5	17	1.4	-	-	-	-	-
104年	965	-	963	735	76.2	103	10.7	120	12.4	4	0.4	1	0.1	-	-	2
105年	868	-	868	613	70.6	160	18.4	80	9.2	14	1.6	1	0.1	-	-	-
106年	714	-	714	445	62.3	193	27.0	56	7.8	20	2.8	-	-	-	-	-
107年	917	-	916	620	67.6	215	23.4	44	4.8	36	3.9	1	0.1	-	-	1
第四級毒品																
98年至107年	335	-	335	222	66.3	94	28.1	15	4.5	4	1.2	-	-	-	-	-
98年	32	-	32	15	46.9	16	50.0	-	-	1	3.1	-	-	-	-	-
99年	40	-	40	26	65.0	13	32.5	1	2.5	-	-	-	-	-	-	-
100年	48	-	48	30	62.5	16	33.3	2	4.2	-	-	-	-	-	-	-
101年	60	-	60	43	71.7	15	25.0	2	3.3	-	-	-	-	-	-	-
102年	56	-	56	41	73.2	12	21.4	3	5.4	-	-	-	-	-	-	-
103年	31	-	31	25	80.6	6	19.4	-	-	-	-	-	-	-	-	-
104年	18	-	18	13	72.2	5	27.8	-	-	-	-	-	-	-	-	-
105年	14	-	14	12	85.7	-	-	1	7.1	1	7.1	-	-	-	-	-
106年	15	-	15	10	66.7	4	26.7	-	-	1	6.7	-	-	-	-	-
107年	21	-	21	7	33.3	7	33.3	6	28.6	1	4.8	-	-	-	-	-